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七號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 與青少年適應

許木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刷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七號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
與青少年適應

定 價：新 臺 幣 貳 佰 元

著 者：許 木 柱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 出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 刷 者：元 震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9巷5號2樓

電 話：3082124 • 308215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刷

目 錄

自序	vii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部落概述：鏡月與長流	9
第三章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	23
第一節 家族類型與居住法則	24
一、戶量	24
二、家族構成型態	26
三、居住法則	33
第二節 年齡階級與部落組織	35
一、年齡階級	35
二、部落組織	40
第三節 社會態度：心理特質之一	43
一、方法	43
二、結果與討論	45
第四節 挫折反應：心理特質之二	58
一、方法	60
二、結果與討論	61
第五節 結語	69
一、母系社會的特質與形成之基本動力	69

二、阿美族社會變遷之分析.....	75
三、阿美族化文變遷之分析.....	80
第四章 阿美族的青少年適應.....	85
第一節 阿美族青少年適應之現況.....	87
一、經濟調適.....	87
二、婚姻調適.....	96
三、學校調適.....	103
四、偏差行為.....	106
五、酗酒問題.....	109
六、族羣關係.....	114
七、結語.....	117
第二節 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之分析.....	120
一、阿美族與其他四族羣青少年之比較.....	128
(一)職業調適現況與族間差異.....	131
(二)擇偶困難度之現況與族間差異.....	138
(三)酗酒問題之現況與族間差異.....	141
二、影響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之因素.....	149
(一)影響職業調適之因素.....	149
(二)影響擇偶困難度之因素.....	155
(三)影響飲酒行為之因素.....	160
第五章 結論：回顧與前瞻.....	169
參考書目.....	175
附 錄.....	183
人名索引.....	214
英文摘要.....	217

圖表及附錄

表 1-1 各部門產品佔國內總生產毛額的比例.....	4
表 1-2 各產業部門僱用人數的比例.....	5
表 1-3 山地社會家戶所得與所得來源之變遷.....	6
表 2-1 鏡月阿美族人口之歷史變遷.....	14
表 2-2 長濱村阿美族戶量及人口增加率.....	14
表 2-3 移出人口之性別與地區相關表.....	17
表 2-4 長流村近年來主要的人口現象統計表.....	20
表 3-1 臺灣土著族羣戶量之變遷.....	25
表 3-2 鏡月與長流阿美族戶量的變遷.....	26
表 3-3 長流與馬太安阿美族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	28
表 3-4 阿美族家族型態統計表.....	29
表 3-5 四部落家族型態相關矩陣.....	31
表 3-6 阿美族嗣系制度之變遷.....	32
表 3-7 阿美族家庭類型之變遷.....	32
表 3-8 鏡月阿美族居住法則之變遷(1973年).....	34
表 3-9 社會態度測量之樣本分配表.....	44
表 3-10 阿美族各年齡組態度得分表.....	45
表 3-11 阿美族高齡組兩性之態度得分差異表.....	47
表 3-12 阿美族中齡組兩性之態度得分差異表.....	47

表 3-13 阿美族低齡組兩性之態度得分差異表.....	48
表 3-14 本人教育程度與各種態度關係表(聚落內樣本).....	49
表 3-15 本人教育程度與各種態度關係表(學生樣本).....	49
表 3-16 涵化情境與社會態度得分關係表.....	51
表 3-17 族間高齡組態度得分差異表.....	52
表 3-18 族間中齡組態度得分差異表.....	52
表 3-19 族間低齡組態度得分差異表.....	53
表 3-20 阿美族年齡組間挫折反應之差異.....	62
表 3-21 攻擊方向百分比分配表.....	63
表 3-22 離村與留村青年挫折反應之差異.....	66
表 3-23 阿美族青年與漢人大學生挫折反應之比較.....	67
表 4-1 長流阿美族15歲以上就業人口職業類型統計表.....	90
表 4-2 長流阿美族農業與非農業所得分配表.....	91
表 4-3 長流阿美族家戶所得與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之比較.....	91
表 4-4 長流阿美族青少年的職業變遷次數與職業簡史.....	92
表 4-5 長流阿美族未婚男女人數統計表.....	97
表 4-6 長流阿美族理想配對之年齡層未婚男女性比例.....	97
表 4-7 長流阿美族平均初婚年齡與婚齡差距.....	99
表 4-8 長流阿美族外嫁少女的初婚年齡以及與丈夫之婚齡差距	100
表 4-9 長流阿美族離婚對數與離婚率統計表.....	102
表 4-10 阿美族學童與漢人學童學業成績比較表.....	105
表 4-11 長流村青少年犯罪資料統計表.....	107
表 4-12 長流村近兩年來米酒與啤酒消費量統計表.....	112
表 4-13 長流阿美族青少年對漢人之刻板印象.....	117
表 4-14 五族青少年樣本分佈.....	125
表 4-15 量表之項目分析與信度分析.....	127

表 4-16 以非本族女子為理想對象者在村內與村外之擇偶困難度	127
表 4-17 五族青少年在若干共同變項上的變異性(男性).....	129
表 4-18 五族青少年在若干共同變項上的變異性(女性).....	130
表 4-19 五族青少年的職業種類.....	132
表 4-20 五族青少年的職業地位.....	132
表 4-21 五族青少年職業調適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男性)....	135
表 4-22 五族青少年職業調適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女性)....	136
表 4-23 五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之百分比分配.....	139
表 4-24 以理想對象之年齡為考慮因素時之擇偶困難度分析(男性)	
.....	140
表 4-25 五族青少年酗酒問題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男性)...	142
表 4-26 五族青少年酗酒問題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女性)...	143
表 4-27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工作滿足度之因素.....	151
表 4-28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工作變換率因素之多元迴歸分析.....	154
表 4-29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之多元迴歸分析.....	158
表 4-30 與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有關之變項.....	161
表 4-31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因素之多元迴歸分析.....	163
表 4-32 影響最喜歡喝的酒類、喝酒持續時間、平常一次飲酒量等三 個變項之因素.....	164

圖 2-1 鏡月阿美族年齡組合及外出工作人數.....	16
圖 3-1 阿美族傳統的家族型態.....	26
圖 3-2 阿美族三個年齡組六種態度得分曲線圖.....	46
圖 3-3 各族三個年齡組宗教態度變遷圖.....	54
圖 3-4 各族三個年齡組政治態度變遷圖.....	55
圖 3-5 各族三個年齡組家庭態度變遷圖.....	55
圖 4-1 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爲研究架構.....	122
圖 4-2 阿美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之理論模型.....	160
圖 4-3 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之理論模型.....	165
附錄一、長流阿美族家族類型統計表(1978).....	183
附錄二、社會態度量表.....	193
附錄三、修訂逆境對話反應圖冊.....	198
附錄四、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調查研究問卷.....	200

自序

臺灣過去三十年來在經濟上的高度成長已被視之為發展中國國家的楷模，而所得分配的趨於均等更使得號稱亞洲四小龍之一的臺灣，成為發展理論學者注目的焦點。然而，高速的經濟成長也為原本純樸安寧的農業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由於我們社會在政治、行政、立法等層面的進展未能有效配合經濟的成長，因而形成社會發展的瓶頸，而在環境保育、社會治安、行政效率、政府公信力、自我社會認同等方面都產生若干必須嚴肅面對的困境。

人口總數超過三十二萬人的山地社會也面臨類似的問題。臺灣社會的經濟成長固然使山地社會蒙受其利，實質的生活環境有所改善，但也引發相當多的問題。就整體而言，目前山地社會所面臨的較迫切問題有：所得仍偏低、教育水準較低、健康素質較差、婦女職業問題及傳統社會組織之解組等。當然，並非所有九大土著族羣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本書所討論的阿美族就是一個比較獨特的例子。在適應現代社會時，阿美族人所顯現的問題似乎較不嚴重。

傳統阿美族是一個典型的母系社會。在臺灣整個社會高度經濟成長與工業化的衝擊下，阿美族傳統的母系繼嗣、從妻居等制度產生極顯著的變遷。但在另一方面，阿美族人的社會態度、挫折反應及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模式，卻似乎沒有多大改變，本書第三章對阿美族在這些層面的社會文化變遷有相當清楚的分析。我並嘗試從母系社會變遷的理論

觀點，剖析阿美族母系特質變遷的基本動力。

本書第四章對阿美族青少年適應問題的思考，同時從外在社會環境及阿美族內在社會文化因素等兩個層面着手。除了田野材料的鋪陳之外，我也利用量化的方法，企圖建構有關阿美族青少年的職業調適、擇偶困難度及酗酒行為等問題的解釋模式，期望對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的個人差異提出較具說服力的解釋。

我對鏡月與長流這兩個阿美族部落的喜愛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單單情感的因素並不足以解釋它們為什麼被選擇做為探討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問題的研究地點。同樣重要的一個理由是基於我對心理人類學理論的興趣。鏡月是臺東縣長濱鄉一個瀕臨太平洋蔚藍海水的海岸羣阿美族部落，它附近環繞著閩南、客家、外省及平埔族等不同族羣的村落。這種多元族羣與文化接觸的情境，很自然的使我想起 A. I. Hallowell 有關 Ojibwa Indians 的人格特質與文化接觸之研究，因而希望探索鏡月阿美族人的涵化與文化變遷。雖然我對鏡月的研究並不完全依循 Hallowell 的設計，但有關涵化與人格變遷的理論，在一開始是引導我選擇鏡月的重要因素。長流是花蓮縣壽豐鄉荖溪邊一個仍然保留傳統頭目制度而且相當整合的阿美族部落。由於受到 John Whiting、George De Vos 及許烺光教授等人對文化與行為研究觀點的影響，我很快的決定以長流部落做為研究社會結構（制度、組織）與文化規範如何影響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的理想地點。正因為我對理論解釋的偏重，本書無論是田野資料的呈現或研究結果的討論方式，都與民族誌的著作有所不同。我誠摯期盼讀者從理論解釋的角度來看待這一本書，並提出批評與建議。

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當時臺東縣長濱國中蔡乾華校長允許我在該校任教一學期，解決了研究經費的問題，而教務處協助將鏡月部落的阿美族學童集中一班，並由我擔任導師，提供了一個自然的媒介讓我接

觸鏡月部落的阿美族家庭，是我永難忘懷的。在收集資料時，承蒙行政院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提供研究長流部落的經費，臺東縣長濱鄉與花蓮縣壽豐鄉鄉公所、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等行政機構及花蓮縣平和國中訓導處提供協助，在此一併誌謝。鏡月與長流兩個部落的阿美族人，特別是我長期居住的兩個阿美族家庭，對我的接納與照顧更是我深深感激的。撰寫本書時，任職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助理的黃美英與丁志音兩位小姐分別協助整理與分析部分資料，此外，我在柏克萊加州大學人類學系同班同學 Caroline Tauxe 小姐協助潤飾英文摘要，謹此誌謝。

本書初稿承李亦園、劉斌雄兩位教授審閱，並指示幾點修正建議，謹此誌謝。當然，本書若有疏誤之處，我必須負完全的責任。本書的出版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提供出版經費，國隆兄協助編輯與出版，於此一併誌謝。我特別感謝美英慷慨提供幾張心思細膩的攝影，透過霍榮齡小姐的精心設計，使本書的封面貼切地反映出阿美族原本安寧富庶與自給自足的社會，在無奈地面臨現代社會的衝擊時，依然保有傳統年齡組織那一份和諧與凝聚的精神。我衷心祝福阿美族人在未來歲月中，能够無懼於外在環境的變遷，驕傲地擁有可貴的自我，並且尊嚴地生活在他們長久居住的土地上。

最後必須感謝的是藥師李亦園教授，他不僅在開始時贊助勘察田野研究地點的經費，而且鏡月與長流兩個部落的研究也都是在他盡心的指導與協助下完成的。因此，我願意將我的第一本書獻給他，以表示由衷的謝意與尊敬。

許木柱

序於南港 觀月齋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第一章

導　　言

本書是屬於問題取向的研究，主要的目的並不在於重建阿美族的傳統文化與社會，而是要以筆者過去在兩個阿美族部落所從事的人類學研究為基礎，來說明傳統阿美族的母系社會結構與心理特質在現階段的變遷以及影響變遷的基本動力，最後並試圖說明，在社會文化變遷的過程中，阿美族青少年所面臨的若干適應問題，以及影響適應問題形成的因素。

本書第一章為導言，第二章部落概述，第三章為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討論的重點是家族、婚姻制度、年齡階級與部落組織等屬於社會組織或制度的變遷，以及社會態度與挫折反應兩種心理特質，在不同年齡羣之間所顯現的異同程度；第四章是有關阿美族青少年在現代社會中的適應問題，主要的討論焦點為經濟、婚姻、教育、偏差行為與飲酒方面的問題；第五章為理論的回顧與瞻望，主要是根據前兩部分的分析，在理論上做一綜合的說明，並且對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一些建議。

構成本書核心的基本田野資料，主要來自鏡月與長流兩個村落⁽¹⁾，這是筆者親自研究過的兩個阿美族部落。有關這兩個部落的基本資料將分別在第二章中加以介紹。本研究收集資料的方法是以傳統人類學的參與觀察和深度訪問為主，配合問卷量表與心理測驗的使用，因此在分析時，同時採用質與量的分析。資料收集時間分別為民國六十二年十

(1) 鏡月與長流係杜撰之村名，除這兩個村名之外，本書所用之其餘名稱都是真實名稱。

月至六十三年三月，以及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至六十九年五月，並在最近做了短期的補充調查。

一、研究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 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的意義

研究阿美族的主要意義一方面是由於該族是臺灣九個土著族羣中人口最多的一族。根據臺灣省民政廳的統計，臺灣土著族羣在民國七十二年底的總人口數約為三十一萬五千人，其中，阿美族人口數為十萬五千人，約佔土著族羣總人口的三分之一，特別是在土著族羣遷往都市的八萬多估計人口中，阿美族人更佔了90%以上(林金泡, 1983)。因此，阿美族的研究無論是在部落或都市，都有其人口數量上的顯著意義。這個意義在青少年適應問題的探討上更具重要性。

當然，人口數量的多數並不是研究阿美族的唯一理由，另一個更重要的意義是在理論層面上，對於全人類母系社會變遷的瞭解。大家都已熟知的一個事實是：傳統阿美族是一個母系社會。自日據時期以迄臺灣光復之後，日本與我國學者都指出這個母系社會具有母系繼嗣，母系繼承與從妻居等特質(岡田謙, 1939；李亦園, 1957；衛惠林, 1958, 1961；劉斌雄等, 1965；阮昌銳, 1969)。這些母系特質曾經在相當長的時間內維繫不變。但是在臺灣光復之後，經過與臺灣漢人三十年的族羣接觸，受到整個臺灣社會的經濟發展與政府開發山地政策的衝擊，阿美族傳統母系社會的特質及其他若干社會制度，如嚴密的部落組織與年齡階級，正面臨嚴重的考驗，而有些特質似乎有顯著變遷的現象(許木柱, 1974；宋成道男, 1983)。是那些因素導致阿美族母系社會特質的變遷呢？雖然筆者曾經兩次提到，男女兩性的分工可能是導致母系社會變遷的基本動力(許木柱, 1974: 109, 1977: 24)，但是有系統的分析則有待進一步的努力。筆者認為，上述學者的研究已經提供這類努力的良好基礎。雖然這

些研究涵蓋的地域和聚落尚不足以代表所有阿美族社羣的變異性，但是由於它們都是根據深入的田野調查而得到的結果，同時也反映出不同時期與不同地域羣阿美族的特性，因此，這些不同年代的一系列個別研究，就整體而言，可以視之為一個貫時性的研究。對於母系社會變遷的瞭解，也因而具有顯著的意義。準此，在這些前驅研究的基礎之上，我們可嘗試據以建構有關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的理論，這樣的嘗試不僅有助於我們瞭解阿美族社會在現階段變遷的基本動力，同時對於人類學研究中，有關母系社會形成與變遷的理論，可以提供一個可信賴的證據。雖然這樣的證據只能算是臺灣所發現的一個單一個案，但是毫無疑問的，它可以提供未來進一步驗證全人類母系社會理論的實證基礎。

二、臺灣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土著族羣社會文化變遷 與適應的環境脈絡

在人類學文獻中，不管是對於母系社會理論或少數民族適應問題的討論，一方面汲汲致力於探討傳統社會文化因素的重要性，同時也認為整個大社會的環境是決定性的因素之一。如我們在第三章的結語部分所將提及的，有關母系社會形成動力的理論經常指涉到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該社會男女兩性在家庭經濟分工的均等程度(Schlegel, 1972)，或生計類型(subsistence type)的不同(Aberle 1961:725)。這個因素顯然的易於受到大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有關少數民族社會心理適應的研究則強調：在大社會中佔優勢的多數族羣對於少數族羣的社會心理歧視，可能導致少數族羣不良適應的現象(De Vos and Wagatsuma, 1966; Lee and De Vos, 1981; De Vos, 1982; De Vos and Hsu, 1985)。換言之，人類學家在研究一個文化的變遷與適應時，不僅著重內在的社會文化因素，同時也強調外在社會環境因素的重要性。我們對阿美族的研究也是從這個角度去探討。因此，在討論阿美族

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問題時，我們是將它放在整個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脈絡中加以處理，而不是將阿美族的社會文化發展視之為完全孤立而與外界毫無關聯的文化現象。

臺灣在過去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向以快速的成長率與均衡的所得分配聞名。高度複雜的經濟現象之說明與分析並非本文的範疇，同時也無益於對山地社會文化變遷的瞭解。我們必須強調，對整個山地社會文化的變遷最具衝擊力的影響因素，簡要言之，是臺灣經濟結構的改變，自民國四十年代的自主自足的農業經濟轉變為七十年代出口導向的工業經濟。下列一些統計數字明顯的說明了這種轉變。

在國內總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方面，農業部門所佔的比例自1951~53年的33.2%降至1976年的10.8%，而工業部門的比例則自26.2%增至53.1%(見表1-1)。在各產業部門的僱用人數方面，農業部門所佔的比例自1952年的60.5%劇降至1975年的29.9%，而工業部門則自18.4%增至41.2%(見表1-2)。與這種轉變同時發生的現象，是各部門產品在外銷產品中的比例，農業產品自1952~54年的91%劇跌至1973~75年的16%，相反的，工業產品自1952年的5%的激增至1973~75年的82% (Scott 1979: 352)。

表 1-1 各部門產品佔國內總生產毛額的比例

產業部門	1951-53	1961-63	1971-73	1976
農業	33.2	24.9	13.1	10.8
工業	26.2	36.1	51.3	53.1
服務業	40.6	39.0	35.6	36.1

資料來源: Kuznets 1979:124.

表 1-2 各產業部門僱用人數的比例

農業部門	1952	1960	1965	1970	1975
農業	60.5	58.8	46.9	36.8	29.9
工業	18.4	20.0	28.9	33.7	41.2
服務業	21.1	21.2	24.2	29.5	28.9

資料來源: Galenson 1979:387-388.

這些資料清楚的顯示,臺灣農業與工業的互為消長,大致上是發生於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年這一段期間,特別是在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工業部門無論是在產值或勞力需求方面,都遠超過農業部門。

臺灣經濟結構的轉變對臺灣漢人社會本身產生了許多正面的影響。例如,在人口素質方面,嬰兒夭折率 (infant mortality) 自1952年的91.2%降至1979年的24.1%,出生時的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則自1952年的 58.6歲,增至1983年的 72.4歲,而識字率則從1952年的 57.9%提高至1983年的91% (席汝楫 1981: 80-81; 內政部1984: 18-21, 68-71)。

社會經濟的發展,對山地經濟也形成正面的影響。最顯著的影響是所得的增加與所得結構的改變。如表 1-3所示,山地山胞的家庭平均所得自 1953年的3,930元增加到1978年的 112,668元,平地山胞則從1969年的24,326元增至1978年的 114,475元。在所得結構方面,不管是山地或平地山胞,到了1978年都已經以非農業所得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山地山胞為55%,平地山胞為71%)。

山地經濟的成長與結構的改變,一方面是由於臺灣社會中,在民國五十年代中期以降,非農業就業市場,特別是工業部門的快速擴張,吸引了大量的山地農業過剩人口。此一現象可從山地部落的人口流動與都市山胞社區的發展而得知(許木柱 1974: 25-26; 黃美英, 1985)。影響山地經濟的另一個因素是政府山地政策的施行。自臺灣光復以迄於今,

表 1-3 山地社會家戶所得與所得來源之變遷

	1953	1967	1969	1972	1974	1978
山地 山胞	每戶平均收入 農業收入%	3,930 80.58	24,263 73.53	— —	37,593 59.39	— —
	非農業收入%	19.42	26.47	—	40.61	—
						55.19
平地 山胞	每戶平均收入 農業收入%	— —	— —	24,326 52.67	— —	63,230 43.43
	非農業收入%	— —	— —	47.33	— —	114,475 28.96
						71.04
臺灣農家	每戶平均收入 農業收入%	— —	84,145 87.55	84,113 81.21	124,447 74.63	207,430 74.31
	非農業收入%	— —	12.45 18.39	25.37	25.69	282,919 64.15
						35.85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 1980:4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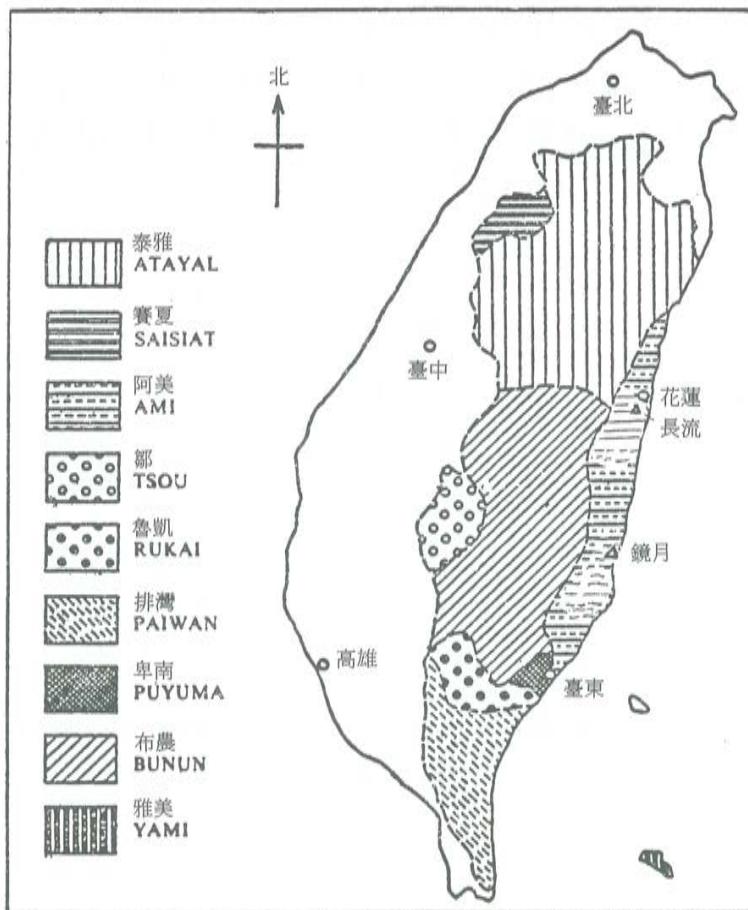
我國的山地政策一向以保護與輔導為主導的方向（郭秀岩 1975: 106），在這種善意的導向政策之下，一向基礎脆弱的山地經濟，才得以在劣勢中成長（黃應貴，1975）。

然而，我們對於整個山地社會文化的發展，最多只能抱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即使是在顯著改善的山地經濟方面，我們也已目睹了若干明顯或隱含的困境。例如，表 1-3 的資料就指出，不論是山地山胞或平地山胞每戶的平均收入，都祇佔臺灣農家的 40% 左右。在土地分配方面，無耕地平地山胞戶數的比例自民國五十八年的 27.4%，劇增至民國六十七年的 34.3%，這個比例是臺灣農家民國六十四年比例 (2.2%) 的十五倍（臺灣省民政廳 1980: 24）。

臺灣土著族羣在社會文化變遷過程中的另一個“隱憂”，可能是若干具有社會規範作用的傳統社會組織或制度已瀕臨解組的狀態。最為明顯的例子是泰雅族泛血族祭團 gaga 的崩潰（李亦園，1964）。其結果

是導致泰雅族人在社會適應上的問題，例如兩性關係、族羣關係等（余光弘，1976, 1979；許木柱與李亦園，1978）。

上文已經扼要的說明了臺灣光復後的社會經濟發展，並且指出這樣的發展對山地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是多面性且正負兼具的。在臺灣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脈絡中，傳統為母系社會的阿美族在家族結構與嗣系制度方面產生極顯著的變化，但在若干文化特徵與行為模式方面，卻仍呈現其文化之連續發展，我們相信阿美族文化的持續發展是使得阿美族人較少有行為適應問題的重要因素。本書的目的就是要以鏡月與長流兩個阿美族部落為例子，剖析阿美族在現階段的社會文化變遷，以及影響其青少年適應行為的因素。



地圖一：鏡月與長流部落位置圖

第二章

部落概述：鏡月與長流

臺灣土著族羣現有人口總數大約三十二萬人(內政部, 1984), 依語言、社會文化特質及體質特徵的不同，可分為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與雅美等九個族羣。這九個族羣在語言上雖然同屬於南島語系，但卻屬於不同的語羣，因而彼此不能以各自的語言做不同族羣間的溝通 (Ferrell 1969: 23-26)。這九個族羣在體質上雖然同屬於馬來種，但在頭長、頭寬、身高及其他外顯的體質特徵上，仍有相當明顯的族羣間的差異 (Chai 1967: 115-116, 芮逸夫1972: 34, Hsu 1982: 203-206)。臺灣土著族羣在社會結構上也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賽夏、布農、鄒三個族羣是屬於父系社會，行從父居，親屬成員男系的優於母系的，在父系親屬成員中，男性優於女性，家庭發展以直系家庭為基準(衛惠林1956a: 51-52)；魯凱、排灣與卑南是並系社會(ambilateral)，行從夫居或從妻居，父系與母系的親屬居於相同的地位，家庭發展以主幹家庭為基準(衛惠林1958: 6; 石磊, 1976)；泰雅也是父系社會，但父系與母系親屬居於相同的地位，行從夫居，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基準(李亦園等1964: 684-85)。

在九個臺灣土著族羣中，阿美族是人口最多的一羣，現有人口數約為十一萬人(民政廳, 1985)，約佔所有土著人口的三分之一。傳統阿美族同時是各土著族羣中唯一的母系社會。我們在導言中已經提到傳統阿美族社會具有母方繼嗣、母系財產繼承與從妻居等特質，同時是以母

系伸展家族 (matrilineal extended family) 為主要的家族型態，母系的親屬成員比父系的重要，舅父的地位在母系親屬成員中最為特殊。阿美族的另一個特徵是：整個部落組織的運作是以組織嚴密、角色劃分清楚的年齡階級 (age grade) 為基礎。

阿美族居住的高度大多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下之地區，大部分聚居於花蓮至臺東間的狹長地帶，包括東臺縱谷及東岸平地，少部分居於恒春地區，與漢人的接觸可說是九族中最早者之一。

若依地理之分佈，阿美族可以區分為：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與恒春阿美等五羣。但就歷史發展而言，現在海岸阿美有很多聚落是發源於秀姑巒阿美族 (安倍明義 1938: 301-3)。有幾個氏族只見於海岸及秀姑巒阿美，特別是只分佈於臺東縣長濱鄉以北的海岸阿美族聚落，這些氏族如 Salipongan、Tsiopur、Tsinapanasan、Tsiporan 與 Munare⁷ 等 (移川子之藏 1935: 544)。因此，移川 (同上引書，390-392 頁) 將阿美族分為三羣：(1) 北部羣 (南勢阿美)，(2) 中部羣 (秀姑巒阿美與海岸阿美)，(3) 南部羣 (卑南阿美與恒春阿美)。

本研究實地調查的兩個部落——鏡月與長流——分別屬於海岸阿美與南勢阿美。下文擬依序介紹這兩個部落之歷史發展，一般背景與人口。

一、鏡月部落

1. 部落歷史

據報導人石永祥先生 (現已去世) 之報導，鏡月是由花蓮縣豐濱鄉之大港口部落分化出來的。大港口阿美族是與秀姑巒阿美的奇密羣 (Kivit) 之芝舞蘭社 (Tsiporan) 同源。光緒 3 年 (西元 1877 年)，清朝欲

開闢水尾（今花蓮瑞穗）至大港口之道路而與奇密社阿美族發生衝突，後來平服奇密社，並派總通事林東涯進駐港口，後林東涯被港口阿美青年乘機摔死，清兵乃大舉討伐，族人紛紛避走。鏡月阿美族就在那時沿海邊逃抵今城子埔西方山坡上（時約光緒 5 或 6 年，西元 1879~1880 年）。當時臺東縣長濱鄉之城子埔已有幾戶加禮宛平埔族居住。

由港口遷出時，只有八戶阿美族人，因為是種植旱稻、小米，而加禮宛平埔是種植水稻，因此能相安無事。到了光緒 21 年（西元 1895 年），日本軍隊進駐臺灣時，鏡月阿美懼怕受到迫害，乃遷至更西邊之山脚下，名其地為 Tsokajan，距今鏡月聚落西北 3 公里。至 1927 年，日本警政人員輔導山胞進入平地，勸告他們搬至現在聚落所在地。民國 34 年光復後，仍沿襲舊名，襲其音為石坑仔，後更改為今名，隸屬臺東縣長濱鄉。

2. 一般背景

鏡月，當地漢人稱之為石坑仔，族人自稱 Tsokajan，這是長濱鄉人口最多，耕地最廣的一個阿美族聚落。長濱鄉是臺東縣最北端的一鄉，北與花蓮縣豐濱鄉為界，南與臺東縣成功鎮毗鄰，西與花蓮縣玉里鎮相接，東邊瀕臨太平洋。鄉分六個村：自北而南依次為樟原、三間、長濱、竹湖、寧埔，以及最西邊的志勇村，鄉公所的所在地為長濱村。鏡月隸屬於長濱村，位於人口多達 2,700 人的長濱市集以北 1.1 公里，海拔 30 至 50 公尺（陳正祥 1959: 163）。

鏡月部落縱深 660 公尺，寬約 600 公尺，建築整齊的排列於海濱階地上。部落南邊即為長濱市集 Kakatsawan。長濱係鄉公所所在地，人口約 2,700 人，居民大部份為閩南人與客家人，有一部份平埔族（加禮宛）及其他省份之退伍軍人。這是自花蓮至成功之間的八十公里中，最為繁榮的一個市集。居民主要是經營小商店，市集長度約 400 公尺，有藥房、

理髮廳、美容院、彈子房等多家，並有一電影院，最近並計劃蓋一固定之市場。鏡月離此市集約1.1公里，聚落中人日常所須少部份均來此購買。

鏡月北邊200公尺處為平埔族所居之城子埔（舊稱長濱），約40戶人家，主要作物是水稻及甘蔗。據長濱之間南及客家人云，平埔族之生活水準比阿美族還差。而鏡月阿美族對於城仔埔的平埔族之印象頗為不佳。因此，在整個涵化過程中，阿美族除了由平埔族習得水稻耕作技術之外，始終採取拒斥之態度。鏡月與城子埔亦很少接觸，在早期的接觸中，是屬於有敵意的接觸（hostile contact）。

部落之東為太平洋，海岸一帶為一片連續之砂丘，直達海濱，無海岸之存在（林朝榮1957：187）。沿海砂丘種植甘藷，靠近村落則有水稻之種植。部落之西是一片綿延廣大的水田，盡端為海岸山脈中段之花東山與北花東山，山勢巍峨，人跡少至。北花東山（1,232公尺）右邊山麓有一小山，名為石坑山，高413公尺，野草遍山，村中兒童最喜歡到此牧牛。石坑山之西為石坑溪發源地，石坑溪流經堅硬之岩石，東流至部落之北注入太平洋，為鏡月與城子埔之界溪。

聚落之西至海岸山脈之間寬約2.5公里，是一平廣的緩斜面（即海階）。至耕地盡頭，高度上升約為80公尺，亦即海階之上升幅度為3.2%，每一百公尺上升約3.2公尺。這一片寬廣的海階地均種植水稻，水源來自石坑溪，村人構築一簡單之水渠，並雇人看水，但因水渠過於簡陋，無法發揮調節水量之功能，夏季常有缺水之憂。田壠間有一馬路約五公尺寬，往西可通忠勇村。

部落建築井然有序，係在階地上闢出幾片南北走向的長條形建地。因此就整體而言，呈南北排列的數行整齊建築物概與海岸線平行。家屋一律面東背西，亦即面海背山。每一個家屋邊緣都栽種幾棵檳榔樹，家屋與道路間一律種植高與人齊的矮樹。

村中現有集會所（taluan）、天主教堂、基督教堂各一座。並有四家

小雜貨店，一家煤氣行，為平地人所開設。有一家理髮店則為本聚落之族人所經營。

由海邊往西之數行長條形建築共分四個單位：下村（或海村Sawali），中村（Panoan），上村（Pantsax），上上村（或山村Notipan）。這四個單位並沒有政治、經濟或宗教意義，只是做為各種慶祝儀式時比賽分組的基本單位，沒有其他特殊意義。

在中村與下村之間有一縣道穿越南北。道路寬約六至八公尺，早期為堅硬細石子路。往南邊的長濱、成功、臺東之路況比往花蓮之北邊較為佳。由南往北需三分鐘（搭乘客運巴士），至成功需一個小時，換車至臺東則需二小時，共需三小時即可至臺東，但需三個小時半才能至花蓮，且路況又差，時有中斷之虞。其與南方之交通受路況之影響甚為明顯。就人口外流區域而言，亦是集中於高雄。但該縣道於民國66年拓寬，並鋪上柏油路面後，鏡月與花蓮之交通大為改善，而外流人口有一部分則取道北上，在基隆與臺北地區謀生。

3. 人 口

由於鏡月部落並非單獨成為一個村，我們沒有確實之人口統計數字，僅能根據上文所述之部落歷史及對於當時人口之估計，來估算鏡月部落每一歷史階段之人口，其結果如表2-1所示。

表2-1的結果顯示出，鏡月阿美族人口一直到民國五十年代初期，都還維持著相當高的年平均增加率（36%）。民國五十年代以後，人口增加速率急劇減慢（16%）。我們認為導致這個結果的主要原因，是鏡月阿美族在民國五十年代初期開始，受到臺灣整個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有較大的人口流動，此已於第一章述及。

此一結論似乎可從表2-2整個長濱村阿美族在1962至1973年的人口變動現象得到證實。當我們採用移動基期，求得其前進指數時，發現

表 2-1 鏡月阿美族人口之歷史變遷

聚落所在地	居住年代	居住年數	戶 數	人口數 ⁽¹⁾	年平均增加指數	
1.城子埔	1880-1895	15	8	80 ⁽²⁾	100	
2.石坑舊址	1895-1927	32	40	360 ⁽³⁾	109	109
3.鏡月現址	1927-1952	25	95	760 ⁽⁴⁾	149	44
4.鏡月現址	1952-1962	10	150	1035 ⁽⁵⁾	178	36
5.鏡月現址	1962-1972	10	159	1201 ⁽⁶⁾	182	16

說明：(1)本欄數字係居住年代最後一年之人口數如80人係1895年之人口數。

(2)估計每戶人口10人。

(3)估計每戶人口9人。

(4)依全村阿美族之戶數與人數，求得每戶平均8人。

(5)依全村阿美族之戶數與人數，求得每戶平均6、9人。

(6)由長濱鄉民政課提供之民國年農地利用調查資料

表 2-2 鏡月阿美族戶量及人口增加率(1962~1973)

年 度 項 目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量	人口增減數	年增減率(%)
51	191	1,320	6.9		
52	182	1,356	7.5	36	27
53	184	1,425	7.5	69	51
54	187	1,419	7.6	- 6	- 4
55	190	1,460	7.7	41	29
56	227	1,458	6.4	- 2	- 1
57	180	1,432	8.0	- 26	- 18
58	174	1,460	8.4	28	20
59	180	1,475	8.2	15	10
60	190	1,503	7.9	28	19
61	193	1,514	7.8	11	7
62	199	1,526	7.7	12	8

在短短的十一年(1962至1973)之中，竟然有三年其增加率是負的(民國54、56、57年)。在人口增加率總平均為16‰之際，有這種人口突然減少之現象，是頗值得深入探討的。

這種現象的一個可能解釋是：由於流行性疾病，尤其是兒童的流行性病症，如兒童腦炎或白喉。但是這種記錄並沒有出現過。我們同時比較長濱村非阿美族之人口增加情形，發現這些與阿美族具有不同體質與文化的族羣，在同一時期的人口增加指數上，也有兩次是負的。但卻是不同的年代，一為民國58年的一2‰，一為民國60年之-23‰。這種差異顯示出他們受疾病此一因素之影響的可能性是很小的。而全鄉的死亡率由51年的12‰，降至61年之7‰⁽¹⁾，死亡率下降，而人口卻相形的減少，必然有其他的因素存在。

因此，我們認為最可能的一種解釋是由於人口移動。根據他們自己的經驗指出，鏡月的年青人約有200至300人，如果全部回來，整個集會所前的廣場都無法容納得下。以前每逢週末，他們也都會輪流的在某一家跳舞(現代的交際舞)。到了民國55年左右，村裡的年青人愈來愈少，大家都到城市去，因此現在已沒有辦法舉行週末舞會了。他們這種說法，更強烈的支持人口移動(migration)這個解釋。

鏡月人口外流的現象至少到了民國62年就已經相當明顯了。下圖是根據民國62年底，整個鏡月部落之戶口資料所整理出來的男女年齡組合圖，我們同時根據訪問，得知每一年齡層內，出外工作的人數。這些外出工作的人數是低估值，因為有些實際已外出，但未被列入。

在鏡月的移出人口中，男子是集中在15歲至39歲年齡層，女子則集中於15至29歲之階段。在男性方面，15至24歲的移出人口佔該年齡層之62%，15至29歲的移出人口則占67%。在女性方面，15至24歲的移出人口佔該年齡層之51%，15至29歲的移出人口占44%。幾乎一半以上的年

(1) 由長濱鄉衛生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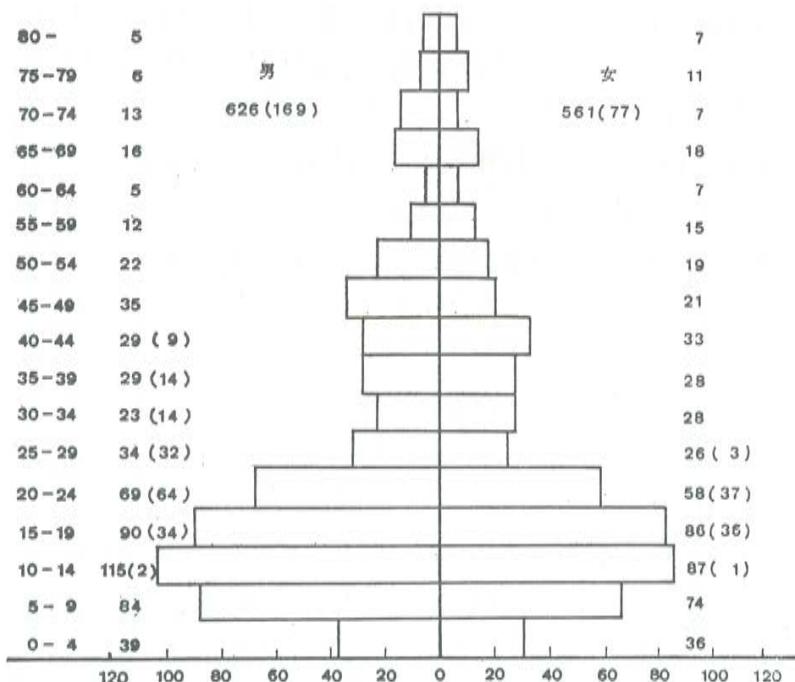


圖 2-1 鏡月阿美族年齡組合及外出工作人數(括弧中之人數)

青人常年居於他鄉，聚落中難得有強壯的生產份子，所有的農事幾乎由女人包辦。

這種人口移出是暫時性的，大部份人並未將他們的戶口移出。但是它所帶來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它可能的影響至少有下列幾點：

1. 形成一種流動的內捲 (involvement)。離村青年回鄉後可能引發更大的人口移動。頗多年青人離村的原因只是為了隨別人行動而已。
2. 由於年青男女之移出，減少了擇偶之機會，也促成人口之流動與結婚區域之擴大。由於這種結果，又繼續的給予上述結果強有力的刺激。
3. 年青男女之流動影響出生率。雖然節育是影響出生率的一個因素，但是由於年青男女之外流而減少婦女受孕之機會，因而影響出生

率，可以由上圖中10歲以下兒童人數偏低的情形而證實。

在所有移出人口中，已經確實知曉其移住地區的未婚男性共47人，女性32人，合計79人。這些移出人口的移住地區，顯然與性別有關。如表2-3所示，男性大部分移住基隆與高雄，而女性半移住臺北、板橋等城市。顯然的，移住人口之性別與地區有關，而移住地區又與職業有關，移住高雄、基隆的青年絕大部分從事遠洋漁業，而移住臺北、板橋的女性，在我們的資料中，均為工廠女工。

表 2-3 移出人口之性別與地區相關表

性別 地區 人數	高 雄	基 隆	臺 北	板 橋	北部其他區
男	24	18	2	1	4
女	4	0	8	13	7

二、長流部落

1. 部落歷史

根據阿美族的洪水傳說，其祖先從海上漂流至花蓮港附近的 Tatevuratsan 山，而後遷移至花蓮縣瑞穗鄉奇密社（今之奇美村）附近之 Tsirajasan 山。由於人口日眾而往南北遷移，其中有一部份移居於現花蓮市郊加禮宛山附近，是為長流阿美族的祖先，其族人後來自稱 Tsikaswan（小川，1935；移川，1935），但當時還沒有產生 Taikaswan 這個名稱。在加禮宛山上一個叫 Gədəvan 的地方住有一部份木瓜羣泰雅族人，阿美族人及泰雅族人稱之為 Taroko，兩族常相爭戰。後來，有一個 Tsikaswan 的年輕人叫做 Yayau Tamex 的，入贅到現今壽豐鄉海邊

的水漣部落(Tsiwilian)。由於 Yayau Tamex 是外村入贅的，但卻很會捕魚和打獵，因而招致水漣的年輕人之嫉妒，好幾次想要將他置之於死地，卻都被他逃過。Yayau Tamex 很氣憤水漣年輕人欺負他，有一次趁機將若干年輕人殺死，其地因而白骨成堆，因此稱之為 Taokak (okak 為白骨之意)，為現今之壽豐鄉溪口村。之後，Yayau Tamex 又返回原居地的Tsikaswan 部落(在今之花蓮縣吉安鄉)。有一次，Yayau Tamex 和 Tsikaswan 的年輕人一起去打獵，碰到一個叫做 Takui 的神。Takui 的法術高強。當阿美族人缺少獵物時，他會變成鹿或山豬以供狩獵。Takui 教導他們應該遵守一些禁忌，並告訴他們說：“你們這些人就是 Tsikaswan”。從那時開始，才產生 Tsikaswan 這個名稱。

長流阿美族在原居地聚居，逐漸的形成一個人數頗眾的大社，與山上的泰雅族形成對峙的局面，後來由於人口眾多，有一部份人乃思往南開墾新地。最先往南開墾的是 Tsalau Putal, Tamura Kuslum, Kayiu Katsau, Katsau Walul 與 Kuanus 等五個人。他們是開墾壽豐(Ninaham)的第一批人，其時約在清光緒與日據時期之間。

明治42年(西元1909年)，住在吉安鄉吉野村原居地的 Tsikaswan 阿美族因為傭工薪資問題而與日本警察發生爭執，最後殺死兩名日警，並舉社往南逃，在吉安、壽豐兩鄉的山中被日軍圍困三個月，最後終於歸順，社人被分散到薄薄、荳蘭、十六股等各個部落。當時新居地的長流村已住有10戶 Tsikaswan 阿美族，頭目是 Tamara Kuslum。被遣散到各部落的 Tsikaswan 阿美族後來陸續的遷入長流村，經過兩次短距離的遷移，終於在現居地定居下來，光復之後原稱共榮村，民國63年改稱現名，隸屬花蓮鄉壽豐鄉。

2. 一般背景

阿美族一向居住於平原地區，和外族與鄰村的交通並不困難。如

上一節所述，Tsikaswan 阿美族雖居住在花蓮市附近，但是很早以前，其始祖 Yayau Tamex 就已經和水漣部落（與長流部落的直線距離為 20 公里）接觸，甚而入贅到該部落。又如 Yayau Tamex 殺死水漣年輕人的地方——溪口村——距離水漣約 10 公里，在當時是屬於水漣部落所有。可見在相當早之前，東臺縱谷與海岸平原之間的接觸就已頗為頻繁，晚近的交通則更為便捷。

長流位在東臺縱谷內，距離花蓮市區約 20 公里，有鐵公路各一條。鐵路約在明治 45 年（西元 1912 年）開通，公路則應早在光緒 14 年（西元 1888 年）以前就已暢通，因為那時候的馬太鞍與太巴塱兩社（在今之花蓮縣光復鄉）的阿美族人和吉安鄉的七腳川、薄薄兩社的阿美族人接觸已經相當頻繁。目前長流至花蓮市的車程，公路約 40 分鐘，鐵路約須 20 分鐘，至最近的小市集壽豐則只有一公里半。行駛本線的客運公車約 20 分鐘就有一班，對外交通非常方便，這或許是本村人口流動頻繁的一個重要因素。

3. 人 口

影響人口成長的三個主要因素是出生率、死亡率及流動率。這三個由出生、死亡及人口遷移所形成的因素對於一個地區人口的增減具有完全的影響力。至民國 67 年為止，長流村人口總數為 1,170 人，其中 969 人為阿美族，總戶數有 214 戶，其中 157 戶為阿美族。為了簡單說明長流村的人口現象，茲將近 17 年來長流村的死亡率、出生率、人口流動與人口數等幾項重要的人口特質列於表 2-4。

根據表 2-4 所列的數據，長流村的出生率與死亡率大致都相當的穩定，人口流動率則變化較大，有增有減，但在民國 58 年以後，人口流動的現象則趨於穩定的趨勢。從 58 年至 67 年，除了民國 65 年之外，都是遷出的人數多於遷入的人數。這個現象很明顯的是由於長流阿美族人從

民國56、57年開始有較多人口遷移到國外(如新加坡、琉球等地)與本省其他縣市去工作，因此遷出的人口多於遷入人口，到63年達到最高峯。但是63年的經濟不景氣抑止了人口大量外流的現象，到了65年甚至有人口回流的跡象，66年之後又慢慢的回復外流的趨勢，目前留村青年非常的少，大部分人多在外工作。

表 2-4 長流村近年來主要的人口現象統計表

年度	出生人數	出生率 (%)	死亡人數	死亡率 (%)	人口流動差額 (遷入-遷出)	人口數增減 (本年-去年)	人口數
51	47	43.16	7	6.43	-61	-21	1,089
52	29	25.94	7	6.26	+7	+29	1,118
53	40	36.07	12	10.82	-37	-9	1,109
54	40	34.81	12	10.44	+12	+40	1,149
55	37	31.54	6	5.12	-7	+24	1,173
56	27	22.44	5	4.16	+8	+30	1,203
57	36	29.20	9	7.30	+3	+30	1,233
58	9	7.40	9	7.40	-16	-16	1,217
59	21	17.07	5	4.07	-3	+13	1,230
60	5	4.16	3	2.50	-30	-28	1,202
61	39	32.15	6	4.95	-22	+11	1,213
62	33	27.45	5	4.16	-39	-11	1,202
63	29	24.96	8	6.89	-61	-40	1,162
64	24	20.89	7	6.09	-4	-13	1,149
65	6	5.15	5	4.29	+15	+16	1,165
66	16	13.62	4	3.40	-2	+10	1,175
67	15	12.82	7	5.98	-13	-5	1,170
		平均22.87			平均5.90		
		標準差11.44			標準差2.26		

長流部落阿美族系出南勢羣七大社中的七腳川社，在七腳川原居地時社人就以強悍、勇猛見稱。社民遷移至長流部落後，更組合成一個高度整合的部落。長流部落至今仍維持傳統的頭目制度，並與現代行政體系下的村長、鄰長、縣議員結合，構成強有力的社會規範羣體。組織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雖然因人口大量外流而有運作困難的現象，但留在村內的中年人階級，特別是 Koakoh 階級，仍然極具凝聚力，每年仍然固定集合，並討論一些重大事項，如村長選舉等。現今之頭目劉誠壹 Awəl 以及前二任之村長呂張榮都屬於這個階級。這些凝聚力堅強的年齡階級，對年青一代的阿美族人仍具有規範行為的作用。作者在田野調查期間，很明顯的察覺到年青人對長輩仍相當尊重。

長流阿美族的家族型態已由母系家庭轉變為父系家庭，而且有由大家族轉變為核心家族的趨勢，但主幹家族仍維持相當高的比例。在家庭生活中，父母親及雙方之親屬羣（特別是母舅）對子女仍具有相當大的約束力。總結而言，長流阿美族無論在部落組織、親屬及家族方面，都對青少年具有規範作用。

第三章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

我們在這一章要討論的主題是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特質的變遷。所謂社會變遷，主要是指社會結構之變遷。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是：經過八、九十年來與漢人父系社會的接觸，這個傳統為母系社會的阿美族，其原有的社會結構特質，如從妻居，母方繼嗣，年齡階級與部落組織等，有沒有產生變遷？如果有了變遷，影響變遷的主要因素是什麼？我們認為整個社會是由許多個制度 (institutions) 或組織 (organizations) 結合而成的，在文化接觸的過程中，一個少數族羣的社會可能產生變遷，但社會變遷可能不是整體的，而是部分的變，變遷的速率可能是急劇的，也可能是緩慢的。我們在本章第一、二節，將以時間為縱軸，分別討論阿美族在家族類型、居住法則、年齡階級與部落組織等方面的變遷，最後並從理論的觀點，分析母系社會特質變遷之基本動力。

我們所謂的文化，是指人類為了適應環境而習得的一切行為模式與生存設計，包括態度、價值取向及其他為一羣人所共享的心理特質。我們在第三、四節中，將分別討論阿美族人的社會態度 (social attitude) 及對挫折之反應 (reactions to frustration) 等兩種心理特質，並剖析影響這兩種心理特質形成的文化因素。

第一節 家族類型與居住法則

一、戶量

戶量 (household size) 是指一個家庭內的平均人口數。戶量的大小在理論上受到兩大類因素的影響：第一類因素是人口學的，亦即受到出生率(fertility rate)、死亡率(mortality rate) 及遷移(migration) 等三個因素的影響。如果是在一個封閉人口 (close population)，也就是沒有遷出和遷入的人口中，而且具有高出生率及低死亡率，那麼這個社會的平均戶量將會比較大；第二類因素是家庭構成類型的理念，一個強調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 的社會，其平均戶量將大於著重核心家庭的社會。當然，對每一個單獨的家庭而言，它的戶量大小很容易受到Meyer Fortes(1958) 所說的“家庭發展循環”(domestic developmental cycle) 所影響，而在不同的階段呈現出不同的戶量。但從一個羣體（如部落、亞族，甚而整個族羣）的長期發展趨勢而言，我們可以將這種偶發性的因素視之為常數 (constant)，而根據羣體長期資料的分析來瞭解族羣內戶量的變遷與族羣間的差異。這種分析將有助於我們瞭解一個社會在家庭型態方面的變遷。

在九個臺灣土著族羣中，阿美族向以母系大家族為特色，和布農與鄒族等父系氏族社會相似，每一家庭的平均人數都相當多。表 3-1 是根據有關的人口統計資料推算出來的臺灣土著族羣某幾個年度的戶量。

表 3-1 的資料顯示出，布農、鄒和阿美等三族在傳統上具有較大的戶量，但在民國五十年(1961年)以後，這三個族羣的戶量都急劇的減少，特別是鄒族，戶量減少的時期更早至1942年。與布農和鄒族相比，阿美族的每戶平均人口雖然也在下降，但是速度較為緩慢，而自 1961 年迄今，阿美族的每戶平均人口都居於各族之冠。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出，阿

美族社會雖然在過去三十年來，不可避免的受到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衝擊，但他們傳統的大家族型態仍然相當堅強地存在著。

表 3-1 臺灣土著族羣戶量之變遷

族別	年次(西元)	1911 ^(a)	1921 ^(a)	1931 ^(a)	1942 ^(a)	1961 ^(b)	1964 ^(a)	1978 ^(c)
泰雅	4.64	4.73	4.76	5.21	5.62	5.66	5.66	
賽夏	5.97	5.86	5.44	5.96	6.23	6.64	5.71	
布農	8.95	9.24	9.40	8.61	6.24	6.23	6.24	
鄒	9.77	7.61	7.68	5.78	5.78	6.38	6.28	
排灣	4.65	4.88	4.93	4.95	5.90	5.57	5.60	
魯凱	—	—	—	—	5.50	—	—	
卑南	—	—	—	—	4.26	—	—	
阿美	7.27	7.76	7.76	7.40	6.74	6.67	6.93	
雅美	4.56	4.85	4.59	4.04	4.32	4.38	4.65	

資料來源：

(a)引自王人英(1967:161)，這幾個年度排灣族之資料包括魯凱與卑南兩族。

(b)根據洪敏麟(1972:40-43)計算而得。

(c)根據臺灣省民政廳(1980:45-49, 104-106)編印之‘中華民國六十七年臺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計算而得，但有兩族(含)以上混居之鄉鎮未包括在內，用以計算之人數分別為：泰雅 44297 人，賽夏 2157 人，布農 16089 人，排灣 27630 人，阿美 70489 人，雅美 2555 人，鄒族 3694 人。

我們必須注意的一個事實是：和其他族羣一樣，阿美族每戶平均人口的大小也有羣間的差異。根據王人英(1967: 163)的計算，阿美族的五個羣中，以海岸羣的戶量最大，恆春羣的戶量最小，其數字如下：南勢阿美平均 5.99 人，秀姑巒阿美為 6.94 人，海岸阿美為 6.98 人，卑南阿美 6.59 人，而恆春阿美祇有 5.67 人。

我們在鏡月與長流收集到的戶量資料，與上引王人英的結果頗為接近。表 3-2 即為鏡月(屬海岸阿美)與長流阿美(屬南勢阿美)戶量的變化情形。雖然這兩個部落的戶量都大於其所屬亞羣(即海岸羣與南勢羣)的平均戶量，但基本上說明了海岸阿美羣確實比南勢阿美每戶的平均人數較多。

表 3-2 鏡月與長流阿美族戶量的變遷

年 代 (西 元) 部 落	1964	1970	1973	1975	1978
鏡 月 (海岸阿美)	人口數 戶 數 戶 量	1,425 184 7.74	1,475 180 8.19	1,526 199 7.67	
長 流 (南勢阿美)	人口數 戶 數 戶 量	925 145 6.38	1,075 148 7.26	943 150 6.29	948 152 6.24
					969 157 6.17

二、家族構成型態

傳統的阿美族是一個典型的母系社會。普通一個家族的構成分子是以母親 (ina) 為中心，上可以包括母之母 (ina 或 vae) 及其配偶 (mama 或 vake)，傍系可以擴展到母之姊妹 (ina) 及其配偶 (mama) 與其所出之子女 (salikaka)，卑親屬中包含著自己的以及姊妹的贅婿及其子女，這種最常見的家族型態可以用下圖表示 (衛惠林 19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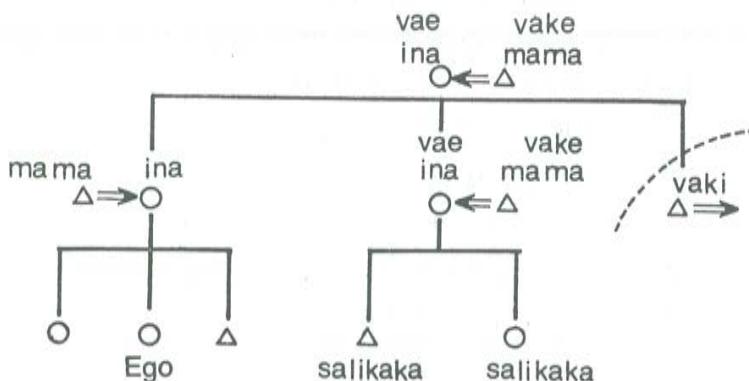


圖 3-1 阿美族傳統的家族型態

阿美族這種傳統的家族型態，顯而易見的比較可能形成較大的戶量。與此同時，傳統阿美族家庭是以母系的大家庭（即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佔優勢，關於這一點，衛惠林教授1950年在臺東縣東河鄉的都蘭（Toran）和花蓮市郊的薄薄（Pokpok）兩個阿美族部落的研究，發現屬於海岸阿美的都蘭部落有 63.8%，是母系大家族而屬於南勢阿美的薄薄部落則有 53.9% 的母系大家族（包括母系大家族及母系有限大家族）（衛惠林1961: 4）。衛先生因而認為：阿美族的母系制度無論在南部羣或北部羣都還佔著絕大的優勢。

這個現象在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中有沒有改變的跡象呢？由於我們在鏡月和長流部落所做的實地調查都是在 1970 年代，而且兩個部落又正好分別屬於海岸阿美和南勢阿美，因而相當合宜地提供一個初步的例證，以檢驗阿美族傳統的大家族型態與母系制度近三十年來的變遷情形。

首先讓我們看看阿美族的家族構成份子。表3-3是根據附錄一長流阿美族的家族構成型態統計表（1978）計算出來的長流阿美族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我們同時摘錄陳清清女士於 1958~1959 年對馬太安阿美族（屬秀姑巒羣）的研究結果以茲比較。

根據上表的統計，長流阿美族家族構成份子的百分率和馬太安阿美族的分配情形相當接近，此一結果顯示出，傳統阿美族的大家族型態仍然相當程度的持續存在於長流阿美族部落中。然而，長流部落在子女及子女之配偶這兩方面的百分率顯著的低於馬太安阿美，顯示出長流阿美族婚後分家的現象似乎較為普遍，因而應該會形成較高比例的核心家庭。同時，長流部落的家庭中，與同胞、同胞之配偶與子女合住的比例也較低，顯示出長流阿美族傳統的大家族型態可能會急劇的減少，而有限大家族的型態可能還堅強的維繫著。以上的推論可從表 3-4 中，鏡月與長流的家族型態之分配情形得到證實。

表 3-3 長流與馬太安阿美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

	長流阿美(1978) ⁽¹⁾		馬太安阿美 (1958-59) ⁽²⁾	
	戶 數	與戶長之百分率	戶 數	與戶長之百分率
戶長	157	100.00	375	100.00
部長之配偶	115	73.25	243	68.07
{ 夫 妻 }	{ 28 87 }	{ 17.83 55.42 }		
子女	139	88.54	339	94.96
父母	7	4.46	11	3.09
子女之配偶	48	30.57	137	38.38
{ 婦 媳 }	{ 8 40 }	{ 5.10 25.47 }		
孫及孫女	54	34.39	131	36.69
孫及孫女之配偶	2	1.27	11	3.08
同胞	7	4.45	28	7.84
同胞之配偶	3	1.91	5	1.40
同胞之女子	4	2.55	12	3.36
祖父母	1	0.64	1	0.28
曾孫	1	0.64	9	2.52
其他	2	1.27	12	3.36

資料來源：(1)作者田野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2)劉斌雄等1965:37

為了比較傳統的與現代的阿美族家族型態之差異，我們引用衛惠林教授1950年的資料來做比較，因此，對於家族型態之分類也採取他的方法。計分為八類⁽¹⁾(衛惠林1961:4)：

(A)母系大家族：包含三個世代以上，姊妹婚後仍舊同居一家；

(1) 衛先生的分類中，大家族或稱擴展家族，有限大家族或稱主幹家族(stem family)，小家族或稱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

表 3-4 阿美族家庭型態統計表

家族型態 戶數		母系大家族 (A)		母大系家 有族 (B)		母系小家族 (C)		父系大家族 (D)		父大系家 有族 (E)		父系小家族 (F)		父系大家族 (G)		母系留臺灣 族系 (H)		父系留臺灣 族系 (I)				
年	代																					
都蘭(1950) 海 嶺	羣	80 (35.2%)	65 (28.6%)	8 (3.5%)	50 (22%)	9 (4%)	2 (0.86%)	2 (0.86%)	5 (0%)	5 (2.2%)	5 (0%)	8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薄 薄(南) 月(1974) 長 流(1978) ⁽¹⁾ 海 嶺	羣	63 (36%)	31 (17.9%)	1 (0.57%)	63 (36%)	8 (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9 (5.14%)
	羣	2 (1.25%)	30 (18.75%)	21 (13.13%)	1 (0.63%)	1 (0.63%)	33 (20.63%)	33 (20.63%)	60 (37.5%)	2 (1.25%)	2 (1.25%)	2 (1.25%)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羣	1 (0.72%)	18 (13.04%)	14 (10.14%)	0 (0%)	0 (0%)	42 (30.43%)	42 (30.43%)	56 (40.58%)	2 (1.45%)	2 (1.45%)	2 (1.45%)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1 (0.72%)

資料來源：都蘭與薄薄資料引自衛惠林(1961:4)，鏡月與長流資料為筆者實地調查結果，錄自許木柱(1974:35, 1979:16)。

(1) 長流阿美族共有157戶，但其中5個單身戶及14戶資料不詳，未予計入，故總數僅有138戶。

- (B)母系有限大家族：包含三世代以上的親屬，唯只有女嗣一人守家承嗣者；
- (C)母系小家族：僅有兩個世代同居一家；
- (D)父系大家族：包含三個世代以上，兄弟結婚後仍舊同居一家；
- (E)父系有限大家族：三世代以上，男嗣一人守家承嗣者；
- (F)父系小家族；
- (G)雙系大家族：子女結婚後同居一處，或有夫妻雙方之親屬同居者；
- (H)母系家族而有留養傍系者。

以上為衛惠林教授之分類，而在鏡月與長流之家族型態中，有一種特殊型態是前面所沒有的，作者將它歸為第九類：

- (I)父系家族而有留養傍系者或其他。

表3-4的結果非常清楚的顯示出，鏡月和長流這兩個分別屬於海岸羣和南勢羣的阿美族部落，到了1970年代，其家族型態已經都以父系家族佔優勢，特別是在長流部落，父系家族的百分比高達 71.01 % (即表 3-4長流一欄中的 E 和 F 相加)。在家族的大小方面，核心家庭也略佔優勢：鏡月為 50.63%，長流為 50.72% (即 C + F)。然而，我們也注意到，有限大家族 (即主幹家庭) 仍然相當堅強的存在於鏡月與長流部落中：前者為 39.38%，後者為 43.47% (即 B + E)。這個結果大致上吻合我們在上文討論家族構成份子百分率時所做的推論。

根據表3-4的資料，我們可以開始探討阿美族傳統的家族型態和嗣系制度近三十年來的變遷。關於這個問題的探討，最好的方法當然是在同一個部落，收集兩個不同時間 (如1950與1970年) 的資料，在時間系列上做比較。這種對同一地點做同一問題的‘再研究’ (re-study)，對於瞭解該社會的變遷，是極為重要的方式。但是，在過去有關鏡月和長流的研究中，我們沒有發現相對應的資料，可讓我們進行這種方式的比較，而家族資料的重建 (family reconstruction) 極為困難，愈是久遠

的資料遺漏愈多，因而祇能退而求其次，利用屬於同一羣但不同部落的資料來比較。

由於我們企圖利用都蘭和薄薄的資料來代表1950年代初期的阿美族，而用鏡月與長流來代表1970年代的阿美族，因此我們必須先檢驗一下，這四個部落在家族型態上的相關情形，其結果如表3-5所示：

表 3-5 四部落家族型態相關矩陣

	都 蘭 (1950)	薄 薄 (1950)	鏡 月 (1974)
薄 薄 (1950)	.91+		
鏡 月 (1974)	-.31 ^{n.s.}	-.39 ^{n.s.}	
長 流 (1978)	-.32 ^{n.s.}	-.39 ^{n.s.}	.96+

+ : $P < .001$

n.s. : 無顯著相關

這個結果幾近完美地顯示出，雖是屬於不同羣的兩個阿美族部落（如都蘭與薄薄分別屬於海岸羣與南勢羣），它們在相同時期所顯現的家族型態具有極為高度的同質性。而即使是屬於同羣的兩個部落（如都蘭與鏡月同屬海岸羣）其家族型態也沒有顯著相關，亦即在不同時期的家族型態也不具同質性。表3-5的統計檢定結果，一方面證實了衛惠林教授（1961：1）二十多年前的一個看法：“惟自家族構成形態，婚姻與親族繼嗣法則的基本構造法則〔而言〕，整個阿美族間大致是相同的。”同時也因而讓我們能夠比較放心的將表3-4四個部落的資料，依年代的不同而重新合併成兩個時期，以便觀察阿美族家族型態在時間上的變遷。表3-6和表3-7為重新組合後，顯示出來的阿美族傳統家族在嗣系和型態上的變遷情形。

下述兩個表格的數據毫無疑問的說明了，阿美族母系嗣系制度與母系大家族的傳統特質，到了1970年代已經產生了極為顯著的改變：在嗣系制度方面，由1950年代以母系為優勢的現象轉變為1970年代以父

系家族佔優勢的局面；在家庭類型方面，從1950年代以擴展家庭佔絕對優勢，轉變為1970年代核心家庭略佔優勢，而主幹家庭仍堅強持續存在的現象。是那些因素導致這種轉變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將留到本章的最後一節。

表 3-6 阿美族嗣系制度之變遷

時 期	家 庭 數	型 態	母系家族	父系家族
1950 年代			248 ⁽¹⁾ (65.26%)	132 ⁽²⁾ (34.74%)
1970 年代			86 ⁽³⁾ (30.94%)	192 ⁽⁴⁾ (69.06%)

(1) 表3-4中，都蘭與薄薄之A, B, C之總和

(2) 表3-4中，都蘭與薄薄之D, E, F之總和

(3) 表3-4中，鏡月與長流之A, B, C之總和

(4) 表3-4中，鏡月與長流之D, E, F之總和

表 3-7 阿美族家庭類型之變遷

時 期	家 庭 數	型 態	擴展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1950 年代			256 ⁽¹⁾ (67.37%)	113 ⁽²⁾ (29.74%)	⁽³⁾ (2.89%)
1970 年代			4 ⁽⁴⁾ (1.44%)	123 ⁽⁵⁾ (44.24%)	151 ⁽⁶⁾ (54.32%)

(1) 表3-4中，都蘭與薄薄之A, D之總和

(2) 表3-4中，都蘭與薄薄之B, E之總和

(3) 表3-4中，都蘭與撈薄之C, F之總和

(4) 表3-4中，鏡月與長流之A, D之總和

(5) 表3-4中，鏡月與長流之B, E之總和

(6) 表3-4中，鏡月與長流之C, F之總和

三、居住法則

阿美族最常見的傳統婚姻形式是招贅婚，即男子入贅至女家。居住類型是從妻居（*uxorilocal residence*），即婚後丈夫居於妻家，由此衍生之財產繼承亦為母系繼承（*matrilineal inheritance*），即財產由母傳女（劉斌雄1960：362–4；衛惠林1961：6）。

婚姻形式與居住類型通常具有共變的關係。實際上，居住類型是婚姻形式的要件之一。招贅婚亦可稱之為從妻居婚制（*uxorilocal marriage*）而嫁娶婚亦可稱之為從夫居婚制（*virilocal marriage*）。

在傳統的阿美族社會裏，婚姻形式、居住類型與財產繼承三者是緊密結合的。在未與父系社會接觸之前，這三者構成堅強的母系社會。到了日據末期，約在1940年代，這個典型的母系社會開始發生變遷。最先產生變遷的是居住類型（patterns of residence）。財產繼承隨之而變，婚姻形式之變遷離較晚，但卻極為急遽。

傳統的阿美族社會，其婚姻形式⁽¹⁾、居住類型與財產繼承法則是一致的，若一對新人所採取的婚姻形式是常見的招贅婚，他們必定是居於女方或其親屬的家，繼承女方的財產；若他們採取變則之嫁娶婚，他們就居於男方或其親屬的家，繼承男方的財產。但是，阿美族人與父系社會接觸後，婚姻形式與居處法則產生分化的現象。雖然這種分化的現象並不常見，我們在鏡月部落中只發現一個特例，但這個特例對於我們瞭解傳統阿美族財產繼承法則的基礎卻有啟示作用。

在鏡月的這個特例，結婚時是採取男入女家的招贅婚，但是經過一個多月後，新郎回到他父親的家居住，而新娘最後也跟著搬到男家居住。這時產生的一個問題是：財產的繼承是否仍以母系為標準？在這個

(1) 本文所提的婚姻形式係以結婚過程中，新人被迎入男家或女家為標準來加以界定的。因此，在結婚之時，男入女家則稱之為招贅婚，反之則為嫁娶婚。

特例中，他們的解決方式是新娘無權繼承財產，因為她並不住在女家。雖然這個新娘是長女，但因脫離原有居處而無法繼承家產。因此，財產的繼承似乎是以居處法則為指標，而不以父系或母系為準。晚近的趨勢更是明顯的表現出以居住類型為基礎的雙系家產繼承。

關於居住法則(婚姻形式)的變遷，可以用明確的統計資料來說明。表3-8是根據民國62年鏡月阿美族的戶口資料，探討年代與婚姻形式之關係，表中所列年代是以估計之男子結婚時的年代為標準。

表 3-8 鏡月阿美族居住法則之變遷(1973年)

年 代 婚 姻 形 式	1950年以 前	1950 - 1965	1965年以 後
從妻居婚制	40(74%)	31(37%)	0(0%)
從夫居婚制	14(26%)	52(63%)	15(100%)

$$\chi^2 = 32.98 \quad P < .005 \quad df = 2$$

資料來源：作者實地調查資料，見許木柱(1974:40)。

上表的統計分析明顯的指出，傳統阿美族的從妻居婚制在1950至1965年之間，就已經有了相當大的轉變，到了1965年以後，傳統的從妻居婚制幾乎蕩然無存。無論是鏡月部落或長流部落的資料都指出，阿美族的居住法則在1965年以後，都已經以從父居為主。

第二節 年齡階級與部落組織

一、年齡階級

年齡階級是原始民族間甚為普遍的一種社會制度。臺灣土著諸族中，除了泰雅族和雅美族之外都有年齡階級制度。由於其組織形態的差異，年齡階級制度可分為兩個基本類型：一為通名制 (terminal system)，即只有幾個代表長幼資格的集體稱號，此種稱號普通可以適用於男女兩性，與個人身心發育之狀態及社會責任相對應，故在幼年期與老年期，同一稱號可以適用於男女雙方，在少年期與成人期則需區分性別，各有專稱。各級稱號之適用是推移式的，任何人只要到了適當年齡，即可參加升進儀禮，或自然的升進一級，使用此制度的包括賽夏、鄒、魯凱、排灣、布農、卑南等族（阮昌銳 1967: 126）。另一種類型為專名制 (nominal system)，此制也有年齡級之通名，但到了成年儀禮後，男性形成一種固定的年齡組織，接受一個級名 (grade name) 終其身不易，其長幼地位與社會責任隨全級的推移升進而循序變更。這種組織完全是屬於男性的，女性完全不能介入，此型僅見於阿美族（衛惠林 1953: 3）。

年齡組織對整個阿美族的政治體系極具重要性，可說是整個阿美族部落政治的基礎，一切公共事務皆通過年齡階級而完成。根據報導，鏡月阿美族的年齡階級與其他阿美族聚落的年齡組織差不多，只有幾個職名不同而已，而其職務則是相同的。鏡月的年齡階級將男人分為童年組 (wawa)，青年組 (kapax) 與老年組 (mətoasai) 等三組。青年組依年齡多寡又可細分為八個級，老年組可分為十四個級，每一級各有一個級名。一個男人成為青年 (kapax) 時，就成為那一級的固定成員。這

一個同級團體稱為一個 *wilan* (朋友之意)，其成員是固定不變的，至所有成員全部死亡，這一級名始宣告消失。青年組最低的一級則要新創其級名，這是屬於創新名的馬蘭式。

在青年組最特殊之現象為：八個級各有其職稱。換言之，青年組的八個級，各有因其職務之需要而給予一固定之職名，這些職名是終久不變的。它與級名的最大差別是在於它的不變性。級名是一這級羣的人自稱用的，而職名是分配職務用的。當一個升上一級時，他們可以更換其本身之級名，但是不得改變任何一個職名。

一個男孩子到了十八歲時，經過頗為嚴格的男性成年禮而進入青年組最小的一級，職名是為 *miaavatai* 或 *miasikai*，這一級是負責掃地與拿柴火的。以後每隔三年就自動升上一級，其間升級的儀式較為簡單。第二級是 *miralummai*，意為挑水的。第三級是 *pakarummai*，意為通信的。依序到最高一級是 *mama no kapax*，意為年青人之父，通常為年齡四十餘歲之壯年人。*mama no kapax* 是部落事務計畫與執行的動力。舉凡聚落事務，如家屋之修建、捕魚、狩獵、墾地、修建道路，戰爭動員等，皆由 *mama no kapax* 負責推動。

在執行聚落事務時，*mama no kapax* 對每一個青年有絕對的賞罰大權。藉著這些職務之執行，*mama no kapax* 訓練青年們各種謀生之技巧，服從上級之習慣。實際上，整個年齡階級就是權威的階層化 (hierarchy of authority)。高一級的人對低級的人有著絕對的權力，低級的人是不敢不服從的。如果有一件事情做錯了，上級就開始處罰下級，由 *mama no kapax* 處罰他們的下一級，依序而往下處罰。不管處罰方式為何，都是成累進等差式的，最高級的人處罰次高級的人可能只是揍一下屁股，到了最小一級，可能被揍七下，愈低級處罰得愈重。

年齡組織的功能是多重的，它有經濟上的功能，有軍事、教育等社會功能，也有宗教的功能。很特殊的，它也具有政治功能。阿美族的領袖

制度是建立在年齡階級之上的，老人對於政策的決定權力是完全而充分的，不會受到任何的干預，最多只是和 mama no kapax 等商量。但決定權仍在老人手中。這些老人經由年齡階級，一層層的往上爬升，經過二、三十年的嚴格訓練，在年齡即是權威的認知體系中，真正的掌握權威，開始實質上的領導，這就是阿美族政治體系之特色——老人政治。(gerontocracy)。

年齡階級的另一重要功能是促進男性認同的發展。在一個類似阿美族從妻居與母方繼嗣的文化中，男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較女性為低，雖然他可以在姐妹的家中發展男權，但在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家庭)之中，男人是沈靜而害羞的。最標準的女婿是對工作要勤勞，對岳父母要服從。勤勞與服從這兩個特質是在年齡組織中發展出來的。阿美族年青人在性格與氣質上的表現，和 Margaret Mead (1935: 39-52) 所描述的 Arapesh 的男人是很相像的。當然，這種外顯行為的沈靜與平和，並不表示他們的女性化；相反的，他們對於聚落事務處理所具有之權威顯示出，他們與鄰近的父系社會似乎並無顯著的差異。換言之，阿美族男子的男性角色基本上表現在部落組織上，而其男性化角色的訓練則是透過年齡階級來實踐的。

與這種男性角色認同有關的機構是男人會所 taluan (men's house)。阿美族的男人會所完全是未婚男子的天下，年齡階級在這裏面表現得最為透澈。每一個青春前期及成年的男子，只要是未婚的，晚上一定要住宿於男人會所。這是容得下百人的長形房屋。年齡最大的獨身男子是這裏面最高的權威，他可以命令任何人為他做任何事，搥背、扇風是最常見的要求，他可以戲謔似的命令某幾個人回去拔他媽媽身上的毛，那些下級的人必須服從。若不服從命令，甚至可能罰他脫光衣服在大眾面前繞行。

有許多未經過成年禮的少年，也很喜歡夜宿男人會所，他們可以在

會所中看到或聽到許多笑話；同時，如果不到會所去，會被同伴譏笑說長大了還和媽媽一起睡。對於男性的認同，這是很重要的歷程。由男人會所的訓練開始，經過一連串充滿男性權威的年齡階級，使得他們在政治體系中表現得極為男性化，而會所即是最好的訓練場所。

鏡月阿美族的年齡階級（kaput）在民國三十五、六年間，基督教長老會傳入本地時就走上了衰微之路。基督教長老禁止他們的教徒參加年齡階級，甚至連七、八月間最大的節日——豐年祭（ilisin）——也禁止參加。因此，雖然鏡月的年齡階級一直延續到民國55年都還存在，但mama no kapax的權力則日漸萎縮。民國57年之後，由於年青人大多到高雄、臺北工作，年齡階級已經很難運作了。它的各項功能都被一一取代：教育功能由學校取代，經濟功能由於人口的增加，而成爲一種遺跡；建築房屋時，已由過去以年齡階級中的青年組（kapax）負責，轉而成爲以宗教團體爲準，現則以親屬關係爲主。至於它的另一項經濟功能——促進生產，則爲西部平原各個大都市專業化的職業所取代，尤其是漁業，更影響著鏡月傳統的經濟結構之變遷。影響所及，使得鏡月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幾乎已名存實亡。

長流阿美族的年齡階級與鏡月的年齡階級略有不同。它的年齡階級（阿美語稱爲sral）有七個級名，但其制度是屬於專名制的南勢式（見衛惠林1953: 3-4），而不同於鏡月的年齡階級是屬於創新名的馬蘭式。這七個級名依序排列，循環使用。每隔七年舉行一次男性成年禮之後，最大的一級就退休，升爲老人組，與此同時，會有一個新的階級加入年齡組織，其級名採用剛退休的那一級之級名，依此循環不息。因此，南勢式的年齡階級又稱循環型。目前，長流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由下往上之順序爲Lavañas、Ratiwas、Aramai、Mauwai、Alumət、Koakoh、Tsupuran。Lavañas爲最年青的一級，於民國69年加入年齡組織。

在整個臺灣社會急劇的經濟發展之衝擊下，長流阿美族的年齡階

級也和鏡月的年齡階級一樣，不可避免的受到相當大的挑戰。我們在第二章有關長流部落的人口現象之描述中，已經指出長流阿美族的人口外流，也是從民國五十六、七年以後才開始顯著的增加，而當年青人紛紛離開部落時，年齡階級的運作自然產生極度的困難。由此觀之，人口外流是影響阿美族年族年齡階級制度日漸式微最直接而重要的因素。

導致阿美族年齡階級組織近乎潰散的另一個因素是年青人教育水準的提升。教育因素對年齡階級制度的影響，在鏡月部落特別明顯。如前所述，阿美族透過年齡階級制度而在集會所實施一長串訓練，加強了年長者的權威。因為年長者具備許多豐富的謀生經驗。但在這些經驗成為不是絕對必要之時，這些因年齡累積而成的權威開始受到了懷疑。一些比傳統權威人物具有更高教育水準的鏡月年青人首先挺身而出，反對上級的不合理處罰。在一個上級可以任意處罰下級的‘無理性’組織中，他們提出了‘理性’的要求，這個要求被合理的接受了，因而導致阿美族傳統年齡階級訓練的鬆弛。自此而後，年齡不再是權威的唯一標準。

阿美族年齡階級制度難以維繫的另一個因素是西方宗教，特別是基督教的傳入阿美族社會。基督教傳入鏡月是在民國35年底，剛開始時入教的人很少，經過四、五年，部落中很多人信教。天主教則在稍後傳入（民國41年），因此教友比基督教少。基督教對其信徒之約束力較天主教嚴格。基督教長老會的牧師是鏡月阿美族人，但對於他們傳統的社會結構與文化，持著強烈的反對態度。首先他不准許他們到集會所過夜，最後連豐年祭也不准參加。但這種宗教因素與宗教領袖執行之尺度有關。鏡月沒有全部落的豐年祭，但是鄰近的幾個部落如永福、竹湖、樟原則還有。而這三個聚落仍是以基督教長老會信徒為多，這種現象顯然與宗教領袖個人因素有關。但不論何處，長老會比天主教對傳統習俗的限制較為嚴格則是無可置疑的。鏡月部落的長老會禁止其信徒參加豐年祭，結婚喜宴不准喝酒……等，在在都顯示出長老會對信徒日常生活之要

求是較為嚴苛的。鏡月一位報導人曾經評論說：基督教是革新的宗教，天主教則是隨俗的宗教！

二、部落組織

傳統阿美族的部落組織基本上是由頭目制度與年齡階級結合而成（李亦園，1957；衛惠林，1958）。與這兩種制度密切相關的一個特殊現象是老人政治的存在，也就是在頭目之外，另外有一個由幾個老人組成的顧問團，以做為輔助頭目管理部落事務的諮詢單位。

由於年齡組織的式微，老人政治也就頻臨解組邊緣。雖然現在阿美族的政治體制仍然以傳統的老人顧問（kumun）為監督之單位，但是因為族羣接觸的日趨繁縝，使得這些善於處理以一聚落為單位的老人，對現代政治體系的掌握已大不如者。

現行的政治體系是以鄰為基本單位，每一鄰有一個鄰長，由鄰人自由登記競選。鏡月共有九個鄰，鄰長全部是男性，有七個是基督教徒，二個是天主教徒。這九個鄰構成一個較大而屬於整個聚落的政治單位——鏡月，在這個大的政治單位中，九位鄰長、二或三位老人顧問和基督教的牧師，以及天主教的傳教師，一起開會討論，遴選某一個人出來做為調度聚落事務、支配鄰長職務的人選，稱為鄰長主席（阿美族語稱為 limtsiutsiu，是國語鄰長長之譯音）。這是一個最忙碌的職位，他的職務是要處理聚落內的每一件人際間的糾紛與困難、整個聚落與外界其他單位的協調與交往。因此，小至某個人掉了一隻鷄，他都必須用擴音機廣播，讓全村的人知道。大至村子後面開設灌溉渠道，他必須召集各種會議，解決包商與地主間的糾紛。實際上，鏡月部落的鄰長主席等於是傳統制度中的頭目。

長流阿美族傳統頭目制度中的主要人物，包括一個頭目、一個副頭目，以及幾個 vanti。頭目是由部落中人選舉出來，其主要的標準是必

須熱心部落事務、口才好，能處理各種繁雜的事務與排解糾紛。副頭目則由頭目委派，vanti相當於現在的鄰長，一個部落大約有十至十四個vanti，通常是由比較兇而有威嚴的人擔任，其職責是協助頭目與副頭目，負責管理各轄區(角落)人力的動員與工作的分配。臺灣光復之後，長流的部落組織必須適應新的政治體系，因而在行政編制上有了些許變革。為了和鄉公所溝通，長流產生了一位村長及幾位鄰長，負責處理當地政府機構委派的工作，如分發稅單或各種通知。但須注意的是，長流阿美族仍然保留其傳統形式的頭目制度，而且負責處理與部落性的傳統活動有關的事務，如固定祭儀的舉行與部落性工作的分配、排解糾紛等。現代政治體系的村長則有如傳統制度中的副頭目，負責協助頭目處理部落內的事務，鄰長則有如傳統的vanti。

從以上關於鏡月和長流部落組織的說明，我們發現阿美族傳統的部落組織在適應現代政治體制時，雖然無可選擇的採用了若干新的形式，如村長與鄰長之選舉，而且年齡階級制度的式微也導致老人政治與mama no kapax權威之沒落，但清晰可見的事實是，整個部落組織的運作仍然是以傳統的頭目制度與年齡階級制度為基礎。長流部落直到現在都還保留著他們傳統的頭目制度。雖然他們沒有老人顧問，但實際上，頭目往往是由五、六十歲的老人擔任。我們在民國六十八年間在長流做田野調查時，當任的頭目Lowoh Nagao在民國五十年初任頭目時年齡為63歲。上任頭目Ravin Vuldol(任期自民國53年至59年)當選時為54歲。村長則大多是四十歲左右，在處理部落性的活動時受頭目的指揮。鏡月部落則因為不是單獨成為一個村，因此部落本身沒有村長，而祇有九個鄰長。但是鏡月部落的政治與宗教領袖人物——老人顧問團、基督教牧師、天主教傳教師及鄰長本身——又從九位鄰長之中遴選出一位鄰長長，負責鏡月部落事務的推動，一如傳統的頭目，而鄰長長通常遇有重要的事情，都必須和老人顧問及宗教領袖會商。目前，鏡

月和長流各有一位縣議員。但不管是縣議員、村長或鄰長，在整個部落組織體系之中，並不因為行政職務而具備特別崇高的地位，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是做為部落組織與大社會行政體系之間的中介者。但由於這些人大多為傳統年齡階級之骨幹人物，因而形成執行部落事務的中堅人物，而為部落成員所熟知。

綜上所述，鏡月和長流阿美族的部落組織，雖然為了適應大社會的政治體系而產生若干新形式的政治人物，但是這兩個阿美族部落仍是相當整合而制度化的行政單元，它們將新的形式嵌入傳統的社會結構中，整個部落組織的運作仍然以頭目制度與年齡階級制度為基礎。

我們似乎可以說，鏡月和長流部落組織的適應模式對傳統與現代的結合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而導致這個範例出現的主要因素是，以年齡和能力為基礎的傳統阿美族部落組織，和現代政治體系具有同樣的運作動力，這個基本動力就是：層層負責、分工合作。實際上，這個基本動力也是阿美族組織嚴密的年齡階級制度賴以運作的基本法則！

最後必須提到的是，我們對於阿美族年齡組織的式微與傳統部落組織在現代社會適應的討論，其意義絕不止於社會結構的層面。有些人類學家早已試圖將生態環境、社會經濟結構與個人的心理特質和社會行為等連結起來（參見李亦園，1977；許木柱，1975）。我們在第四節有關阿美族挫折反應的探討中，也企圖從這個角度去瞭解年齡階級制度對心理特質的影響。在部落組織方面，我們認為頭目制度不僅僅是阿美族社會結構的一環，而且也是社會規範力量的象徵，它的長期存在不但顯示了阿美族傳統的延續，同時也象徵著阿美族部落規範功能的繼續運作。這樣的發展對於阿美族青少年對外在社會環境的適應，自有其正面的影響。我們將在第四章有關阿美族青少年社會心理適應的討論中，對此一問題繼續予以引申。

第三節 社會態度：心理特質之一⁽¹⁾

社會態度是個人對社會事物所做的有組織的反應之預備狀態，它會直接地影響個人的行為反應，由於社會態度一方面是個人長期生活於特定的文化傳承中孕育而成的，同時也受到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如教育與文化接觸。因此，一羣人的社會態度不僅能相當程度地代表該社會的文化傳承，而且也反映出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

社會態度可以包括許多種向度 (dimensions)，本節所謂的社會態度則包括下列六種：

1. 宗教態度：個人對宗教的一般態度，包括個人對神的觀念、對來世的看法等。
2. 家庭態度：個人對家庭的看法，包括個人對父母的態度、對家族的看法、對其他家族成員關係的看法，以及對子女的態度。
3. 政治態度：個人對於民主政治的態度，其中包括了對民主的看法、對政府的態度、對政治參與的觀念。
4. 道德態度：個人對傳統道德所持的看法。
5. 經濟態度：個人對傳統及現代經濟的態度，其中包括了個人對土地的態度，對投資的看法及消費的概念。
6. 成就態度：指對於生活方式的看法，包括個人對傳統的‘知足’生活方式，及開創事業的態度。

一、方 法

筆者用來測量這六種社會態度的工具是文崇一等 (1972) 所設計的‘社會態度量表’。這個量表曾經在臺北地區的關渡與萬華等漢人社

(1) 本節係根據許木柱(1974:63-85)修改而成，資料來自鏡月部落及其毗鄰之漢人社區，收集時間為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及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區中使用過，並經過項目分析與信度測驗（見文崇一等，1972；瞿海源，1974）。我們刪除六個不適合阿美族的項目，而得到一個具有九十一個題目的社會態度量表（參見附錄二）。所有題目評分方式都採用立可德式的度量（Likert-type scale），給分範圍自1分至5分，1分表示最偏向現代化的社會態度，5分表示偏向傳統的社會態度。

本節的分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阿美族羣內的差異與影響因素之分析，第二部分是阿美族與其他族羣（包括閩南、客家與平埔族）的社會態度之比較。第一部分中用來檢驗阿美族羣內差異的主要因素為年齡、性別、本人教育程度，以及涵化情境等四個因素。

本量表施測的對象包括居住於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的四個主要族羣，樣本數目依族別、年齡與性別之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 3-9 社會態度測量之樣本分配表

族羣 年齡 性別	阿 美			閩 南		客 家		平 埔		合 計
	高	中	低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男	9	6	19	6	5	8	8	10	10	81
女	6	11	16	2	5	3	6	4	11	64
計	67			18		25		35		145

上述各族樣本中，高齡組與中齡組係依照蔡文輝先生為研究該地區之社會互動，而依族羣人數所佔比例抽出的⁽¹⁾，蔡文輝之低齡組樣本是小學六年級或國中一年級，由於不適合作者的年齡標準（15歲至30歲為低齡組），所以刪除未予訪問。阿美族的低齡組樣本是作者第二次抽樣所得，係依照職業所在地抽出，在城市工作的有26人，留在本村的有9人。為了比較阿美族與其他族羣低齡組的差異，作者又在長濱國中三

(1) 蔡文輝在民國61年11月曾在長濱村研究族羣間的互動關係，他的樣本是以隨機亂數表抽得的。

年級的學生中，抽取了78個樣本，包括阿美族學生33人，非阿美族學生45人。總計有效樣本為233人。

二、結果與討論

1. 族內之差異

(1) 年齡因素

若將67個阿美族的樣本（不含國中學生樣本）依年齡分為三個組：46歲以上為高齡組，45~31歲為中齡組，30歲以下為低齡組，則其間的差異均有顯著性。

如表 3-10 所示，除了經濟態度的顯著水準是 .05 之外，餘均高達 .01 以上。在六種態度上，年齡組之間都有顯著之差異。高齡組的都是趨向於傳統，而低齡組的均趨向於現代化。

表 3-10 阿美族各年齡組態度得分表

年齡 人數 項 目	年齡組			F 值	p
	15	17	35		
宗教	4.70	4.65	3.81	27.48	<.001
家庭	4.12	4.03	3.54	12.50	<.001
經濟	3.22	3.30	2.94	4.14	<.05
成就	3.88	3.80	3.22	15.19	<.001
政治	2.80	2.94	2.53	5.94	<.01
道德	3.82	3.71	2.99	25.93	<.001
			df=2,64		

這種結果若以曲線圖如圖 3-2 所示，則由左往右均呈由上向下傾斜，且前兩組（高齡與中齡組）傾斜度較小，亦即此二組的態度較為接近，低齡組的態度則有急遽變遷之趨勢。

(2)性別因素

為了比較中齡組與高齡組在性別上之差異，所以將年齡組分開，以檢定各個年齡組在性別上得分之差異。結果低齡組在六個態度分數上都沒有顯著的差異。在高齡組中，只有經濟與成就態度有顯著差異 ($p < .05$)。而在中齡組中，只有在政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p < .01$)，這個結果與上一段中齡組的政治態度趨於傳統是相吻合的。由於中年女性的政治態度趨於傳統(平均3.07，而男性為2.71)，因此使得中齡組的政治態度得分偏高。如果比較高年齡組與中年齡的女性，在政治態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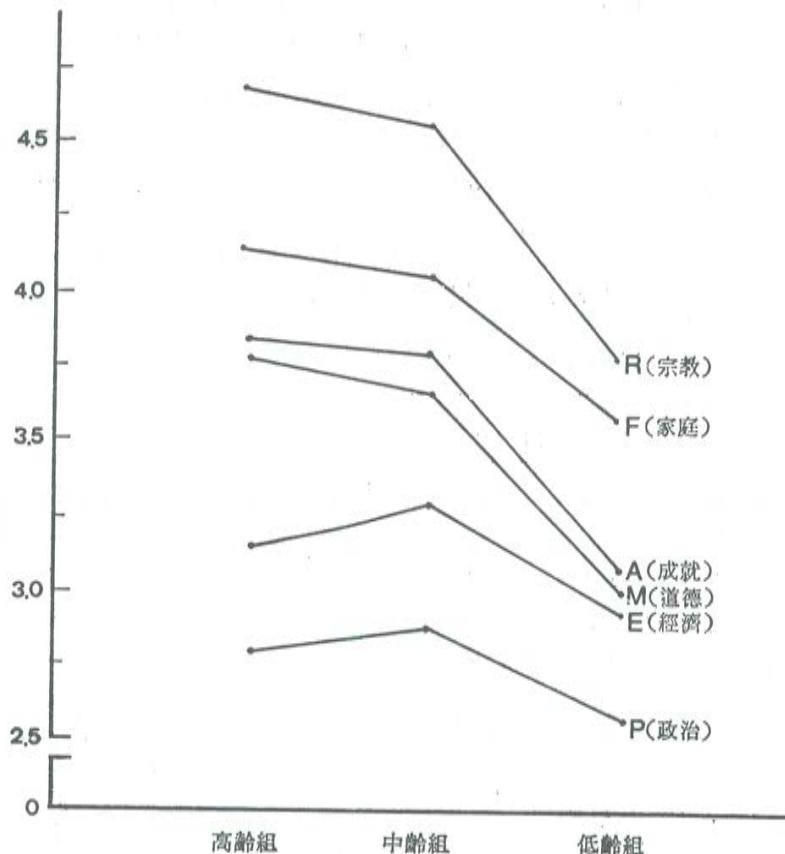


圖 3-2 阿美族三個年齡組六種態度得分曲線圖

的得分，則中年女性比老年女性趨於傳統（中年女性 3.07，老年女性 2.88）。將三個年齡組全部樣本合併計算，則阿美族的男女兩性只有在政治態度上有差異，女性比男性保守 ($P < .05$)，其結果如表 3-11、3-12、3-13 所示。

表 3-11 阿美族高齡組兩性之態度得分差異表

性別 人數 項目	男 性 女 性		t 值	p
	9	6	df=13	
宗 教	4.62	4.84	-2.00	n.s.
家 庭	4.14	4.11	0.20	n.s.
經 濟	3.09	3.40	-2.21	< .05
成 就	3.72	4.02	-2.50	< .05
政 治	2.75	2.88	-1.08	n.s.
道 德	3.62	3.62	0.00	n.s.

表 3-12 阿美族中齡組兩性之態度得分差異表

性別 人數 項目	男 性 女 性		t 值	p
	6	11	df=15	
宗 教	4.68	4.63	0.18	n.s.
家 庭	3.94	4.09	-0.56	n.s.
經 濟	3.05	3.44	-1.50	n.s.
成 就	3.65	3.88	-1.06	n.s.
政 治	2.71	3.07	-3.00	< .01
道 德	3.60	3.77	-1.13	n.s.

表 3-13 阿美族低齡組兩性之態度得分差異表

性別 人數 項 目	男 性 女 性		t 值	p
	19	16	df=33	
宗 教	3.71	3.91	-1.05	n. s.
家 庭	3.58	3.49	0.53	n. s.
經 濟	3.05	2.81	1.33	n. s.
成 就	3.15	3.24	-0.47	n. s.
政 治	2.46	2.61	-0.88	n. s.
道 德	2.95	3.05	-0.67	n. s.

(3)教育因素

由於在高、中齡組的樣本中，只有一個是中學教育程度的，因此在檢定教育因素的影響時，作者僅以低齡組為比較對象。低齡組有二組樣本，一是在靜月聚落內抽出的共計 35 人，除專科學校一人之外，其餘 34 人，包括 8 個中學程度與 26 個小學程度的樣本。另外一組樣本是長濱國中三年級的 33 個樣本。檢定時，是將學生樣本與聚落內的 8 個中學程度之樣本分開。其結果如表 3-14、3-15 所示。

聚落內樣本之比較，顯示出本人教育的高低與社會態度之關係僅限於成就態度，其差異為 $P < .05$ 。我們無法肯定這兩者之因果關係，可能教育會影響成就態度，但也可能成就態度的現代化是使他們能受較高教育的動力。在這個研究中，這一點是無法驗證的。但若將學生樣本與聚落內樣本比較時，則可以明白現代國民中學教育對阿美學童之影響。

比較靜月部落國中學生與小學樣本時，我們發現他們只在宗教與家庭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P < .05$)。數據顯示，現代國民中學之教育使

表 3-14 本人教育程度與各種態度關係表(聚落內樣本)

教育程度 人數 項目	中 學 小 學		t 值	P
	8	26		
宗 教	3.68	3.86	-1.00	n. s.
家 庭	3.41	3.58	-0.89	n. s.
經 濟	2.82	3.00	-0.90	n. s.
成 就	2.80	3.37	-2.59	n. s.
政 治	2.30	2.62	-1.60	n. s.
道 德	2.83	3.04	-1.24	n. s.

表 3-15 本人教育程度與各種態度關係表(學生樣本)

教育程度 人數 項目	國 中 小 學		t 值	P
	33	26		
宗 教	3.63	3.86	-2.09	<.05
家 庭	3.29	3.58	-2.23	<.05
經 濟	3.05	3.00	0.42	n. s.
成 就	3.25	3.37	-0.80	n. s.
政 治	2.61	2.62	-0.06	n. s.
道 德	3.06	3.04	0.08	n. s.

他們在這二種態度上更趨向於現代化的態度。當我們再檢視圖 3-2，阿美族三個年齡組之變遷速率時，更肯定了教育因素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但現代國民中學教育之影響也僅及於宗教與家庭之態度。在其他四種態度上，它所扮演的社會化功能似乎相當有限。這種論點在此較表3-14與表3-15的中學、國中樣本在各種態度之平均數時，更能顯示

出它的可信度。應該說明的是：表3-14之中學樣本，大部分均屬於初中程度，但只讀兩年半。因此，中學樣本的教育程度與小學樣本幾乎是相同的。

在上述的中學與國中兩組的態度上，中學樣本在宗教與家庭態度上較為趨向於傳統。但在經濟、成就、政治、道德等四種態度上，國中的樣本顯然比較趨向於傳統。產生這種結果的可能原因有三：

1. 樣本的不一致性；國中樣本包括許多個阿美族聚落，而中學樣本則僅包括靜月聚落。
2. 由於年齡之影響；國中組樣本之年齡較小。
3. 由於現代國民中學教育之內涵與以前不同。

本研究無法驗證上述各因素之影響力。未來對阿美族人社會態度的進一步研究或可予以澄清。

(4) 涵化情境因素

我們用來代表涵化情境因素的指標是受訪者工作的所在地，分為城市與鄉村兩類。我們原來的假設是：在城市工作的阿美族人之社會態度將比留居原部落的阿美族趨向於現代化。但檢驗結果如表3-16所示，職業所在地對所有六種社會態度都沒有影響。

這個結果一方面顯示出鏡月阿美族青年，不管是留居原部落或離村工作，其社會態度大致上相當接近，唯一差異較大的是政治態度，在城市工作的阿美族青年較為現代化，但其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我們認為導致這個結果的主要原因是：即使是離村至城市工作的阿美族人，其工作模式與遊伴團體之類型，仍保持原有之文化傳統，且大多與其族人交往。

在城市工作的阿美族，他們的工作模式仍然類似原居地固有的那種 team-work 之模式，他們很少單獨進入某一家工廠，通常是三、四

表 3-16 涵化情境與社會態度得分關係表

工作處所 人數 項 目	城 市 鄉 村		t 值	P
	26	9	df=33	
宗 教	3.77	3.91	-0.64	n. s.
家 庭	3.59	3.38	0.90	n. s.
經 濟	2.96	2.87	0.47	n. s.
成 就	3.25	3.13	0.57	n. s.
政 治	2.45	2.76	-1.82	n. s.
道 德	2.98	3.03	-0.39	n. s.

個為一羣。進入某家工廠後，也盡力的協助想工作的族人進到那家工廠。不管是高雄的進出口加工區，前鎮的漁業區，基隆市和平島漁業區，或桃園、板橋的工業區，都普遍有這種現象。在高雄前鎮區的草衙里，在基隆的和平島，更形成具有社區型態的芻形。他們有自己開設的理髮廳與美容院，他們有特有的場所做為禮拜的中心，有儲蓄互助社。他們把公寓的某一層合租下來，把原有的家庭結構帶進去。他們一起做禮拜，工作時常常可以碰到同一語言羣的人，回到家裏，都是自己的人，但較少與左鄰右舍不同文化羣往來。休假時，常常約好去拜訪一個也在城市工作的同鄉親友。他們與家鄉的聯繫極為密切。在一個異文化的情境中，他們儘量減少同文化羣之間的距離，保持其原有的文化模式。他們把年齡權威也帶到城市來，不屬於同一個 *wilay*（即同一級輩的人）很少在一起喝酒的，而低年齡的人往往是被呼喚跑腿的。雖然原有的年齡組織已經解組，但原有的行為法則並未完全消失。這種對原有文化的固持，使得在城市工作的阿美族與家鄉的族羣在態度上並未分化。

2. 族間之差異

在比較四個族羣時，作者是利用簡單變異量分析法，將各族羣分為三個年齡組，以同年齡組之各族羣為比較對象。其結果如表3-17、3-18、3-19所示。

表 3-17 族間高齡組態度得分差異表

族羣 人數 項 目	阿 美 閩 南 客 家 平 埔				F 值	P
	17	10	14	21		
宗 教	4.65	3.53	3.45	3.61	14.19	<.001
家 庭	4.03	3.78	3.75	4.21	2.62	n.s.
經 濟	3.30	3.23	3.25	3.85	5.23	<.01
成 就	3.80	3.80	3.54	3.86	1.50	n.s.
政 治	2.94	3.07	2.78	3.52	4.11	<.05
道 德	3.71	3.65	3.36	3.72	2.26	n.s.

表 3-18 族間中齡組態度得分差異表

族羣 人數 項 目	阿 美 閩 南 客 家 平 埔				F 值	P
	15	8	12	14		
宗 教	4.70	3.05	4.08	3.66	13.19	<.01
家 庭	4.12	3.64	4.28	4.44	2.57	n.s.
經 濟	3.22	3.59	3.79	3.99	3.42	<.05
成 就	3.88	3.67	4.13	4.16	2.04	n.s.
政 治	2.80	2.99	3.40	3.80	6.95	<.01
道 德	3.82	3.64	3.88	3.90	1.89	n.s.

表 3-19 族間低齡組態度得分差異表

族羣 人數 項目	阿 美 漢 人		t 值	P
	33	45	df=1,79	
宗 教	3.63	3.33	2.73	<.01
家 庭	3.29	3.56	-2.46	<.05
經 濟	3.05	3.09	-0.42	n. s.
成 就	3.25	3.24	0.11	n. s.
政 治	2.61	2.57	0.25	n. s.
道 德	3.06	3.07	-0.2	n. s.

在高齡組中，有顯著差異的是宗教、經濟與政治等三種態度，其顯著性分別為 $P < .01$, $P < .05$, $P < .01$ 。數據顯示，不同族羣的宗教態度差異性最為顯著。在四個族羣中，阿美族平均高達 4.70，得分最高。換言之，阿美族的宗教態度最趨向於傳統的態度。在經濟態度上，阿美族的得分最低 (3.22)，是最趨向於現代化的，然而由於經濟態度的測驗項目原量表只有八題，作者測時刪除了一題與其文化情境不適合的題目，只留下七個題目，且根據原設計者之一瞿海源先生的意見，認為此一部份量表尚有問題，因此，作者對上列數據所顯示的結果，覺得仍有保留之必要。在政治態度上，阿美族是得分最低的，即最偏向現代化的政治態度。

中齡組的結果與高齡組的結果頗為相同。即在宗教、經濟與政治態度上，有顯著的族間差異，分別為 $P < .001$, $P < .01$, $P < .05$ ，差異最顯著的仍是宗教態度。查考其平均分數，仍是阿美族高居首位。而在經濟與政治態度上，它就不似高年齡組的得分那麼低，而與其他三族羣比較時，它的得分並非最低的。在經濟態度上，它的得分只比平埔族低，而比閩南與客家人要高些。在政治態度上，比平埔族低了許多，但是與

閩南相差不多，而比客家人高些。換言之，在中齡組之中，阿美族的宗教態度仍是最趨於傳統的。而在經濟與政治態度上，就不似高齡組的阿美族在各族之中是最現代化的。

在低齡組中，用來比較的對象是長濱國中三年級78個學生樣本。這一組樣本僅分為阿美族與非阿美族。根據表3-19顯示的結果，只有宗教與家庭二種態度有顯著的差異。與高、中齡組一樣，它的宗教態度仍是趨向於傳統。在家庭態度上則比非阿美族趨向於現代化。

若將四個族羣三個年齡組的宗教、家庭、政治等三種態度用曲線顯示於如圖3-3、3-4、3-5所示的平面上，則可以比較各個族羣在年齡上的變遷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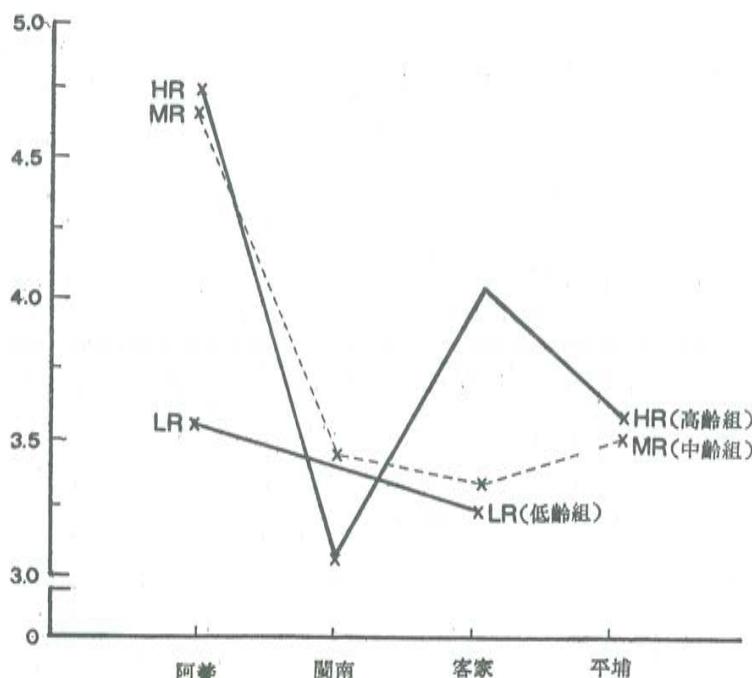


圖 3-3 各族三個年齡組宗教態度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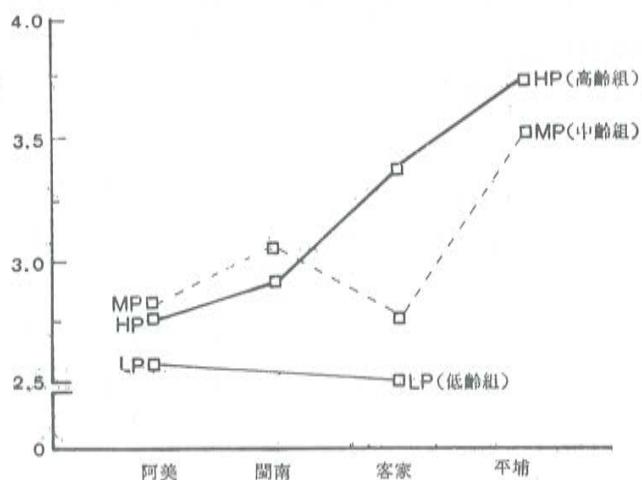


圖 3-4 各族三個年齡組政治態度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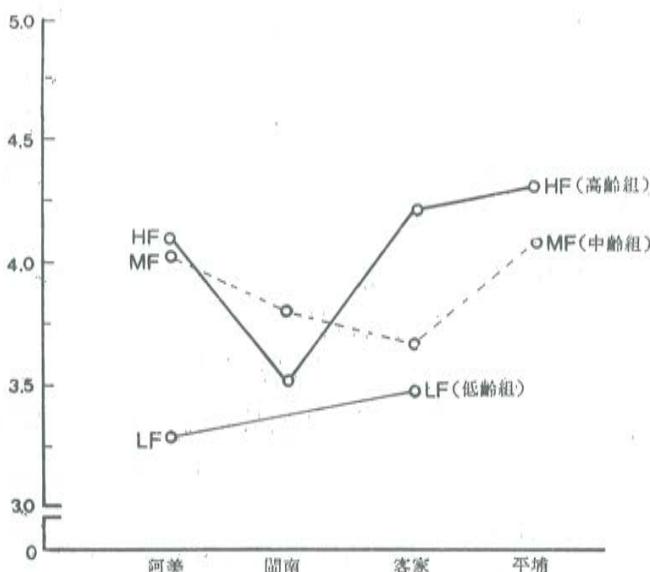


圖 3-5 各族三個年齡組家庭態度變遷圖

圖中的線條是分別三個年齡組，最粗的實線是高齡組，虛線是中齡組，細實線是低齡組。

圖3-3是代表宗教態度，圖3-4是代表政治態度，圖3-5是代表家庭態度。

。——。代表高齡組， $\times \cdots \cdots \times$ 表示中齡組的宗教態度，餘可類推。

在比較上圖各族羣年齡組之變遷速率時，有幾點值得注意的特殊現象：

(1)阿美族與平埔族的高、中二個年齡組，在三種態度上都表現出其穩定性，變遷都很小。(看該二族羣之 HR, MR; HF, MF; HP, MP)。這種現象顯示出在阿美族與平埔族中，文化的一致性較閩南與客家為高。其文化傳承亦較後兩者為強。

(2)阿美族高、中二個年齡組之宗教態度均比其他三族得分高，趨向於傳統，由此顯示出宗教活動在阿美族社會中是比較頻繁的。而由這二個年齡組變遷之緩慢，我們可以認定：趨向於傳統的宗教態度是阿美文化的特色之一。雖然在教育的影響之下，低齡組有顯著的下降趨勢，但在同一教育水準與相同的教育內涵之下，阿美族的學生仍有著比非阿美族較為傳統的宗教態度。因此，我們可以將趨向於傳統的宗教態度視為阿美文化之特徵之一！

阿美文化的另一個特色是較為現代化的政治態度。在高、中齡組中，阿美族的政治態度都很趨近於現代化。

(3)平埔族高、中二個年齡組之家庭與政治態度是四族之中最為傳統的。依循上述的說法，我們可以說趨向於傳統的家庭、政治態度是平埔族傳統文化之特徵。

(4)教育之影響，就阿美族而言，僅及於宗教與家庭二種態度。由於現代化的政治態度是阿美文化的特徵，當現代的教育涉及政治現代化理念之灌輸時，很容易被他們所採納，因為這種理念與其固有的文化體

系是合致的。但是阿美文化的宗教態度是趨向於傳統的，在現代教育之衝擊下，傳統的宗教態度有了很大的變遷，家庭態度受教育之影響所產生的變遷也是很明顯的。而現代教育對阿美族人的政治態度影響很小。當我們比較族內同年齡組的差異時，更容易了解現代教育在阿美族的文化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四節 挫折反應：心理特質之二⁽¹⁾

個人的需求往往誘使一個人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但是，很少有人能保證他的需求可以完全得到滿足。他對於某個目標的追求可能受到阻礙，被延宕了，或被干擾了。換言之，他可能遭遇某種挫折，而挫折的來源包括自然界的阻礙、個人能力、體力或智力的限制，或者個人心理因素或社會環境因素之障礙 (Hwang 1968: 37)。

本文所謂的‘挫折’(frustration)是指伴隨阻礙目標達成的過程(thwarting process)而產生的感覺。當一個人發現他受到阻礙而無法實現其目標時，他可能會經驗到挫折感。然而如 Arkoff (1968: 66)所指出的，兩個處於相似挫折情境中的個人，可能感受到不等量的挫折感，因而其後續行為或反應可能大不相同。一個社會的成員對外在環境引起的挫折，可能採取某種特定的反應模式(pattern of reaction)，這種反應模式是由於文化的塑模(cultural modelling)而形成的，因而使得該社會的成員共同具備某種反應模式。

與挫折感密切相關的一個概念是‘攻擊行為’(aggression)。攻擊行為在本文中是‘敵意’(hostility)的同義字，其目的在傷害某個物體(Berkowitz 1962: 1)。遵循 McDougall 的觀點，我們將攻擊性視之為人類的本能之一，而敵意行為通常是由某些令人產生挫折感的事件所引起的。

上文所謂的反應模式是指對挫折所採取的攻擊性的反應。Dollard 等人 (1939) 曾經提出‘挫折——攻擊假設’，認為挫折的出現總會導

(1) 本節是以作者碩士論文之一部分資料為基礎(許木柱 1974:85-94)，前此曾以英文發表(見 Hsu, 1975)。本節係根據該文修訂而成，資料來自鏡月部落，收集時間為民國六十二年十月至六十三年二月。

致某種形式的攻擊，而攻擊行為的出現則顯示了挫折的存在。和黃堅厚教授的觀點一樣，筆者認為這是一個過度推論的概念（見 Hwang 1968: 38）。N. E. Miller (1941: 388) 後來將原先的假設做如下的修正：挫折會導致許多不同類型的反應，其中之一是某種形式的攻擊行為。

許多評論者認為有必要將各種挫折的類型劃分清楚，以便準確的預測攻擊反應。例如 S. Rosenzweig 將挫折分為初級的 (primary) 與次級的 (secondary) 兩大類；初級的挫折是與人類的基本需求如飢餓有關的，次級的挫折則與目標的達成有關。第二類挫折又可根據障礙的本質而加以細分；有些障礙是消極而靜態的，有些則是主動且為動態的，這種障礙不僅會阻撓需求的滿足，而且甚至對個體的安全產生威脅。所有的障礙可能是存乎個人內部的，也可能是外在環境的影響 (Rosenzweig 1944: 381-382)。

本研究所謂的挫折反應方式是採取 Rosenzweig 等人的建構 (1947: 1-4)，根據兩個因素加以區分：一為攻擊方向 (direction of aggression)，一為反應類型 (reaction types)。這兩個因素又各分為如下三個範疇：

1. 攻擊方向，可分三大類：

- (a) 外責反應 (extrapunitiveness)：將挫折歸之於外在環境，避免責備自己；相關的情緒反應是受到挫折後覺得氣憤而憎恨。下文縮寫為 E。
- (b) 內責反應 (intropunitiveness)：將挫折歸之於自身，避免責備別人或外在世界；相關的情緒為罪感與自責。下文縮寫成 I。
- (c) 無責反應 (impunitiveness)：忽略挫折情境，將情緒反應壓抑，不責備自己或外在環境。下文縮寫為 M。

2. 反應類型，也分為三種：

- (a)強調障礙之存在 (obstacle-dominance):此型之反應為強調障礙之存在。下文縮寫為O-D。
- (b)重視自我防衛 (ego-defense), 縮寫為E-D。
- (c)力謀補救措施以達到目標 (need-persistance), 縮寫為N-P。

以上述的概念架構與因素分類為基礎，我們在本節中將依序檢驗阿美族的挫折反應在族內之變異情形，並比較阿美族與中國人反應之異同。

一、方 法

本研究共施測44個阿美族人，有效樣本則為38個，包括男性16人，女性22人。以世代分，則包括43歲以上的13人，30歲以下的25人。30歲以下的25樣本中，移居在外的有16人，留村人數為9人。

我們用來測量阿美族人對挫折的反應之工具為黃堅厚教授所修訂的‘羅氏逆境對話圖冊’ (Rosenzweig's Picture-Frustration Test)。本測驗原有24張圖片，修訂後增加4張，本研究僅僅選定前一部分的七張及增加部分當中的一張，共計八個挫折情境。這些挫折情境是阿美族人可能會遭遇到的情境，分別為黃堅厚教授28個情境圖之中的第1、3、7、17、18、20、23及27號。但評分時，最後一個情境因缺乏可參考的評分標準而未予計入。

每一個挫折情境都印在一張11公分寬、19公分長的卡片上，圖中有兩個人對話的情形，其中一人向另外那個人說了（或做了）一些預計會引起挫折感的話，受測者被要求假想成另外那個人，並對第一個人所說的話做出反應（參見附錄三）。

施測時原來之設計係採筆答方式，即將測驗圖片分發給每一位受測者，用文字來表達其反應方式。每一張圖片都是表示兩個人的對話情境，其中一個人向另一個人說了一些話（會引起挫折感的），而要受測者

寫下另一個人可能的回答。這個測驗最基本的假定是：受測者的真正行為反應將會投射在他的答話中。但由於文字的表達需時較久，並可能受到其他與真正行為反應無關之因素影響，為了適應田野的需要，作者採取口答方式，由翻譯人逐張翻譯，使用隱藏式麥克風之錄音機，將其回答携回整理。翻譯是由同一個人實施，其譯語是標準化的。

此一測驗方式有兩個優點：(1)測驗工具標準化；(2)減低其他因素之干擾，而使測驗結果與真正的行為反應相符。證之實際行為之反應，作者對此一測驗方式深覺滿意。

所有38份答案卡都經過兩次評分(rating)。評分時，首先將此38份答案卡上之基本資料(受測者之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彌封起來，評分者完全不知道這些基本資料，而僅依其答話給分。給分的標準有二：一為羅氏之評分手冊，一為評分者之評價。答話能够在手冊裏找到的，則根據手冊之給分，手冊裏沒有的，則由評分者自行給分。為了減低評分者判斷之誤差，因此採取兩次評分。

每一份答案卡均有七個答話(最後一個係增訂部份，未予分析)，38份共計266個反應。兩個同為學人類學的評分者的給分中，有89%完全一致，有11%兩者的意見不同，經過兩位評分者討論之後，對不同意見的給分有了一致的見解，最後才全部確定，評分始行結束。因此，筆者相信，因評分所引致的誤差(scoring bias)已減至最低。

二、結果與討論

1. 族內之差異

(1) 年齡因素

我們將受測樣本中，年齡在43歲以上的人歸入高齡組，30歲以下的年青人歸為低齡組，兩組樣本分別為13人及25人。比較結果如表3-20所

示：這兩個年齡羣的阿美族人在六類的反應中，祇在外責反應上（即表中之 E %）有顯著差異；高齡組為 33.54%，低齡組為 22.00%，顯著水準為 0.05。換言之，高齡組的阿美族人有顯著高比例的外責反應。

表 3-20 阿美族年齡組間挫折反應之差異

反應	高齡組(n=13)		低齡組(n=25)		t	p
	Mean	S.D.	Mean	S.D.		
E%	33.54	12.56	22.00	17.31	2.28	<0.05
I%	26.62	10.54	33.84	17.00	-1.56	n.s. ⁽¹⁾
M%	40.15	15.40	44.24	13.17	-0.79	n.s.
O-D%	24.23	18.35	29.68	15.17	-0.89	n.s.
E-D%	35.46	13.65	30.88	12.85	0.97	n.s.
N-P%	40.39	15.12	39.68	16.04	0.13	n.s.

(1) 無顯著差異

這個現象的形成或許是純粹由於年齡之差距，但在缺乏其他族羣（如漢人）之比較時，我們傾向於從社會文化因素的角度來思考。筆者認為一個人的挫折反應模式也受到他所屬文化的塑模，特別是在整個社會化(socialization) 的過程中，某些特定的制度或訓練可能特別重要。在初步的審視了阿美族各種社會化媒體 (socialization agent) 之後，包括家庭、親屬羣等，我們認為最可能的原因是年齡階級的訓練。

如前所述，傳統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是一個組織嚴密、層層管制，可增強男性化角色與訓練的制度。每一個阿美族男子在真正進入年齡組織之前，就經常到男人會所去住，很早就接受年齡權威之訓練。在正式進入年齡組織之時，必須通過成年禮的儀式，長流阿美族稱之為 mahreŋrəŋ (競跑之意)，這種儀式著重在體能之訓練，而在 12 歲至 16 歲之間，男人一定要用木炭將手炙傷(阿美語 tarimamon)，名義上是為

了與鄰近的敵人泰雅族有所區別，實則有增強男性化程度之功。進入年齡組織之後，年齡較大的一級對低一級的人有絕對的權威。這種權威隨著歲月的推移而在 mama no kapax 的階段達到最高峯。

如此，透過制度化與儀式性的運作，阿美族的老人權威就成了阿美族重要的特色之一。即使是在人口外流而導致傳統年齡組織式微的情況下，我們在鏡月與長流這兩個阿美族部落中，仍然明顯的觀察到，阿美族的老人受到相當的尊重與照顧。在這種文化傳承之下，來自外界的挫折對阿美族老人而言，是難以忍受而必須責備的。從這個角度去看，高齡組阿美族人的外責反應就相當容易理解了。

由於年齡組織是純屬男性的組織，因此我們可以預期，阿美族的老人權威應該特別明顯的反應在高齡男性阿美族人中，表 3-21 關於攻擊方向的進一步分析，對此一預期提供一個明顯的證據。

表 3-21 攻擊方向百分比分配表

攻擊 方 向	E%	I%	M%	χ^2	p
高齡男性 (n = 6)	35.83	25.83	38.67	2.75	n. s.
高齡女性 (n = 7)	26.25	21.50	52.50	16.74	<0.001
低齡男性 (n = 10)	25.40	28.60	46.00	7.37	<0.05
低齡女性 (n = 15)	19.73	27.33	43.07	8.89	<0.05

上表的資料顯示，高齡男性阿美族人在三種攻擊方向的百分比分配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他們在遭遇挫折時，其反應模式平均分配在三種攻擊方向上，其中，外責反應佔 35.83%，與其餘三個組相比，阿美族男性老人的外責反應顯然高出許多，而其餘三組的攻擊方向，都顯著的集中於無責反應。以下試舉兩個老年男性阿美族人對七個挫折情境的反應，即可看出此種傾向：

〔例一〕：67歲男性

圖 1：你明明知道路不好，為什麼不好好開，你看我的新褲子被你弄髒了。

圖 3：我們出來就是要看表演的，把小孩壓下去坐好。

圖 7：若是你給我比較乾淨的筷子，我也不會叫你換了。

圖17：再買新的票好了。

圖18：到別家去買。

圖20：既然是朋友，她居然忘了，真是不够朋友。

圖23：既然妳父母親反對，那我們就一刀兩斷好了。

〔例二〕：55歲男性。

圖 1：沒關係，因為路不好。

圖 3：叫小孩過去一點就能看見。

圖 7：他再不換，我就要走了，不吃了。

圖17：我再回去拿來。

圖18：沒有就不買了。

圖20：可能是忙得忘了請我們喝酒。

圖23：父母親再怎麼反對、責備，不要讓他們看到嘛！

(2)性別之差異

比較同年齡組間性別之差異，在高齡組中，只有在 Need-Persistence 上有顯著差異 ($P < .02$)。老年男性在需求堅持上的反應較老年婦女多。換言之，遭遇挫折時，老年男性比較趨向於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而婦女則趨向於自我防衛。

在低齡組男女兩性的反應方式上，沒有一個有顯著的差異。這一代男女兩性阿美族人的挫折反應模式非常接近。他們的攻擊方向都是傾向於無責反應。換言之，鏡月阿美族的年青男孩子遇到挫折時，他們所

採取的反應大部份都是不予攻擊的，經常的原諒與這種挫折有關的人或物。與黃堅厚教授的漢人大學男生樣本比較時（見下文），阿美族的男孩子顯然比較偏重於無責反應，而大學男生則偏重於內責反應（I），百分比達37.40%，而阿美族男孩則僅28.6%。反之，阿美族男孩子在無責反應（M）上高達46%，而大學男生僅有28.3%。表3-21明白的顯示出低齡組兩性反應模式的一致性。以下試舉兩例說明之：

[例三]18歲女性

圖1：沒關係。

圖3：叫她坐下。

圖7：不換就算了，只好用那雙。

圖17：我以為帶來了，結果忘了。

圖18：馬上走，到另外一家去買。

圖20：不請就算了。

圖23：很失望，只好走了。

[例四]22歲男性

圖1：沒關係。

圖3：叫小孩子坐下。

圖7：他不換就算了，還是吃。

圖17：沒有票，再買一張。

圖18：沒有就到別家買。

圖20：不請就算了吧。

圖23：若你還喜歡，我們還是繼續來往。

(3)涵化因素

在涵化因素中，我們仍然以工作所在地為指標。在移出與留居人口等兩組樣本中，在 I 及 E-D 有顯著差異 ($P < .05$)。留居原部落的阿美

族青年的內責反應(I)比移出人口高，而在自我防衛上，移出人口則顯然高於留村青年。阿美族青年在這兩種反應上所表現的差異性，很可能是都市與農村所提供的涵化情境之不同所形成的結果。這個論點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來驗證。

表 3-22 離村與留村青年挫折反應之差異

Reaction	離村青年(n = 9)		留村青年(n = 16)		t	p
	Mean	S. D.	Mean	S. D.		
E%	25.63	19.81	15.56	18.37	1.70	n. s.
I%	28.13	15.01	44.00	15.54	-2.39	<0.05
M%	46.31	14.20	40.56	10.34	1.11	n. s.
O-D%	27.38	13.50	33.78	17.00	-0.92	n. s.
E-D%	35.19	12.06	23.22	10.40	2.48	<0.05
N-P%	37.69	16.47	43.12	14.60	-0.86	n. s.

2. 族間之差異

我們用來比較的阿美族樣本是二十五個鏡月阿美族青年男女(30歲以下)，其中男性十人，女性十五人。漢人樣本為黃堅厚教授(1968:39)的大學生樣本，包括男性134人，女性186人，其結果如表3-23所示。這個結果顯示出，阿美族年青人對挫折的反應與漢人大學生的反應大異其趣。

在男性的反應方面，六個反應類型中有四個具有顯著差異(顯著水準在0.05以上)。這四種有顯著差異的反應類型是內責反應(I)，無責反應(M)，強調障礙之存在(O-D)及自我防衛(E-D)。很明顯地，阿美族的內責反應顯著地低於漢人大學生的反應($P < .05$)，但相反的，阿美

族有極高比例的無責反應 ($P < .001$)。阿美族青年對挫折的反應，似乎傾向於集中在無責反應 (46%)。換言之，當他們遭遇挫折時，傾向於避免攻擊行動，而漠視挫折的存在。

表 3-23 阿美族青年與漢人大學生挫折反應比較

反應	阿美族		漢人		t
	Mean	S.D.	Mean	S.D.	
男性	n = 10		n = 134		
E%	25.40	33.34	35.84	14.05	- 0.93
I%	28.60	11.36	37.40	10.53	- 2.26*
M%	46.00	12.16	28.30	10.20	3.78***
O-D%	27.70	12.33	16.72	8.93	2.63**
E-D%	32.20	10.46	52.25	9.66	- 5.59***
N-P%	40.30	15.38	32.75	11.83	1.42
女性	n = 15		n = 186		
E%	19.73	18.20	33.11	13.19	- 2.70**
I%	37.33	19.12	41.36	10.25	- 0.78
M%	43.07	13.67	26.95	8.95	4.35***
O-D%	31.00	16.67	16.44	8.94	3.24**
E-D%	30.00	14.15	51.60	9.11	- 5.63***
N-P%	39.27	16.46	33.60	11.29	1.2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女性反應的族間差異與男性大同小異；她們在無責反應，強調障礙之存在與自我防衛上，和阿美族青年相同，而與漢人大學生有顯著的差異。阿美族女性與漢人大學生另一個有顯著差異的項目是外責反應 (E)，她們顯著的低於漢人樣本的反應。這個結果顯示出，阿美文化

對女性的外顯攻擊行爲似乎給予較大的壓力，對男性的壓力則略為小一點。根據我們在田野調查期間的觀察，阿美族婦女一向被訓練為愉悅、快樂、友善、樂觀，而且善於照顧她們的弟妹。攻擊行爲在阿美族社會中是不被鼓勵的。

以上對阿美族與漢人的比較分析，顯示出阿美族人和漢人對於挫折的反應有相當明顯的差異；阿美族強調無責反應與障礙之存在(M及O-D)，而漢人強調內責反應及自我防衛(I及E-D)。漢人的這兩種反應特徵，很可能如黃堅厚教授(1968: 45)所說的，是受到孟子與曾子所強調的‘吾日三省吾身’的影響，因而將攻擊行爲轉向自己，同時也因此產生極為強烈的自我防衛之需求與反應。在阿美族方面，他們的無責反應似乎與其傳統年齡階級訓練及和諧的家庭關係與教養方式有密切的關聯。這樣的結果和上文有關阿美族挫折反應的族內差異之分析，是一致而互相印證的。

第五節 結語

一、母系社會的特質與形成之基本動力

在人類學文獻中，首先論及母系社會的存在意義者，當推文化演進論派。對文化演進論派學者而言，母系社會是一個祇承認母系（matriliney）而否認父系（paternity），母權至上的社會，它代表人類文化發展過程中最早期的階段。這種觀點自 J. J. Bachofen 在1861年出版‘母權論’（Das Mutterrecht）以來，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末期，才受到 E. Westermarck 及 G. E. Howard 的嚴厲批評。關於母系社會不承認父系的說法，一直要到1924年，才由 W. H. R. Rivers (1924: 85–90) 指出，所謂的母系繼嗣（matrilineal descent）是指該社會在“推算”（reckoning）家族成員的範圍（group membership）時，是以母方親屬為標準，這並不意指母系社會不承認（recognize）父方親屬。這種推算親屬成員的方式是一種因時制宜的做法，不必然是代表人類文化的早期階段。

首先利用較多的民族誌資料，對“母系社會較為原始”這個論點提出反駁的，是以 Franz Boas 為首的美國歷史學派學者。他們甚至企圖證明，人類社會組織的演進，並不是依循演進論派所說的母系—父系—雙系的程序，而是反過來，成為雙系—父系—母系的順序。這種嘗試始於 J. R. Swanton，而基本的材料則來自於北美洲印第安族羣。Swanton 這種頗具創意的理論建構，不僅迅速的被 A. A. Goldenweiser 和 R. H. Lowie (1920: 150–155) 所接受，而且被 A. L. Kroeber 引用做為他的歷史解釋的基礎：「最早的美洲人是非外婚、無圖騰、且為雙

系繼嗣的。之後，第一個實施外婚制的族羣採用父系繼嗣，稍後不久，繼嗣制度改變為母系」(引自 Murdock 1949: 189)。

這個企圖雖然新穎，後來卻被發現祇不過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而沒有歷史事實的支持。其理由一方面是由於 Swanton 在展現民族誌資料時已經有所偏頗，他忽略了比較落後的母系族羣，如美洲西北部的 Athapaskans，並且將整個北美洲最高文明的父系社會墨西哥人排斥於外。另一方面，他們窮其畢生之力，仍然無法在歷史上找到一個從父系轉變到母系的例子，而相反的，由母系轉變到父系或雙系的例子卻相當不少。後一事實使得演進論派的觀點(即母系—父系—雙系發展)似乎言之成理。

到了 G. P. Murdock 在 1949 年出版了‘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一書之後，演進論派的觀點才受到強有力的震撼。在檢驗了二百五十個社會的民族誌以後，Murdock 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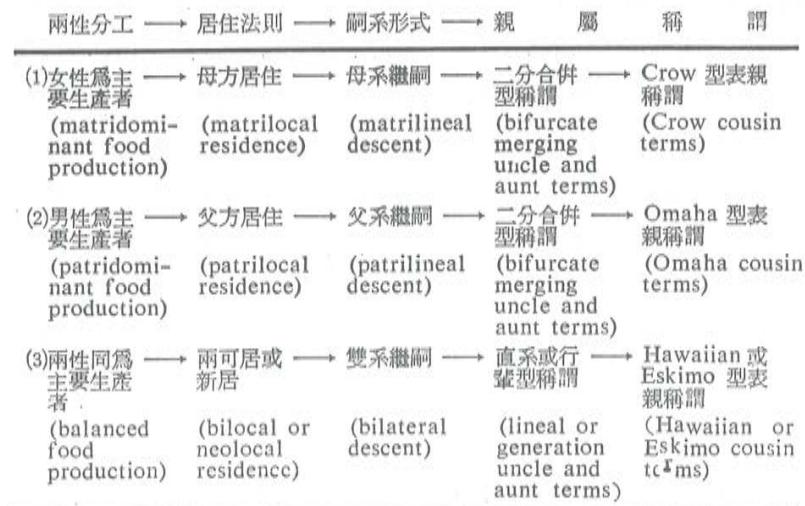
不同類型的繼嗣制度並存於各個不同層次的文化中……[例如]，在我們樣本中最為原始或低度開發的文化裏，安達曼的小黑人，北美大盆地(Great Basin)的 Paiute 印第安人和火地島(Tierra del Fuego)的 Yaghan 族是屬於雙系社會，錫蘭的 Vedda 族和加拿大北部的 Kutchin 族是母系社會，而住在黑海說阿馬森語的 Witoto，西伯利亞的 Gilyak，以及加州的 Miwok 則為父系社會……在具有高度文明的社會中，則包括雙系的美國黑人和敘利亞基督徒，父系的中國人和滿州人，及母系的蘇門答臘 Minangkabau 馬來人與印度的 Nayar 族……總而言之，民族誌的證據毫無跡象顯示支持演進論者所認為的，母系是原始的，父系是中間階段，而雙系是最進步的說法(Murdock 1949: 186-187)。

如果我們接受這個論點，那麼演進論派母系—父系—雙系的系列建構為何沒有歷史材料的反證呢？從結構功能(structural-functional)

的觀點著手，Murdock 認為基本的理由是因為嗣系制度是受到該社會的外在環境因素與其他內在社會制度所影響；根據 Murdock 的假設，嗣系制度受到居住法則（residence principle）的影響，而居住法則受到兩性分工（sexual division of labor）的影響。具體而言，母系繼嗣的產生是由於女性在該社會中是主要的生產者，而父系繼嗣的形成則是由於男性是該社會中的主要生產者。由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人類社會中，男性都負擔主要的工作，因此，男性為主要生產者可視為人類社會的一個普同性（universal）特徵。這就指出了父系社會為什麼不可能轉變為母系社會的理由：因為兩性分工上的普同性差異（Murdock 1949: 213）。

就這樣，Murdock 將嗣系制度的探討，從演進論與傳播論的思惟範式，移轉到結構功能的研究途徑中，企圖透過對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之間的結構或功能關係的分析，探索社會發展的法則。在這種觀點之下，母系社會不再被視為原始的社會型態，而是在某些特定的外在環境與內在社會結構因素下，所形成的一種特殊的社會類型，它的存在或變遷並不必然與科技的進步、文明的複雜程度、階級結構……等現象有因果關聯（Murdock ibid: 187）。換言之，母系社會是人類為適應特定環境而形成的一種特殊社會型態。

如果母系社會是人類為適應特定內外在環境而形成的一種特殊社會型態，那麼導致母系社會形成的外在環境與內在社會結構因素有那些呢？Murdock 在他的‘社會結構’一書中，認為兩性分工、居住法則、嗣系制度與親屬稱謂制度（kinship terminology system）之間，依序具有一連串的因果關係存在（Murdock ibid: 221）。另一位人類學家 Harold E. Driver 運用泛文化研究法，利用北美印第安人的資料來驗證這個假設，發現 Murdock 的基本假設得到泛文化資料的支持，其因果關係如下圖所示（Driver 1973: 351，也參見李亦園 1977: 587）：



上圖對於社會制度之間因果關係的呈現，是採取一種簡化的方式，從統計檢定的角度來看，它並不表示這些因素之間具有‘完全相關’ (complete correlation) 的關係，而祇表示‘機率’ (probability) 的關係。也就是說，以女性為主要生產者的社會，有比較高的機率會採取從母居的形式，而從母居的社會有較高的機率會採循母系嗣系的型態，其他依此類推。

換言之，Murdock 和 Driver 等人類學家雖然提出上述社會制度間的因果模型，但是並不意指所有的母系社會都以女性為主要生產者，都採從母居。事實上，同樣的母系繼嗣型態的社會，在其他因素上卻有相當大的變異性。例如，在居住法則方面，Audrey Richards 認為生活在母系社會中的男人，在母系繼嗣的情境下會產生如何控制 [母系] 繼嗣羣的困惑，而解決這個所謂的‘母系困惑’ (matrilineal puzzle) 的方法有四種：(1)母權式的解決 (matriarchal solution)，如 Nayar 族的訪夫 (visiting husband)，亦即採取原居制 (duolocal residence)，

男人只有到了晚上才去妻家，白天都留在姊妹的家裏；(2) 從舅居(avunculocal residence)，婚後與新郎之母舅同住，例如 Trobriand Islanders；(3) 從妻居(uxorilocal residence)，丈夫住到妻子家裡，如阿美族；(4) 從夫居(virilocal residence)，即妻子住到丈夫家裏(Richards 1950: 246-48; Fox 1967: 97-114)。在一項利用 Murdock (1957) 建立的‘世界民族誌樣本’(World Ethnographic Sample) 的五百六十五個社會的分析中，David Aberle(1961: 666) 更具體的指出：佔樣本總數 15% 的八十四母系社會中，有四十一個社會(或 49%) 採取母方居住，二十二個社會(或 27%) 採從舅居，三個(4%) 採原居制，十五個(18%) 採父方居住，而有三個(4%) 採新居制或兩可居。

母系社會特質的變異性也表現在生計類型上。例如，Aberle(1961: 677) 發現，在八十四個母系社會之中，有 68% 的社會是以園藝栽培(horticulture)，如甘藷、芋頭等為主要的生計來源，11% 的母系社會是以農業作物，如水稻栽培為主，6% 是以畜牧為主，而另外的 16% 是以漁、獵或採集經濟(extractive) 為主。由此可見母系社會在各種社會制度上有相當大的變異性。

儘管母系社會在幾個特質上有如此大的變異，我們仍然可以利用統計檢定(statistical test) 的方法，在千頭萬緒中理出各個特質之間的相關，上文引述的 Harold Driver 所建構的因果模型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然而，人類社會制度間的因果關係，是否如上圖所顯現的那種兩兩因素之間的一連串“直接因果關聯”仍是相當令人懷疑的。如 Hubert Blalock (1960: 626-30) 所指出的，兩性分工對於繼嗣制度，以及兩性分工和居住法則對於親屬稱謂制度，也有間接的影響(indirect effect)。也就是說，社會制度之間的因果關係也許並不是如 Driver 所建議的單變項(single-variate) 的關係，而是一種多變項(multi-variate) 的關係，亦即受到多種變項的影響。

實際上，Murdock 本人也注意到多變項的關係，他假定：‘親屬稱謂制度同時受居住法則和繼嗣制度的影響’ (Murdock 1949: 187)。當更多的變項被引進時，強調多變項關係的傾向更為明顯。例如，在深入討論母系社會特質的變異性時，Kathleen Gough (1961: 449)特別強調，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的引入和官僚政治體系(bureaucratic political structure)的興起很可能是導致母系繼嗣制度消失的主要原因。在另一項泛文化的研究中，Alice Schlegel (1972: 79-84)認為，影響母系社會中家庭權威類型 (authority pattern) 的前置變項有：職業特化的程度、政治整合的程度，以及居住類型等因素。這些研究使我們看到一個共同的結論：Driver 圖中的母方居住制度祇是導致母系繼嗣存在的一個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 (a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condition) (Aberle ibid: 661)。

上文簡要地敘述了在人類學文獻中與母系社會有關的觀點和研究。從不同觀點的辯證和實證研究的結果來看，我們似乎可獲致兩點初步的結論：

- (1)母系社會並不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原始型態或階段，而是對於某種特定的生態環境的適應所導致的結果。
- (2)母系社會的特質並非單獨存在，而是與生態環境及其他社會文化特質相關連。

Murdock 和 Aberle 所引用的泛文化資料，已經成功的對第一個結論做了具有說服力的闡釋。第二個結論是屬於理論層次的問題。從 Murdock 的假設到 Driver、Gough、Aberle 及 Schlegel 等人的泛文化比較研究，我們確實清晰地看到一個包括園藝經濟、女性為重的分工型態、高度政治整合、母方居住、母方繼嗣與不分辨直、旁系而只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的二分合併型親屬稱謂制度等特質在內的‘母系文化叢’，這個文化叢裏面的各個特質之間，彼此具有密切的關聯 (associ-

tion)。

至於母系社會特質因果關係的確立，也就是母系社會形成的基本動力的探討，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上述幾位學者雖然分別提出了他們的理論模型，但是由於他們所使用的泛文化研究法，將所有的變項視之為間斷變項 (discrete variable)，採取類別尺度 (nominal scale) 的測量，利用卡方 (χ^2) 來檢定兩個變項之間次數分配的關係，因而無法處理複雜的多變項關係，也不能預測依變項的變異量 (variance)。由於這些限制，欲利用泛文化資料來建立母系社會的形成與變遷之基本動力的因果模型，就顯得有些力不從心。

解決這些困難的途徑有二種；一是在方法論上有所突破，利用較好的測量尺度，如順序尺度 (ordinal scale)，來測量各研究變項，使之適用於較高級的統計分析方法，如共變數分析 (co-variance analysis) 或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另一途徑是利用深入的田野資料，在時間順序 (time sequence) 的基礎上，探尋母系社會各種特質變遷的先後關係。

本研究是與後一途徑有關的一個初步嘗試。如前所述，本文是以筆者在兩個阿美族部落的田野調查為基礎的實證研究，我們期望本章前兩節的分析不僅能刻劃出阿美族社會變遷的形貌，也能對整個人類母系社會形成與變遷的基本理論提供一個新的證據。

二、阿美族社會變遷之分析

作者在本章第一節已經指出，阿美族傳統的母系嗣系制度與母系大家族，到了1970年代已經產生了極為顯著的改變：在嗣系制度方面，由1950年代以母系為優勢的現象 (65.26%)，轉變為1970年代以父系家族佔優勢 (69.06%)的局面；在家庭類型方面，從1950年代以擴展家庭佔絕對優勢 (63.37%)，轉變為1970年代核心家庭略佔優勢 (54.32%)，

而主幹家庭仍堅強持續的現象(44.24%)。

在居住法則方面，傳統阿美族的從妻居婚制在1950年之前是佔絕對優勢的(74%)，到了1950至1965年之間，開始有了相當大的轉變，從妻居降至37%，而從夫居高達63%，到了1965年以後，幾乎整個的轉變為從夫居型態。

1960年代以後有關阿美族之研究，在家庭型態方面都指出同樣的事實。例如，日本學者末成道男(1983:124)於1972年在臺東縣長濱鄉的‘石溪’海岸阿美族部落所收集到的材料，顯示出石溪阿美族當年有53.13%的核心家庭，35.42%的主幹家庭，而有11.45%的擴展家族。楊仁煌(1978:102-103)於1978年在花蓮市郊的薄薄阿美族(屬南勢阿美)的研究，發現核心家庭佔58.8%，主幹家族(即親子型擴展家族)佔21.9%，而擴展家族佔14.2%。

以上兩個研究與作者本人的研究都指出，在現代阿美族部落中，核心家庭比例略佔優勢，但必須注意的是，主幹家庭仍然有相當高的比例。此一事實似乎說明了阿美族人對於主幹家庭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偏好。這個現象似乎與漢人家族的發展頗為相似。而其原因似乎也可歸諸於如Gallin and Gallin(1982:230-231)對臺灣漢人家庭發展所作的結論：擴展家族(包括主幹家族)在社會文化外速變遷的情境中仍具有社會、經濟的功能。而更為重要的原因則是阿美族人偏愛伸展家族的文化傳統。

在有關母系嗣系制度的變遷方面，衛惠材教授在1961年發表的‘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羣’一文中曾經斷言：「阿美族的母系制度在漢族的父系主義，與排灣、魯凱兩族的雙性長系主義的優勢影響下堅強的存續著，證明了它並不是一種原始的過渡制度；像蘇門答臘的美南格保(Minangabau)的母系主義與巴達克(Batak)、阿濟哀(Atieh)的父系主義，與馬來人的雙性續嗣制度對立並存著一樣，從無放棄母

系，探納父系主義的傾向」(衛惠林1961:25)。但是，經過晚近二十年歲月的考驗，衛先生早期的結論似乎受到了挑戰，我們的資料顯示出，阿美族的母系社會特質已有了相當大的轉變。如此，我們接著要探討的問題是：導致阿美族母系制度變遷的因素是什麼呢？

上文所引述的阿美族母系社會形成與變遷的理論所關心的是兩性的分工、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之間的關係。鏡月和長流的資料顯示出，阿美族人的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在1950年代以前就已開始有轉變的跡象，到了1960年代，變遷已相當明顯，這個結果大致上支持了 Murdock 和 Driver 等學者所提出的理論模型中有關這兩個變項之間的共變關係(*concomitant relationship*)之主張。

在 Murdock 及 Driver 的理論模型中，與居住類型及嗣系制度有密切關聯的一個前置變項是兩性分工的類型：以女性為主要生產者的社會，傾向於採取母方居住法則，從而形成母系嗣系制度；反之，以男性為主要生產者的社會，傾向於採取父方居住法則，從而形成父系嗣系制度。上文曾經引述過的 David Aberle 的泛文化研究，發現母系繼嗣 (matriliney) 和園藝經濟 (horticulture)、男性不須負擔主要的生計，並且沒有牧牛 (cattle raising) 或廣泛的公共工作等因素有密切關聯，且會隨著水田耕作與工業化而消逝 (Aberle ibid: 725)。Kathleen Gough (ibid: 449) 認為市場經濟的引入和官僚政治體系的興起是導致母系繼嗣制度消失的重要因素。Alice Schlegel (ibid: 70, 80-81) 則發現：在母系社會中，職業特化 (craft specialization) 的程度愈高，男性優勢 (male dominance) 的程度也愈高。

Aberle 所提出的因素大多與兩性的分工有關連，例如在園藝經濟中，女性勞動力的貢獻是相當重要的。Gough 所說的市場經濟的引入也會影響兩性分工的程度，因為在市場經濟制度下，男性勞動力的投入變成絕對必要，因此，男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也顯然的大於園藝經濟社

會中的男人。Schlegel 所說的職業特化也同樣的導致母系社會中的男性增加對經濟的貢獻。這同時說明了母系社會的特質會隨著水田耕作和工業化而消逝。上述有關因素，大致上證實了兩性分工的程度會影響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的類型。

我們在鏡月和長流的資料也支持上述的論點。傳統阿美族的生計類型，主要是以園藝作物為主，吃的是地瓜 (*kunja*)、金瓜 (*tamurag*)、*tari*、*guldul* 以及小米等，蔬菜類則有野生的黑甜菜 *tatugəm*、*sama*、苦瓜及 *sukui* 等。鏡月阿美族在 1930 年以前仍種植旱稻，之後由鄰近的加禮宛平埔族習得水田耕作的技術。在這一段時期，鏡月和長流阿美族的男性成年人對家庭經濟的重要性，並不比女性來得大。婦女在家庭生活中居於優勢的地位，而且具有主動與自發 (autonomous) 的特徵，男人在妻家是屬於入贅的女婿 *katavu*，其家庭地位較為卑下。這個時期的鏡月和長流，其社會結構仍維持著相當典型的母系社會型態。

如我們在第一、二章所述，鏡月和長流阿美族人口的大量外流始於民國五十五年左右，這個時期也正是台灣整個經濟從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開始轉變為七十年代以工業產品出口為導向的市場經濟之轉型期。在這段時期，臺灣工業部門對勞力的需求急速增大，因而吸引了大批的臺灣農村及山地社會過剩的農業人口。阿美族人久居平地，因此很快的就投入整個臺灣經濟體系中，有些人甚而遠渡重洋，到日本、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等地工作。此一現象不僅導致阿美族人（及其他土著族羣）在非農業部門的所得增加，同時也使得阿美族男人在家庭經濟上的重要性首次超過阿美族的婦女。

鏡月和長流阿美族很多人從事近海或遠洋漁撈。與傳統的園藝經濟相比較，從事漁撈業及其他有薪資收入的阿美族男人不再是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的勞動者而已，而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能影響整個家庭經濟的生計負責人 (bread-earner)。就在這個時期，阿美族傳統的從

妻居婚制與母方嗣系制度，產生了非常顯著的改變。

以上的分析部分地支持了兩性分工會影響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的說法。惟須注意的是，如前文所述，兩性分工並非決定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的充要條件，而只能視之為充分條件。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影響因素之存在。對於此一問題，Melvin Ember and Carol Ember 認為必須考慮是否有族羣內戰 (internal warfare) 的現象，他們認為在發生族羣內戰 (即同族羣的部落爭戰) 的狀況下，不管兩性分工的情形如何，都傾向於形成從夫居婚制，而在沒有族羣內戰的狀況下，如果其生計類型是以女性為主要的勞動者，則易於形成從妻居婚制 (Ember and Ember, 1971)。他們的結論是根據二百八十八個泛文化的資料。若將阿美族與泰雅族做一對比，Ember 等人的戰爭因素似乎頗具說服力。除此之外，Gough 與 Schlegel 等人也提及官僚政治體系的出現與政治整合程度這兩個因素，對於嗣系制度也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在研究花蓮薄薄阿美族 (Pokpok) 的社會變遷時，楊仁煌 (1978: 110-114) 認為導致阿美族母系嗣系及居法則變遷的主要因素是職業的特化、與漢人社會的接觸、及教育的因素。筆者在鏡月的訪問資料也顯示，有些阿美族年青人採取新形式的從夫居，是因為“平地人都採取嫁娶婚，如果我們還嫁到太太家裏，很不好意思”。由此可以發現，傳統上為母系社會的阿美族，在與漢人社會的父系制度頻繁接觸之後，在理念上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總結而論，我們在上文從理論與實際田野資料的分析，至少獲致下列幾點初步的結論：

- (1) 傳統阿美族的母系社會特質並不是原始的社會制度，而是為適應某些特定的生態環境與經濟型態而形成的特殊型態。
- (2) 生態環境與經濟型態 (即園藝經濟)，及因而形成的兩性分工類型 (以女性為主要生產者)，是導致母系社會特質形成的重要因

素之一。

(3)但是，生態、經濟與兩性分工並不是影響母系社會形成的惟一因素。上文引述的研究提出了相當多其他相關的因素，如官僚政治制度的引入，政治整合的程度，以及與父系社會的接觸等等。

(4)當上述的影響因素改變之時，母系社會的特質也將隨之改變。阿美族母系制度的變遷對此一結論提出正面的支持例證。

三、阿美族文化變遷之分析

我們用來說明阿美族文化變遷的兩個指標，一是含有宗教、政治、經濟、家庭、成就與道德等六種向度的社會態度，一是對挫折的反應類型。

在社會態度方面，我們發現年齡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老年人比較傾向於傳統、保守的態度，而年青人則在所有六種社會態度上都比較現代化，其顯著水準從0.05至0.001。此外，性別、教育等因素也有若干影響，但影響力較小，而且只對六種態度當中的幾種態度有影響。

我們注意到阿美族的社會態度是一個多向度 (multidimensional) 的混合體，阿美族人一方面有極為傳統的宗教態度，另一方面卻有極為現代化的政治態度。

與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的閩南、客家、平埔族比較時，鏡月阿美族的宗教態度是比較傳統的，這種特徵也反映在他們日常的宗教活動。在經濟與政治態度上，阿美族是比較現代化的。就政治態度而言，可以用他們原有文化體系對政治態度之塑模力量來說明。阿美族傳統的政治體制特徵之一是採取多元商議，大部分事情都須經有關人員開會商討之後方能決定，這種政治體制的最具體表現就是他們繁多的會議，如部落會議，元老會議、家族會議、同伴會議等。最近幾年更有聖誕節、元旦、部落大會（在農曆正月初一和初二舉行）等各項重要節目之籌備會議。

在阿美族的傳統文化中，集體會商是政治體系的特色之一，因此他們的政治態度趨向現代化，實際上是阿美族原有的文化傳承特色之一。

另一個必須提及的現象是，移居城市的阿美族青年和留居原部落的阿美族青年，在六種社會態度的得分都沒有差異。我們曾經預測：涵化情境會影響阿美族人的社會態度，但統計分析結果並未支持這個假設。經過進一步分析，我們發現：移居城市的阿美族，無論在工作模式、居住方式與遊伴團體之類型上，仍然保持著傳統的模式。他們把原有的集體工作模式帶到都市，三五成羣進入某家工廠，約好了幾個同伴一起在同一條漁船上工作，他們居住在同一個地區，有許多是居住在同一棟公寓裏，他們往來的對象仍然是同族羣的人，因此，他們的社會態度仍與留居部落的同伴保持相似的模式而沒有顯著的差異。此一發現可引發我們進一步思考，移居都市的臺灣土著族羣如何適應都市環境的問題。

在挫折反應方面，阿美族人的特徵是具有高比例的無責反應，唯一例外的是阿美族的男性老年人，他們具有相當明顯的外責反應。對於這個現象的形成，我們認為是由於阿美族傳統社會結構中，嚴密的年齡階級制度下所培育出來的老人權威之具體表現。在比較阿美族與漢人對挫折的反應時，我們發現族羣間有很顯著的差異；阿美族年青人強調無責反應與導致挫折之障礙的存在，而漢人則強調內責反應及自我防衛。這個結果也可用阿美族與漢人兩種不同的文化傳統予以說明。在探討影響行為的社會文化因素時，John Whiting and B. B. Whiting (1978: 45) 認為，一個社會的維持體系 (maintenance systems) 如生計類型、社會結構、社會控制等，將會透過兒童教養方式而影響社會成年人的心理特質與行為。我們的分析雖然沒有直接涉及兒童教養方式，但至少部分地支持了 Whiting 等人的理論架構。例如，我們發現：傳統阿美族全民參與、羣體諮詢的部落政治制度導致阿美族人極為現代化的政治態

度，而相當嚴格的年齡階級訓練使得阿美族老人具有明顯的老人權威，因而在遭遇外來的挫折時，形成較高比例的外責反應。

最後必須提到的一點是，雖然阿美族老人在挫折反應上與青年人有顯著的差異，但是我們注意到，在日常生活的行為模式上，他們卻表現出相當一致的特徵：沈靜、平和而缺少攻擊傾向。

阿美族傳統的婚姻形式是以招贅婚佔優勢，因此，在家庭生活之中，男性的地位比女性卑微。在家族型態與婚姻形式尚未變遷之前，男人是以一個新成員的身份介入女家，因此他的行為表現應該是溫和而平靜，他不能隨便發脾氣而且必須致力於他的工作。而做為家系與財產傳承中心之女性，她們在農務與家務上都非常勤快，對待丈夫是非常體貼的。即使工作非常忙碌，她也不會請求丈夫幫她的忙，太太命令丈夫幾乎是很少見的，夫妻間的爭吵也極為少見。偶發的爭吵常常是太太開丈夫的玩笑，丈夫忍不住而發脾氣，這種短暫的風波常常在太太的安撫之下平息。在這些行為表現上，女性比較主動，男性往往處於被動的地位。在太太的家中，丈夫是沒有權威的。女兒的婚姻通常是由妻子安排，丈夫很少表示意見。雖然婚姻的決定權仍然在女兒本身，但是妻子會提供許多意見，甚至常常為女兒選擇對象，而丈夫通常不過問這些事情。

近十年來，由於婚姻形式的變遷，變成女性以新成員的身份介入男家，但是夫妻間的基本行為模式似仍未變。年青的太太仍是勤勞於農務與家務，而由於人口的流動，先生大部分都在城市從事漁撈工作。先生由外地回來時，會主動的幫忙墾地、整修田隄。他們仍然像他們的父親那麼沈靜寡言，對於太太仍是非常的順從，這些行為模式所顯示的基本性格似乎還沒有產生很明顯的改變。換言之，由兩個世代間兩性的行為模式來看，他都表現出相同的一個特徵：男性很少有攻擊傾向。

一般而言，阿美族的人際關係是以親屬間的關係最為密切。父子、

母女、祖孫這些最基本的親屬關係所顯現的模式是和諧而愉快的。而與同族非親屬間的關係也是頗為親密，但是對於不同族羣的陌生人，他們的態度是相當冷漠，長濱的客家人對阿美族的評語是“沒有感情”，實際上，阿美族人對陌生人確實是保持著很大的距離。

在對陌生人的反應模式上，阿美族兩代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惟男女兩性的反應模式則略有不同。這種現象說明了阿美族的社會結構雖然在變，但其基本的行為模式卻仍然沒有改變。

上一段所提到的阿美族男性的沈靜、平和而缺少攻擊傾向的性格，在遇到陌生人的反應模式上表現更為透徹。作者這種印象是在實施上兩節的態度量表與挫折反應之測驗時得來的。

進行上述的兩種測驗時，作者特別注意同時在場的男女兩性之反應是否有所差異。作者所據以觀察的對象分別在鏡月與高雄兩個地區。鏡月的觀察對象大部分是中年以上的阿美族人。而高雄的觀察對象都是年青人，包括八個男性與二個女性。其反應模式在性別上有差異而在地區上沒有差異；換言之，男女的反應模式不同，男性有男性的反應模式，女性有女性的反應模式，不同的年齡組都具有相同的差異。

當作者在鏡月進行測驗，一踏入施測對象的房子時，大部分是女主人先問說：‘什麼事？’說明來意之後，在交談之中，男性很少插嘴，只是靜靜的坐在旁邊聽著，只有直接問他某些問題時，他才會逐一的答覆。在陌生人之前，男性通常保持沈靜。這種現象在六、七十歲的老年人身上表現得最為清楚。但他們並不是永遠那麼冷漠，訪問進行到某一種程度時，他們是很健談的，而且妙語如珠，總是惹得大家哈哈大笑。而女性也是喜歡開玩笑，他們總是表現得非常和氣而喜歡談笑，在聚落內相遇時，她們常常會主動的先叫作者的阿美名字，在這一點上，男性的表現就有顯著的不同。昨天曾經訪問過的那位先生，今天在路上相遇時，他仍然視同陌路，常常是低著頭走過。

在聚落內的年青男子也是如此。作者曾經主動與他聊天的某些年青人，第二次碰面時，還是像不曾相識一般。有二位年青人，作者知道他們的名字之後，多叫了他們幾次，後來才會主動的與作者打招呼。

作者在高雄進行訪問時，男性也是顯得害羞而淡漠。當作者直接問他們一些量表以外的問題時，他們常常臉紅而不回答，總是要問了二、三次才會答覆。而女性卻主動的詢問作者的意圖，以及為什麼問她而不問別人等問題。有女性在場時，回答問題的也往往是她們，男孩子較少開口。

上述有關家庭內兩性互動的行為模式與對陌生人的反應之分析，使我們得到一個相當明顯的結論：雖然傳統阿美族的家庭結構與嗣系制度已經有了相當顯著的變化，但是阿美族人仍然保有其傳統的行為模式。這個現象不僅在理論上說明了社會結構的變遷與文化特質（包括心理特質及行為模式）的變遷不必然是同時發展的，同時也可能對阿美族青少年的調適行為具有重要的影響。

第四章

阿美族的青少年適應

上一章已經說明了阿美族晚近三十年來的社會文化變遷。文中指出，阿美族的若干社會結構要素如家庭類型、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等，已有了相當顯著的變遷，而在傳統阿美族社會中，非常重要的年齡階級與部落組織，也由於受到臺灣近二十年來經濟發展的衝擊，而有運作困難的現象。我們同時指出，在這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阿美族人若干心理特質（如社會態度）雖然有些變遷，但其強調和睦、不具攻擊性的基本特徵及其他行為模式，卻仍然相當堅強的維繫著。處於這種社會文化情境下的阿美族青少年，在面臨外在大社會的漢文化體系時，他們的適應現況如何呢？那些因素會影響他們在現代社會的適應呢？這是本章所要討論的主題。

本章將分兩節加以說明。第一節是關於阿美族青少年適應現況的分析，這一部分的田野資料是根據筆者在花蓮縣壽豐鄉長流部落實地的觀察與訪問；第二節是關於阿美族青少年和另外四個土著族羣青少年適應現況之比較，以及相關因素之分析，這一部分主要是以問卷與量表的資料為基礎，利用統計方法，探討阿美族青少年的適應和他族青少年之差異，最後並分析與阿美族青少年適應有關的社會文化與心理因素。這兩部分的資料是在李亦園教授主持的‘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計畫下完成的，該計畫由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計畫編號 NSC-68H-03-01)，研究期間自民國67年8月至69年7月，

為期兩年。同一計畫下的研究對象還包括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的一個泰雅族部落，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的布農族部落，臺東縣金峯鄉正興東的排灣族部落，以及臺東縣蘭嶼鄉的雅美族。五個族青少年適應的初步分析已經發表於國科會的科學發展月刊（李亦園、許木柱，1985）。

本章第一節討論的重點，依序為阿美族青少年在經濟、婚姻、教育、偏差行為、酗酒問題與族羣關係等方面的適應現況，主要的研究方法為人類學家普遍使用的參與觀察、訪問與有關機構的統計資料。第二節著重於擇偶困難度、職業調適與酗酒問題的統計分析，此部分的理論架構將在第二節中說明。

第一節 阿美族青少年適應之現況

一、經濟調適

在有關經濟調適的問題上，本文僅擬從生產方式與職業調適等兩方面來加以說明，藉以將長流阿美族晚近經濟的變遷、影響經濟變遷的因素，以及經濟變遷所導致的問題等現象勾繪出一個概括的形貌，以便作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基礎。

1. 生產方式

根據報導，一百年以前的阿美族衣食各方面都非常簡陋，衣服是穿 rado (一種無袖的披衣) 和 sataməts (左右交叉的衣服)，沒有鞋子，身上只有刀和弓箭，就靠這兩種工具維持生活。吃的是地瓜、金瓜 tamurag、tari、guldul 等園藝作物及小米，蔬菜則是野生的黑甜菜 tatugəm、sama、samaua、苦瓜及 sukui 等，有時也吃狩獵來的獸肉。從這個報導以及第二章所提的 Yayau Tamex 之傳說中，我們可以知道，在未與漢人接觸之前，長流阿美族是以園藝栽培為主要的生計類型，而以狩獵為輔。後來從漢人學得水稻的栽培技術，因而逐漸的轉變為以水稻為主要的生計作物。這種轉變一直持續到民國55年左右。

民國50年至55年之間，臺灣的整體經濟起了相當大的改變：在農業方面，由於肥料產量(特別是氮肥)的增加與農機具逐漸增多，幾種主要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急遽的增加 (Myers 1969: 315-317)，而在工業方面，也由於發展速度的增快而吸引了許多農業勞動力。臺灣總體經濟的變遷對於山地社會最直接而影響最大的因素則是貨幣制度的衝擊。傳

統山地社會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與貨幣制度很顯然是無法配合的，而土著族人對這個外在環境變化最直接的反應是將山地社會的農業勞動力投入平地社會的非農業體系中，藉以獲取山地社會一向缺乏的現金。這種反應方式就產生了民國55年以後，長流阿美族人口外流逐漸普遍的現象，而形成山地社會生產結構之改變。因此，臺灣總體經濟之發展是導致長流阿美族生產方式變遷的外在因素。

另一個與長流阿美族經濟調適有關的因素是長流村的生態環境。前已述及，長流部落位於東臺縱谷內，而由於西邊有木瓜山、鯉里山、壽山等山脈，而東邊是荖溪與花蓮溪的河床，長流部落的可耕地非常有限，特別是適合種植農藝作物（如水稻）與經濟作物（如甘蔗）的農地面積，僅限於花東公路與山脈之間的狹長地帶。根據調查資料，目前長流部落157戶阿美族之中，祇有110戶有水田，總面積是85.25公頃，平均每戶祇有0.543公頃，而且大多相當零星的散布著。像這樣有限的農業資源在現階段的經濟體系中顯然無法滿足長流阿美族的經濟需求。

此外，有若干社會文化的因素也是相當重要的導因。第一個社會文化因素是阿美族傳統的工作態度。有一則傳說能够清楚的將阿美族人強調自力與勤奮的態度表露出來：

有兩個常常換工的好朋友一起在田裏工作，其中有一個人覺得工作很累，他說：如果能像烏鵲那樣飛來飛去而不必工作，那是多麼的幸福啊。不久，他告訴同伴說要去解大便，結果瀉肚子瀉得很嚴重，因為神在懲罰他不應該有懶惰的想法，後來他將一塊布撕成兩片裝在背上成為翅膀變成烏鵲飛上天去，因此，後來大家稱呼懶惰的人‘像烏鵲一般’(tukah[懶惰]或 oagag[烏鵲])

這個傳說很明顯的說明了阿美族人對於勤勞工作的強調。懶惰甚至成為一方要求離婚的理由，可見阿美族傳統的工作態度是如何的重視辛勤賣力。再者，阿美族的母系家族在上述階段已經逐漸的產生變

遷，有不少婚姻已經採循從夫居的父系家族，這種轉變無可避免的加重了男人對於一家生計所應負擔的責任。

以上簡單分析了導致長流阿美族晚近生產結構改變的內外在因素。在這些內外在因素的影響之下，長流阿美族在民國55年以後開始有規律的呈現人口外流的現象。在外流人口中，有相當多的人遠至沙烏地阿拉伯、史瓦濟蘭等地工作，而在香港、琉球、新加坡等地工作者更不乏人。早期遷移至外地工作者大多為年齡約40歲的中年人，最近則逐漸的有二十餘歲的年輕人也遠赴海外工作。而留在本島的年輕人之中大部分都離開長流部落而在較大的城鎮中工作。根據筆者的調查，以民國67年12月底為計算點，長流阿美族16歲至30歲的 208 個就業年輕人之中（男127，女81），留在村內的人數只有 27 人（男19，女 8），而離村的人數為181人（男108，女73）。

與人口外流及暫時離村等現象平行發生的現象是生產方式的改變。前已述及，長流阿美族傳統的經濟型態是以稻作生計為主，但是這些離村人口在外地所從事之職業絕大部分與農業無關，而且它們的所得遠高於農業所得，分別略述於下：

(1)就業型態的變遷

阿美族傳統上是以農為生，但是晚近人口流動則導致就業型態的多元化，其結果如表4-1所示。

由表4-1職業類型的分佈情形，我們可以知道長流阿美族所從事的職業相當廣泛，已經不再侷限於農業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的人數應該比表列數字少一些，因為有一些已經轉業為生產工人或其他職業的人，身份證上的職業欄還是登記為農事傭工。而且真正從事農業的人絕大多數為50歲以上者，而年輕人則大部分從事生產事業，有少數年輕人則從事佐理及服務業（如理髮、歌舞表演等）。而在生產工人中，男性所

表 4-1 長流阿美族15歲以上就業人口職業類型統計表(1979)

性別	合計	專門性人	行政人	主理人	監督人	買工作人	服務員	農漁牧	生產及有關職業之工人					
		及員(%)	及員(2)	及員(3)	賣員(4)	員(5)	林獵(6)	計	紡織等工 金勞人 (70-96)	砌磚工 (95)	起木工 (97)	碼頭機工 (98)	汽駕車員 (99)	學徒(99)
計	619	9	2	21	15	14	400	119	85	17	2	11	4	
男	384	6	2	13	6	8	242	68	36	17	2	11	2	
女	235	3	0	8	9	6	158	51	49	0	0	0	2	

資料來源：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從事的職業大多數為貨車司機、木工、砌磚工(即粗水泥工)與金屬工廠工人等需要體力或一點技巧的工作，而女性大部分是在輕工業工廠，如紡織、電子等類的工廠從事不費體力的機械式的裝配工作。由這個說明足以了解長流阿美族晚近在生產方式上的改變。

(2) 農業所得與非農業所得比例的變化

傳統阿美族家庭的收入是以農業所得為主，而長流阿美族的大量離村工作，很顯然的會提高非農業的所得，而使得農業所得與非農業所得的比例有所改變。表4-2是根據調查所得，10戶長流阿美族的所得情形：

與民國67年民政廳所舉辦的平地山胞經濟調查結果相比較，可以明顯的看出長流阿美族在農業與非農業所得的分配上有頗為顯著的差

表 4-2 長流阿美族農業與非農業所得分配表(1978)

戶號	農業所得		非農業所得		總收入
	金額	%	金額	%	
1	40,000	18.18	180,000	81.82	220,000
2	0	0	120,000	100.00	120,000
3	37,800	23.95	120,000	76.05	157,800
4	15,000	14.29	90,000	85.71	105,000
5	12,000	30.77	27,000	69.23	39,000
6	14,400	37.50		62.50	38,400
7	13,600	8.63	144,000	91.37	157,600
8	0	0	156,000	100.00	156,000
9	9,600	5.06	180,000	94.94	276,000
10	44,800	34.78	84,000	65.22	128,800
平均	18,720	17.36	104,100	82.64	122,820

表 4-3 長流阿美族家戶所得與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之比較

	每戶平均農業所得		每戶平均非農業所得		平均每戶收入
	金額	%	金額	%	
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	33,147	28.96	81,328	71.04	114,475
67年長流阿美族調查	18,720	17.36	104,100	82.64	122,820

(1) 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 1980:45-47。此次調查係抽取全省23市鄉鎮之中平地山胞總戶數的10%。

異。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結果，平均每戶收入有114,475元，其中農業收入佔28.96%，而長流阿美族在67年每戶的平均收入達122,820元，農業收入僅佔17.36%。

上述資料顯示出：長流阿美族每戶的平均收入比67年全省平地山胞抽樣調查的結果略為多一些，而主要的收入是來自於離村人口的勞資或薪資等非農業的收入，佔82.64%。但與67年全省農家的平均收入(282,919元)相比，長流阿美族和其他平地山胞一樣，所得仍然偏低(僅為全省農家之43%)。

2. 職業調適

有關職業調適的問題至少可以從職業的穩定與變遷、工作滿足度、工作滿足的內容與失業率等四方面去分析(Arkoff, 1968)。本文擬根據實際訪問的資料來說明長流村阿美族青少年的職業穩定與變遷，以及職業變遷的原因，我們的材料雖然相當有限，但是仍然可以概略的說明長流阿美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大致情形。

下表是我們根據對9個長流阿美族的青少年之訪問資料整理而成的長流阿美族青少年的職業變遷次數與職業簡史：

表 4-4 長流阿美族青少年的職業變遷次數與職業簡史

樣本號碼	性別	年齡	職業變更次數	計年算數	職業簡史
1	女	20	3	4	63年國中畢業後就到高雄楠梓加工區一家新建的不銹鋼傢俱廠工作，一年多之後，為了想換換工作，而轉到電子公司工作一年，後因同時去的好朋友都走了，剛好她堂姐在桃園RCA工作，就轉到RCA工作，四個月後，覺得人際關係不如原先那麼和睦，因而辭職回家。目前在家幫忙家務，有時也到梨山幫忙採收梨子，每天工錢180元，另供膳宿，現在又想外出工作，因為待在家裏太久了很無聊。

2	女	18	2	3	國中畢業後與同學一起到桃園一家紡織廠工作，只做了四個月，因為很想家，想得哭了，而且由於她負責整布的工作，空氣很不好，因而病了一個星期，後來辭職回家，過了一陣子與同村的一位小姐一起到臺中大雅的一家紡織廠工作一年多，而後因為那位小姐離開工廠回到家裏，她覺得沒有伴，也辭職回家。後來又與那位小姐一起在花蓮市一家羽毛球拍工廠工作八個多月，目前在家幫忙家務，父母親不希望她出去工作，因為家裏都沒有人了。但她覺得在家裏沒有伴，無聊，想再出去工作〔另一原因是她男友在桃園工作，因此想去桃園。〕
3	女	18	2	3	以前曾經在臺中大雅的紡織廠工作，因為工廠空氣不好而辭職，去年三月，在花蓮市一家羽毛球拍工廠工作，到了今年二月過年後，決定不去了，因為工廠灰塵很多，對身體不好，目前在家休息。
4	女	27	2	9	高中畢業後就到臺北一家工廠工作，一個多月後，因為想家而辭職回家，後來因為要避開一個男孩子，因而再度到臺北工作一年多，由於在壽豐鄉的民衆服務站找到一個臨時性的工作，因此回到長流村，在民衆服務站工作三年，因為與服務站主任無法相處〔新來的主任處處刁難〕，乃辭職回家，目前在家做裁縫。
5	男	23	2	5	曾讀過臺北喬治工商夜間部一年，白天工作，後來因為覺得很累而放棄學業與工作，回到家裏幫忙父親種植山林，父親去新加坡工作時，他乃暫時在家休息，後來在壽豐鄉某個地方為榮工處開堆土機，因為覺得一起開堆土機的同事（臺灣人）太驕傲、無禮，因而離開榮工處，目前在木瓜林區伐木。
6	男	25	3	8	國中畢業後就隨父親學水泥工，曾到臺北當建築工人，後來因為同村的人約好去當漁船船員，而到高雄漁船上工作約三年，因為覺得太累，到臺北當建築工人，今年過年前，因為家裏要蓋房子，就回到長流村，目前在光復鄉幫人蓋房子，打算不久之後回到臺北繼續工作。

7	男	25	1	7	曾經在臺北、花蓮等地做了四、五年的油漆工，68年二月中旬開始在花蓮港當搬運工，因為油漆的工作不穩定，因而想換個工作試試看。
8	男	24	0	4	花蓮高農畢業後一直留在家裏工作，67年十月退伍，至68年二月，都在家裏幫祖父、祖母、母親工作，三月以後則到臺北一家貿易工作，因為種田實在很辛苦，同時該公司裏有一個同村的青年在那邊工作，因而到該公司去。
9	男	24	1	4	花蓮四維高中畢業後，曾經在花蓮一家成衣工廠工作幾個月，因為工廠的財務狀況不佳而離開，不久考上鐵路局的火車駕駛，目前在鐵路局花蓮站開貨車。

總計 9 人 變遷 16 次

表 4-4 的結果顯示出：長流阿美族青年的職業變遷相當頻繁。9 個受訪的年輕人總共有 16 次的職業變遷，與環山泰雅族相比較（許木柱與李亦園 1978: 289），長流阿美族青年在職業上顯然的較不穩定。而根據這 9 個人的職業簡史加以歸納，長流阿美族青年離職的主要原因依序為：(1)工作本身之因素，包括工廠之衛生設施、工作是否過度繁重……（共計 6 次），(2)人際關係，包括與同事或上司不和，在工廠中沒有同伴……（共計 6 次），(3)想家（2 次），(4)為了想換換工作（2 次）。

上述的簡單說明指出：長流阿美族青年在職業上常有變換工作的現象，而導致這種現象的基本原因除了考慮到工作本身之因素外，對人際關係的強調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在與人際關係有關的 6 次離職原因之中，因為同村的朋友離開工廠或相約到某一公司工作而離職的有 3 次（樣本 1, 2, 6 號），因為與同事的關係不睦而離職的有 3 次（樣本 1, 4, 5 號），這個結果一方面顯示出長流阿美族青年對和睦的人際關係之重視，一方面卻也說明了他們在離村工作而與漢人接觸時，在文化上仍有無法適應之現象。

3. 經濟調適所面臨的困境

長流阿美族每戶的年平均收入為122,820元，與民國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的結果(平均每戶年收入114,475元)相比較，長流阿美族的收入比平地山胞的平均略高，這個結果基本上是因為臺灣整體經濟結構之變化，長流可耕地的有限，阿美族傳統上強調勤奮工作的態度與居住法則轉變為父方居住後男人責任的加重等內外在因素的交織影響而引起的對經濟的調適。

就目前來看，這樣的經濟調適似乎相當的不錯，但是就長期的觀點而言，有幾個問題卻是相當值得注意的：

第一，由於精壯份子大量離村而引起的農業萎縮的問題。目前留在村內的人口大部分是50歲以上的，他們的體力與農業知識都有相當的限制，因而無法兼顧較廣大的農地與林地，而且無法因應市場的需要而種植各種經濟作物。現在絕大部分的林地或山坡地都因缺乏勞力而閒置著，而由於農業人口質的限制而無法推廣適時的經濟作物，如木瓜、西瓜等。而且大部分村民對於具有經濟效益的長期植物如梧桐、油桐等反應非常冷淡。這是頗值注意的一個問題。

第二，由於父親或兄長長期離家而引起的家庭規範力量之鬆懈與子女的管教問題。目前整個部落的規範力量還具有若干影響，家族或親屬羣中年長者也都具有相當的權威，對青少年還具有約束的作用。如何繼續維持這些規範力量，以及萬一這些規範力量消失了，如何找出一個可資替代的力量，是值得進一步深思的問題。

第三，離村工作之青少年在都市中的調適問題。這個問題不僅包括職業的調適，也涉及其他生活層面的調適。對這些問題的了解是未來亟待研究的課題(見黃美英，1985)。

二、婚姻調適

所謂“婚姻調適”通常是從對配偶的滿足度、夫妻意見的一致性、行為的一致性與性生活的滿足等幾方面去探討 (Arkoff 1968: 467) , 本文除了這些屬於個人層次的婚姻生活之調適外，也同時注意屬於羣體的有關婚姻的若干現象，下文擬分擇偶難易度、婚齡差距、異族通婚與離婚問題等四點加以說明。

1. 擇偶難易度

在傳統的阿美族文化中，結婚對象大多是年輕人自己尋找的，開始時都由男人主動追求女人。當一個年輕男人中意某個女孩時，他會在晚上打扮得很漂亮，前胸披著用紅色麻線綴成的大圍兜 (hahilan) , 身穿麻布織成，邊緣有紅麻線的無袖披衣 (rado) , 頭戴頭巾 (sasubin) , 帶著口琴到女孩子的家門邊去吹口琴，以示愛意，如果女孩子因熟睡而沒有聽到，母親會搖醒女兒說有人找妳，女孩會出去看看是誰，如果也覺得中意，就一起出去散步、聊天。如果一連吹了幾天口琴都沒有回音，男孩子只好另尋對象。

現代的長流阿美族青少年仍然維持著這種自由戀愛的傳統擇偶方式。在較早的時期，部落中的年輕人都還留在家裏時，可供選擇的對象較多，擇偶並不困難，但是晚近人口流動的現象卻相當頻繁，這個現象無疑的已經相當程度地影響阿美族青年擇偶的困難度。

一般認為可能導致擇偶困難的另一個因素是適婚年齡未婚男女性比例的懸殊。但筆者認為，未婚男女數量的變化並不必然最重要的因素，更重要的因素也許是個人對異性的評價與喜好，而這個因素更涉及個人的教育程度與心理特質等因素。然而，我們對於未婚男女性比例這

個客觀存在的事實必須先予說明，才有助於對擇偶難易度的了解。因此，下文擬先說明長流阿美族未婚男女之性比例。

表4-5是壽豐鄉長流部落未婚男女數目的統計表，根據這個表的數目計算，長流阿美族15歲以上未婚男女的性比例是 190.76 (男) : 100 (女)，這個比例相當的懸殊。略加審視之後，我們發現主要的差異來自30歲以上的未婚男性佔15歲以上男性人數的15.86%，而25歲以上未婚女性則只佔15歲以上女性人數的7.56%，這個結果似乎顯示出，長流阿美族的男人在擇偶方面比女性遭遇較多的困難。但在大多數未婚的青少年羣中情形如何呢？

表 4-5 長流阿美族未婚男女數統計表

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統計
男	77	75	39	10	12	4	6	4	227
女	75	35	4	2	1	0	0	2	119

資料來源：壽豐鄉戶政事務所(67年統計)

一般說來，阿美族理想的婚齡差距是男比女大三或四歲（阮昌銳 1969: 55），因此，我們將男女的年齡層錯開來計算未婚青少年男女之性比例，其結果如表 4-6所示：

表 4-6 長流阿美族理想配對之年齡層未婚男女性比例

年齡	男	20-24	25-29	30-34	20-34
	女	15-19	20-24	25-29	15-29
長流部落比例		100	111.43	250	108.77
臺灣區比例 ⁽¹⁾		88.56	58.97	46.20	75.31

(1) 臺灣區比例係根據民國66年資料(內政部1978:347)

表4-6的結果顯示出長流阿美族青少年男女的比例相當的接近，總

比例是108.77:100，與66年臺灣區的資料比較，長流部落的少女要選擇異性朋友，其外在環境比臺灣區的少女有利得多，而男孩子可以選擇的對象並不匱乏，在擇偶方面，這是一個相當有利的條件。而且由於阿美族在臺灣土著羣中是人口最多的一族，大約接近11萬人，同時各大城鎮中也都有不少阿美族人居住，再加上阿美族部落間的來往相當頻繁，而晚近阿美族年輕人由於工作地點與職業類型的變換頗為普遍，這些因素都增加了他們接觸到同族異性朋友的機會，這對擇偶應當是有所助益的。而事實上，長流阿美族的青少年在擇偶問題上也真的較少困難。在九個受訪的年輕人中，目前有比較深交的異性朋友的有五個人，曾經有過較為要好的異性朋友的有一個人，另有一個年輕人正在與異性朋友交往，因此，只有兩個人沒有較固定的異性伴侶。可以說，目前長流阿美族青少年並沒有面臨嚴重的擇偶問題。而如下文所述，我們利用問卷訪問的結果，阿美族男性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在五族中是介於中間（見本書139頁）。

2. 婚齡差距

婚齡差距的大小對婚姻生活的調適可能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本節擬簡單說明長流阿美族男女婚齡差距的變化情形。

傳統阿美族理想的婚齡差距是三至四歲之間，而在初婚年齡方面，長流阿美族傳統的理想年齡是當一個年輕人在年齡組織中升入第二級以後。通常參加年齡組織是在12至13歲之時，每隔七年升級一次，因此，長流阿美族年輕人的適婚年齡大約是在19至20歲之後，而女孩子的適婚年齡則在17歲左右。這個現象最近有了相當程度的改變。

表4-7是從民國40年至65年之間，每隔五年計算一次該年度內結婚的長流阿美族男女兩性的平均初婚年齡與婚齡差距。在這六個年度中，除了民國55年的數據可能由於計算對數太少而呈現特殊的結果之外，

表 4-7 長流阿美族平均初婚年齡與婚齡差距

年 度	平均 初 婚 年 齡		婚 齡 差 距	計 算 對 數
	男	女		
40	21.2	17.5	3.7	6
45	21.2	18.0	3.2	6
50	25.0	18.2	6.8	5
55	27.0	22.3	4.7	3
60	25.6	18.8	6.8	5
65	30.6	24.6	6.0	5

資料來源：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表

其餘的五個年度都顯現出相當一致的趨勢：男性的初婚年齡在民國50年之前大約是21歲左右，到了50年至60年之間，男性初婚年齡提高為25歲左右，而到了65年則更增至30歲；女性的初婚年齡在民國50年以前大約為18歲，而到了60年則約略接近19歲，到了民國65年，急遽的增加至25歲。這個結果顯現出婚齡的差距有增加之趨勢：民國50年以前的婚齡差距為3至4歲之間，民國50年以後則為6歲至7歲之間。

3. 異族通婚

長流阿美族少女與非阿美族的男人結婚的實際人數無法確定，因為有些少女外嫁時連戶籍也遷出，因而無從追查。但已知的資料中，至少有十一個女孩是嫁給他族的，其中有一個嫁給美國人，一個嫁給日本人，而有九個嫁給非臺灣省籍的漢人，這九個人目前都住在長流村內，因而得以知悉這些異族通婚家庭的若干現象。簡單說明如下。

這九個外嫁的長流阿美族少女的初婚年齡都相當小，而與丈夫的年齡差距卻非常的大，其資料如表4-8所示。根據表4-8的結果，這些外嫁少女的初婚年齡平均只有19.7歲，而婚齡差距卻高達25.4歲。這樣

表 4-8 長流阿美族外嫁少女的初婚年齡與及與丈夫之婚齡差距

樣 本 號 碼	初 婚 年 齡	與 丈 夫 之 婚 齡 差 距
1	18	16
2	22	6
3	18	21
4	22	34
5	不 明	33
6	17	31
7	17	27
8	23	33
9	不 明	28
	平均 19.7 歲	平均 25.4 歲

的婚姻生活會穩定美滿嗎？這是頗饒趣味的問題。

相當令人驚訝的，這些異族通婚的例子雖然婚齡差距高達25.4歲，卻很少有婚姻破裂的報導，甚至連嚴重的爭吵也很少聽聞，如們似乎大多能滿足現況，我們知道其中有幾個人是爲了逃避先前在感情上的挫折，而草草嫁給年齡大她們二、三十歲的人，但是她們似乎並不後悔這樣的抉擇，一如整個部落的生活，她們的婚姻生活也是寧靜平淡的。

4. 離婚問題

離婚通常被視之爲婚姻調適不良的指標之一。一般而言，導致離婚的基本因素是由於配偶無法符合該社會所賦予的對其所扮演的角色之期望。而由於每一個社會對於夫或妻之角色期望並不一致，因而離婚的基本原因也往往不完全相同。下文擬分離婚原因與方式之變遷及離婚率兩點來加以說明長流阿美族有關離婚的若干現象。

(1)離婚原因與方式之變遷

根據報導，長流阿美族人的離婚原因與離婚方式大約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①第一階段：日據以前，距今約八十年之前。

離婚原因很單純，如果妻子覺得丈夫工作不太努力就可以將丈夫“休”掉，過程與方法都很簡單，只要將丈夫的佩刀和網袋丟到門外，丈夫回家看到了，就知道太太的意思，只好乖乖的回到自己母親（或姊妹）家裏，沒有任何辦法可以挽回，而且在離開妻家之前，要砍兩擔很長的木柴放在房子側邊，這些柴火一方面表示這一對夫妻已離婚了，一方面則為補償女家少了一個人手。這個階段的離婚情形相當普遍，有結婚五、六天就離婚的。

②第二階段：日據時期至光復後10年。

離婚原因是因為丈夫工作不努力或天天喝酒或有很多債務，離婚的要求由男女當中的一方向頭目提出，頭目會與這一對夫妻的媒人一起討論離婚的原因是否合理，如果合理，頭目會判定准予離婚，同時也一併討論離婚後子女的歸屬問題（通常是歸女方扶養，但也有例外）。

③第三階段：光復後10年至今。

較常見的離婚原因是女人與別個男人通姦。要離婚時通常由家裏有關的成員如父母等先行商量及調解，若無法處理，再訴請頭目解決，這時頭目會召集鄰長來參加討論，最後再判定是否應該離婚。一般都會服從頭目的處置，最後再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根據以上的說明，長流阿美族最早的時候離婚是很容易的，而導致離婚的主要原因是丈夫工作不力，那時的阿美族是相當典型的母系社會，女人在家庭內的地位比丈夫崇高，而且離婚是屬於家庭內的事務，由家庭成員自行解決，因而有很普遍的“休夫”之現象。到了第二階段，母系社會的特質仍然相當堅強的維持著，但是部落頭目的力量較大，離

表 4-9 長流阿美族離婚對數與離婚率統計表

年 度	離 婚 對 數	粗 離 婚 率% ⁽¹⁾	臺 灣 地 區 ⁽²⁾ 粗 離 婚 率%
45	1	1.04	0.49
46	0	0	0.46
47	0	0	0.45
48	0	0	0.44
49	0	0	0.43
50	1	0.89	0.40
51	1	0.92	0.40
52	1	0.89	0.38
53	0	0	0.37
54	0	0	0.38
55	1	0.85	0.38
56	0	0	0.36
57	0	0	0.35
58	1	0.82	0.35
59	0	0	0.37
60	2	1.66	0.36
61	1	0.82	0.37
62	0	0	0.38
63	0	0	0.43
64	1	0.87	0.47
65	0	0	0.50
66	0	0	0.56
計 22 年	平均 0.40 %		0.41%

(1) 離婚率=當年離婚對數／年終人口數×1000

(2) 臺灣地區之資料取自內政部(1978)

婚的原因與早期固無不同，但是必須由頭目解決。到了光復後，母系社會的特質漸趨改變，而離婚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妻子與人通姦，這個原因在最早階段並不構成離婚的主要因素，而且由於這個階段的離婚必須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大家在理念上逐漸的覺得離婚是不好的，因而離婚的例子現在已經很少了。

(2)離婚率

如前所述，阿美族早期的離婚是非常容易而且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根據報導人的報導，以前離婚四、五次的並不稀奇，但在最近30年，離婚的現象則非常少見，茲將最近22年來長流阿美族的離婚對數及離婚率列於表4-9。

表4-9的結果指出：現代長流阿美族人的離婚率與漢人非常接近，兩者的離婚率都相當的低。從婚姻調適的觀點來說，長流阿美族在婚姻上的調適似乎相當好，而從實際行為的觀察，長流阿美族的婚姻生活也似乎是頗為和睦的。但是，這些現象可能是由於較為堅強的部落組織掩蓋了個別的真相所導致的結果，因此，進一步而直捷的了解婚姻生活的調適情形仍然有其必要性。

三、學校調適

教育的目的是要訓練一個社會成員使之具備適應該社會各種期望的能力，因此，廣泛的說，教育實際上是一種社會化的手段，而教育過程實際上就是社會化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學校與家庭是兩個主要的機構。對於漢人的兒童來說，學校與家庭對於教育的目標與期望大致上是相當一致的，但是對於阿美族兒童而言，學校的目標和期望卻與他們自己家庭有很顯著的不同。再則，長流阿美族文化正因為與漢文化的不斷接觸而面臨著嚴重的考驗，而長流村阿美族的兒童也因為面臨兩種文化的抉擇而在學校生活方面產生若干不能調適的現象，這是相當值得

注意的教育問題之一。

在傳統的阿美族社會中，最具重要性的教育機構是以男人會所 taluan 為中心的年齡階級組織。年齡組織是部落性的組織，所有男人都必須參加這個組織，以接受捍衛部落，學習禮法，熟習捕魚和打獵等技術的訓練。長流阿美族的男孩子進入這個組織的年齡在十三歲左右，但是在九歲或十歲時就可以去男人會所宿夜，並接受各種訓練，一直到進入青年組的第三級（二十七歲左右），會所的訓練才算告一段落。

在十幾年的會所訓練過程中，年長者都會講述部落的神話、傳說與典故，同時也施以各種體能與技術的訓練，因而培育出年輕人對阿美文化的了解與各種謀生技能的熟練，從而使他們能够成功的遂行阿美族男人的角色。在這個過程中，讀書完全不具重要性，因為傳統的阿美族社會與家庭最需要的是一個會狩獵、會捕魚、而又辛勤工作的男人。與漢人及日本人接觸之後，阿美族對於讀書的重要性也逐漸的有所了解，但是由於深層的文化價值觀基本上仍然有所不同，因而他們在學業的成就動機與現代漢人仍有很顯著的差異，再加上語言的歧異、抽象思考觀念之缺乏，以及因人口大量外流所導致的教育代理者的突然中斷，阿美族學童在學校的適應是頗值得注意的問題。

長流阿美族兒童在學校調適方面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學業成績的低落。與臺灣高山族略有接觸的人都會很快的察覺到高山族學童的學業成績普遍的低落。筆者在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中所收集到的資料也指出這個事實。根據平和國中所提供的 184 個二年級國中學生的國文、英文、數學、智育、德育和羣育等六項成績的分析，我們發現阿美族學童（主要來自長流部落）國文、數學與智育的成績比漢人學業低，利用 t-Test 加以檢定，其顯著水準都達到 0.01，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阿美族學童與漢人學童學業成績比較表(1978年)

科 目	漢 人 學 童 (123人)		阿 美 資 料 (61人)		t 值	p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國 文	81.04	12.15	73.46	14.46	3.74	<.001
英 語	57.07	13.44	57.82	9.64	-0.39	n. s.
數 學	64.33	16.03	58.08	14.00	2.59	<.01
智 商	71.41	10.09	66.72	10.10	2.97	<.005
德 育	83.00	5.37	82.48	6.28	0.59	n. s.
羣 育	82.95	4.20	82.64	3.44	0.50	n. s.

阿美族學業成績低落的原因部分是由於其傳統的文化理念與現代教育的本質與教材內涵未能配合所致，這一點與其他高山族羣學業成績較差的原因是相同的，例如，阿美族語言中與現代生活有關的語彙的數目顯然比閩南話的語彙要少得多，而基本的語法也和國語有顯著的差異，最簡單而明顯的例子是形容詞與受詞的位置和閩南語及國語相反，特別是在說明親屬關係或指涉到人的形容詞更是如此。例如，阿美族話wawa no gako意思是“我的小孩”，wawa是“小孩”，no意為“的”，gako是“我”，直譯就變成“小孩的我”。阿美族學童在這一類語法上的錯誤非常普遍。因此，語彙與語法的差異是導致阿美族比漢人學童國文成績低落的基本原因。而在數學成績方面，我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阿美族文化中較缺乏抽象思考的概念，數學的運算或對換法則對阿美族學童而言，是相當困難理解的。

導致長流阿美族學童在學校調適不良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父親與兄姐的長期在外工作。前已述及，長流村有不少中年人遠赴海外工作，而留在國內的208個16歲至30歲的年輕人中，留在村內的人數只有27人，佔17%，其餘的87%都在全省各大都市或鄉鎮工作，平時很少回家。

這些離村人口固然提高了每戶平均所得，但是對於子女與弟妹的管教卻顯得鞭長莫及，而留在家裏的老年人對於學童的行為雖然有若干的約束力，但是對其在學校的調適卻無能為力，因而形成長流阿美族教育機構（代理人）的突然中斷。

上文所述長流阿美族傳統文化與漢文化教育本質之差異與人口外流所形成的教育代理者的中斷，除了導致阿美族學童在學業成就上的不良調適之外，也導致他們對於社會標準的認知與漢人學童有很顯著的差異。根據‘少年人格測驗’中測定社會標準的內涵，社會標準得分高的人較能够了解他人的權利，能夠認識到減低個人慾望而服從團體的必要性。換言之，社會標準得分高的人較能適應該社會的價值觀與規範。根據壽豐鄉平和國中輔導中心所提供的‘少年人格測驗’結果去分析，漢人學童在‘社會標準’的得分平均為 11.44，而阿美族學童平均祇有 10.50 ($t = 2.70, p < .01$)，可見目前阿美族學童對於他人權利與團體規範的認識與漢人學童還有相當顯著的差異。

以上說明了阿美族學童在學業成就與社會標準認知上的不良調適現象，這些結果指出了一個具有不同文化傳承的成員在適應另一種文化體系時，往往會形成某些心理的挫折與困擾。筆者認為，阿美族學童在學校調適上的困擾絕不僅限於此，更深入探討阿美族學童在學校調適與教育問題上所面臨的困境將是非常有意義而刻不容緩的工作。

四、偏差行為

每一個人類社會對其成員的行為都有一套限制的標準，超越了這個標準，一個人的行為將被該社會的其他成員視之為偏差的（deviant），對於偏差行為的處理，每一個社會也有其特有的方式。現代社會大多利用法律條文明白規定某幾類行為是不被允許的，而犯了此類行為將處若干年的徒刑也予以詳細記載。臺灣高山族九個族羣各有其傳統的行

為準則，各個族羣的傳統準則彼此各有相同之處，也各有若干差異，但是他們都同樣的要適應整個臺灣社會的行為標準。在適應的過程中，由於各個族羣各有傳統的行為準則與價值判斷，而且都處於社會文化變遷的過程中，因此，偏差行為的頻率可能不同，而偏差行為的類型也可能有所差異。

根據壽豐鄉警察分駐所提供的統計資料，目前長流阿美族15歲至34歲的青少年人口中犯罪件數的總和是23件，其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長流村青少年犯罪資料統計表(1978年)

種類	竊盜	傷害	搶劫	賭博	其他	總計
次數	15	1	1	2	4	23
百分比	65.22	4.35	4.35	8.70	17.39	100

由於統計資料的有限，我們目前無法知道每一年度犯罪頻率的多寡，但是根據訪問與觀察的結果，我們可以說，長流村是相當安寧的一個阿美族部落。壽豐鄉分駐所的所長劉先生說他調來壽豐分駐所已經八個多月，長流村不曾發生過一件案子，沒有任何竊盜，傷害等案件，甚至連酒後鬧事的案子也沒有。負責長流村的營區警員之一的呂先生也報導說長流村阿美族青年很少有打架滋事的現象。根據長流村阿美族幾位老人及年輕人的報導，村子裏一向都很少有打架鬧事的情形。當然，長流阿美族並非永遠不動怒，民國 67 年部落中舉行豐年祭時，有一個外村來參觀的年輕人就曾因為無故鬧事而被村內的年輕人打得落荒而逃。但比較而言，阿美族人是相當沈靜而平和的，即使是以勇猛見稱的長流阿美族，仍是很少具有攻擊的傾向，這種行為特徵在第三章中，有關阿美族挫折反應的分析中已經相當具體的指出了。而根據筆者在田野三個月的觀察，確實可以體會出阿美族人溫文可親的基本性格，我

們不曾看到年輕人鬧過事情，即使留在村內人數相當眾多的高中或國中學生也很少有粗魯行爲的報導。

以上對於長流阿美族日常生活所顯現的基本性格之特徵反映在犯罪類型上就形成了表 4-11 所顯示出來的結果：暴力行爲（傷害與搶劫）比例的偏低。這兩種現象基本上是在阿美文化的孕育下所產生的結果。前曾述及，阿美族部落組織基本上是由頭目制度與年齡階級連結而成的，而目前長流阿美族仍然相當程度的保有這兩種制度及組織。年齡階級組織是阿美族最重要的社會化機構，這是依年齡的不同而區分為幾個階級的男性組織。此一年齡組織分為七個級，年長的一級對年幼的一級具有監督與處罰權，而即使同一級中，也有一個領導人，由年齡最大的人擔任，阿美語稱之為 *kakasral*，這個領導人也具有處罰同一級成員的權利。基本上，年齡組織是一個社會化的機構，上面的幾個級必須教導下級的人狩獵、捕魚和戰爭等技能。同時，年齡組織就是權威的階層化，高一級的人對低級的人有著絕對的權力，低級的人是不敢不服從的。在這種組織嚴密而訓練嚴格的機構中所強調的是絕對的服從與基本謀生技術的訓練（李亦園 1957: 151-152，許木柱 1974: 49），而不鼓勵逞強好鬪。

在年齡組織的訓練下，阿美族青年很自然的培育出溫馴、服從而重視和睦人際關係的性格，因而形成犯罪類別中很少有暴力犯罪的現象。這種特徵似乎已經成為阿美族人格的核心部分，就筆者的觀察，他們即使是在飲酒之後，也很少有暴力行爲。

但是，目前長流阿美族暴力犯罪的偏低與部落生活的平靜並不意味他們的偏差行爲問題可以忽視。相反的，有若干的跡象顯示出，雖然村內的問題行爲很少，但是離村而在都市工作的青年卻有產生某些偏差行爲的傾向。例如，有報導指出，有一個女孩子在臺北工作，而現在卻在從事賣淫的工作，另外有人指出，出外工作的人有吸食強力膠者。這

些零零散散的傳言至少說明了長流阿美族的年輕人在部落傳統規範力量的約束下，在村內很少發生問題行為，但是移居在都市工作的年輕人則可能因為這個規範力量的解除而產生若干問題行為，這是研究阿美族偏差行為時應該注意的問題，而繼續探討並比較離村青少年與留村青少年在偏差行為方面的差異將是一項極有意義的工作。

五、酗酒問題

飲酒幾乎是所有人類族羣中都可發現到的現象，而飲酒經常具有促進人際關係的作用，因此，飲酒本身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如果一個人飲酒過度，形成酒醉（drunken）甚而成爲酒精中毒（alcoholism），則對於個人與羣體都將形成一種負擔，特別是這種現象在一個族羣中如果相當普遍，對於該社會的健全發展將會構成相當嚴重的威脅，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二十年前，在臺灣高山族九族中，阿美族酒精中毒的比例曾經是最高的，約爲 1.6%，與臺灣漢人的 0.4% 比較之下，阿美族的飲酒問題似乎是比較嚴重而值得注意（見 Rin, 1957）。而在晚近 20 年的社會文化變遷過程中，阿美族在飲酒方面的現象如何呢？下文擬分對飲酒的態度、飲酒人口的特質、酒的消費量、酒精中毒率等幾點來說明長流阿美族有關飲酒的若干現象。

1. 對飲酒的態度

如所預期的，長流阿美族人對於飲酒的態度幾乎百分之百的持著認可與贊同的傾向。在我們訪問的 11 個青少年男女之中，所有的人都認爲喝酒無所謂，祇要不喝醉酒就可以了。在長流阿美族部落中，不會喝酒或不喝酒的人被認爲是相當奇怪的，不喝酒的男人甚而會被視之爲沒有男人氣概。在我們調查期間，筆者有幾次與他們一起喝酒，由於身

體不適而婉拒喝酒，開始時都被取笑為不是男人，經過一番解釋之後才被放過。由此可知，阿美族對飲酒的態度是肯定的。但是，他們並不贊成喝醉酒，而且認為喝酒應該選擇適當的時機，通常是在節慶時候，或是有親友來訪時才喝，如果無緣無故就喝酒，而且經常喝得醉醺醺的，則會被認為是沒有用的人，是不好的，因此，我們可以說，長流阿美族對飲酒是持著贊成的態度，但是必須有所節制，不能過度。

2. 飲酒人口的特質

在傳統的長流阿美族社會中，飲酒主要是老年人享有的權利，年輕人在傳統時代中很少喝酒。而在現代的長流部落，喝酒不再侷限於老年人，絕大部分的年輕人也都會喝酒，而且，婦孺也都可以喝酒。平日生活，有女性的親屬來家裏玩時，也大多會以酒招待。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所見到的最年輕的飲酒者是一個國小五年級的女孩。雖然這個小女孩所喝的酒是酒精成分很少的啤酒，但由這個例子，我們得知長流阿美族對於飲酒的態度是相當容忍的，不僅老年人喝，年輕人也喝，而女性也被允許喝酒，有時甚至被鼓勵喝一點酒。在參加一個結婚宴席時，有三個年輕的小姐與我們坐在同一桌，她們每人各喝了大約一瓶啤酒之後，又自動的開了兩瓶米酒，她們三個人大約喝了其中的一瓶半。由這些較為特殊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長流阿美族的飲酒人口相當廣泛，包括男女兩性，包括老年人，年輕人，甚至連年紀較大的小孩子也偶而被允許喝酒。

3. 酒的消費量

有關阿美族對酒的消費量之記載非常缺乏，特別是傳統的阿美族社會中，並沒有一致而固定的容器，因而很難推算或估計阿美族以前的飲酒量。筆者在臺東縣長濱鄉鏡月部落的調查中(1974: 102)指出：根據

長濱鄉烟酒配銷所主任的說明，日據時期以前，鏡月阿美族每人每月的平均耗酒量是二斤三兩，日據初期增至二斤五兩，現在的情況是二斤三兩。我們將這個估計值換算成公賣局出產的 0.6 公升容量之玻璃瓶數，每人每月二斤三兩至二斤五兩大約相當於每人每年喝 26 至 27 瓶酒（換算時，酒的密度以 1 計算）⁽¹⁾。這個資料雖然是一個估計值，但很可以做為我們在討論長流阿美族酒的消費量時的參考。

根據報導人的報導，以前長流阿美族都自己釀酒，喝酒時都會邀請鄰居來一起喝，而通常都是年紀大的人才喝酒，同時大部分是在節慶之日才喝，平常很少喝。但在節慶喝酒時，往往一喝就是連續好幾天。由於自釀的酒酒精成分不算低（約 20%），因而在節慶過後，醉倒在路旁的人比比皆是。而現在年輕人可以喝酒，且平常非節慶之時也喝，因此總體的飲酒量大約相差不遠。但是由於現在年輕人較少喝米酒（酒精成分與傳統自釀的酒差不多），而較常喝啤酒之類較淡的酒（酒精成分大約 3 ~ 4 %），因而酒醉的情形較少。

根據這個報導加以估計，筆者認為早期長流阿美族的耗酒量應該是略低於或相當於現在的耗酒量，因為早期酒的來源雖然不虞缺乏（全部依賴自己種植的小米或糯米），但是飲酒的時機則是間歇性的，因此耗酒量應該略少於現代持續性而不分節慶與否的耗酒量。但由於早期間歇性的飲酒往往一連幾天不斷的喝，因而耗酒量應該也是頗為可觀。因此我們估計長流阿美族傳統時期的耗酒量與晚近幾年應該差不多。而最近幾年長流阿美族酒的消費量如何呢？

下表是根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統計資料推算出來的臺灣地區 65 年度與長流村 66 及 67 年度米酒與啤酒的消費情形：

(1) 平均 2 斤 4 兩 / 月 = 36 兩 / 月 = 432 兩 / 年 = 16.2 公斤 / 年 = 27 瓶 / 年

表 4-12 長流村近兩年來米酒與啤酒消費量統計表

單位:瓶 / 每人每季(年)

酒類	季節 ⁽¹⁾	臺灣地區 ⁽²⁾ (65年)	長流阿美族	
			(66年)	(67年)
米酒	冬季	3.68	14.72	13.95
	夏季	2.69	13.12	14.39 ⁽³⁾
	合計	6.37	27.84	28.35
啤酒	冬季	1.06	2.24	4.85
	夏季	9.98	6.26	7.33 ⁽⁴⁾
	合計	11.04	8.50	12.18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係根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77,長流村係花蓮配銷所提供之銷售統計資料

根據表4-12的結果,長流村在民國66年平均每個人喝了27.84瓶的米酒與8.5瓶的啤酒,而在民國67年平均喝了28.35瓶米酒與12.18瓶啤酒。這個結果與上文引述的臺東縣長濱鄉鏡月部落的阿美族之耗酒量大致上相差不遠,而當與臺灣地區65年每人平均喝掉6.37瓶米酒相比較時,我們很明顯的發現,阿美族的耗酒量比整個臺灣地區的平均耗酒量高出很多,大約是四倍多。很巧合的,這個倍數與阿美族罹患酒精中毒與臺灣漢人酒中毒百分比的比例(1.6%:0.4%)完全相同。這些結果更明白而具體的指出了飲酒問題在阿美族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

- (1) 冬季是從前一年度之11月至本年度之4月,夏季是本年之5月至10月。
- (2) 臺灣地區之資料是根據冬夏兩季飲酒者的平均每月飲酒瓶數換算成每季(六個月)所有人口平均每人之瓶數,最後再根據米酒與啤酒在該季內之消費比算出。
- (3) 長流村之統計資料是從民國65年7月至67年6月,因此在求算67年夏季之瓶數時,缺少7-10月之資料,因而以65年與66年7-10月之平均數來計算,由於米酒的消費曲線有略降之趨勢,因而該數字14.39瓶實際上是高估值。
- (4) 因啤酒之消費曲線有上升之趨勢,因而7.33瓶是低估值。

另一點應該指出的事實是阿美族對啤酒的消費量似乎有逐漸增加之趨勢，這一點顯示出他們的經濟狀況逐漸的在改善，因而能够轉喝較為昂貴的啤酒。這一點對這一代年輕人的酒精中毒比例應該是較為有利的影響因素。

4. 酒精中毒比例

酒精中毒是精神醫學的一個專有名詞，它的診斷並不容易，在臨床治療時，對於酒精中毒的判定指標至少有28項 (Strecker and Chambers 1953: 21-22)。根據報導，長流部落中曾經有兩個人(年紀約40~50歲)如果不喝酒時，雙手會不停的抖動，喝酒之後才會略為恢復正常。這個徵狀是酒精中毒的症狀之一，如果我們將這兩個人認定為酒精中毒，則長流阿美族的酒精中毒比例為1.7%，與林憲教授在南勢阿美族所作的抽樣調查結果 (Rin, 1957) 是相當吻合的。這個比例與臺灣漢人有非常顯著的差異。

5. 討論與結語

上述的說明指出：長流阿美族對於飲酒大多抱持著容忍與贊同的態度，而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飲酒人口不僅包括老年人與年輕人，連婦女與小孩也都被允許喝酒，但是他們反對喝醉酒或終日不停的喝酒。酒在七腳川阿美族社會中是彼此交往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東西，但是他們並不在飲酒上彼此競賽，這一點與早期間歇性的暴飲是頗有不同的，這也許是現代長流阿美族青少年較少有酒醉現象的基本原因。

人類學家在研究飲酒過度現象所採循的觀點之一是假設該社會的某些內外在因素所導致的高度焦慮使得該社會的成員需要藉著飲酒來減低這些焦慮，而焦慮的主要來源常常是食物來源的不穩定、涵化的壓力等等 (Horton 1954, Rin 1957, Bacon 1976)。林憲教授在研究南

勢阿美族的飲酒問題時，就是將南勢阿美族酒精中毒比率偏高的原因歸之於文化接觸所產生的高度焦慮（Rin 1957: 16–17）。從涵化的觀點而言，現代阿美族已經逐漸的由傳統的母系社會轉變為父系社會（詳見第三章），因此他們在與漢人文化接觸時所產生的焦慮應該比早期低，因而過度飲酒的現象應該較為緩和，事實是否如此呢？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除了酒精中毒的問題之外，若干與飲酒有關的現象也是值得注意的。例如，飲酒是否形成長流阿美族經濟的重擔？飲酒後是否會產生暴力行為，如強姦、傷害……等等？根據我們在田野所做的初步觀察，在長流部落中，這些現象似乎與飲酒沒有關聯。

在討論上述有關阿美族的飲酒問題時，除了環境因素之外，也應該考慮到飲酒的時機（節慶時喝或平時喝？）、飲酒人數的多寡（獨自喝酒或大家一起喝？）、酒的種類（淡酒或烈酒？），以及飲酒者的心理特質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於飲酒量與酒後的行為可能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這是本章第二節將要探討的主題之一。

六、族羣關係

在討論族羣關係時，通常都包括對他族的偏見、歧視、以及與他族的互動關係。前者是指一個族羣的成員對另一個族羣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後兩者指一個族羣的成員與另一個族羣的衝突或和諧之行為互動。下文擬分與其他族羣的衝突與社會參與，對其他族羣之刻板印象等兩點，以時間為軸來說明長流阿美族與其他族羣的關係。

1. 與其他族羣的衝突與社會參與

長流阿美族最早接觸到的可能是泰雅族東賽德克羣的木瓜社人與太魯閣社人。長流阿美族與泰雅族早期的關係是處於一種敵對的狀態。

在史籍中所記載的七腳川阿美族與木瓜社泰雅族較具規模的爭鬭早在日據初期的明治29年(西元1896年)就已出現(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主因是為了狩獵場地的問題而引起的。然而,長流阿美族與東賽德克羣泰雅族的敵對關係實際上在更早之前就已存在了。在長流阿美族的部落傳說中就已提到在舊七腳川社附近山上一個叫 Gədəvan 的地方住有泰雅族,而阿美族常與之爭戰。這種敵對的關係一直到日據中期都還持續著,而日本警察就利用這種情勢,在明治40年(西元1907年)指揮五百個阿美族壯丁(以七腳川阿美族為主力)突襲太魯閣社。由此可知,長流阿美族與泰雅族的族羣關係相當早就處於對立、衝突的形勢。

長流阿美族在清朝光緒年間與清軍並無重大衝突。史籍記載的唯一事件是光緒元年(西元1873年)的三月,七腳川阿美族與鄰近的幾個社受到加禮宛平埔族的唆使而作亂,被清軍弭平,之後就相安無事。在光緒14年,馬太鞍與太巴塱兩社的阿美族附合大庄平埔族而叛亂,被駐軍擊敗,潰依七腳川、薄薄兩社,兩社乘其酒醉,割首40餘級獻官,由此可見,七腳川阿美族與清軍頗為和平相處。

日據初期,七腳川阿美族與日警相當合作,根據報導人的報導,日人開始管轄阿美族各部落時,七腳川阿美族相當的服從,有些人甚至當日警的傭工,在明治40年時,甚而替日警打頭陣,襲擊太魯閣社的泰雅族。但是在明治41年12月,有幾個為日警幫傭的七腳川阿美族人因為沒有領到薪水而屢次與日警交涉,均不得要領,因此而殺死兩名日警,之後並舉社南遷,是為‘七腳川事件’。後來日軍增援圍剿,平亂之後,將舊社的七腳川阿美族分置在薄薄、荳蘭等各個部落,後來這些分散各社的人又逐漸的聚居於現在壽豐鄉的長流村,而形成新的長流部落。但是自七腳川事件後,族人與日警就和平共處,未再發生爭鬭事件。但是,對於這次事件,七腳川阿美族仍然記憶深刻,而一般人都不太願意與日本人交往,更不願意將女兒嫁給日本人。

光復之後，長流阿美族與漢人的交往逐漸頻繁，在三十餘年的族羣互動過程中，長流阿美族基本上是以較為劣勢的地位和漢人交往，這種劣勢的感覺可以從一位報導人所報導的有關阿美族文字的傳說中看出來：

阿美族最早也是有文字的，但是阿美族的祖先將文字刻在石板上，而平地人的祖先則將文字刻在木板上，有一年，發生大地震，並引起大風暴，洪水淹沒了整個部落，文字石板因此都沉到水裏，而平地人的文字木板則浮在水面上，從此，阿美族就沒有文字了。

這一則傳說固然顯示出阿美族人對自己族羣的高度優越感，另一方面則反映出阿美族人也明顯的感受到與漢文化接觸的劣勢。長流阿美族與漢人的關係大致說來是相當和睦的，很少有族羣間的糾紛，即使是與住在同部落（長流村）的漢人之間也很少有摩擦。根據對幾個住在長流村的漢人之訪問，他們對長流阿美族都有相當好的評價，認為阿美族相當容易相處。

長流阿美族與同部落的漢人之交往實際上僅限於經濟上的關係，例如日常用品與煙酒蔬菜等貨物的買賣，偶而有土地的交易。在經濟關係方面，一般人都沒有認為受到剝削或欺騙，只有一位報導人認為某家漢人土地多達三、四甲的原因可能是光復之後幾年間欺騙阿美族——如一瓶酒記兩次帳——的結果，但也只是懷疑有這種可能性而已。一般說來，長流阿美族與漢人交往時大多抱持著信任的態度。

除了經濟關係之外，長流阿美族與部落內漢人的關係就相當疏遠，由於長流部落還是一個相當整合的部落，而長流阿美族即使是青少年也都具有非常強烈的自我認同，不僅認同阿美族，甚而強烈的認同長流阿美族，認為長流阿美族和馬太鞍、大巴塱、薄薄等部落的阿美族也有若干不同之處。在這種高度的自我認同之下，長流阿美族維繫著相當多

的傳統特質，如宗教與政治的，但是同部落的漢人則完全被摒除在外，對他們來說，這些傳統儀式與制度的運作是一種自我的表達，與漢人完全不相干。

2. 對其他族羣的刻板印象

根據我們訪問所得到的印象，長流阿美族（包括青少年）對泰雅族和布農族的評價相當低，認為這兩個族比較野蠻、兇狠而骯髒，生活水準較低。而對漢人各個羣的評價也不相同。根據我們對九個青少年男女的訪問，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長流阿美族青少年對漢人之刻板印象

	客 家 人	臺 灣 人	外 省 人
直接指出比較喜歡或覺得比較好		2 人	1 人
直接指出比較不喜歡	5 人	1 人	

表 4-13 的資料雖然相當籠統，但是似乎顯示出長流阿美族對客家人的印象較差，而對臺灣人及外省人印象較好。五個不喜歡客家人年輕人之中，有一個沒有指出原因，三個人認為客家人比較小氣、陰險，有一個認為客家人說話不客氣。這種刻板印象對於長流阿美族在族外擇偶時可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七、結 語

我們在上文中，初步分析了長流阿美族青少年在現階段的社會文化變遷過程中，在經濟、婚姻、教育、偏差行為、酗酒問題與族羣關係等六個向度的適應情形。

在經濟調適方面，長流阿美族每戶平均年收入為 122,820元，比民國67年平地山胞經濟調查的結果(平均每戶114,475元)略為高些，而主要的所得來源為非農業的收入(佔82.64%)，尤其是來自於近海或遠洋漁撈，以及在國外賺取工資。這個結果基本上是由於臺灣整個經濟結構之變化，長流村可耕地的有限，阿美族傳統文化理念中強調勤奮工作的態度，以及居住法則轉變為父方居住後，男人經濟責任的加重等內外在因素的交織影響，因而導致大量人口離村工作，賺取薪資。在這種適應過程之中，由於精壯份子的大量離村所引起的農業萎縮與青少年的職業調適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在婚姻調適方面，長流阿美族的粗離婚率近二十餘年來的平均為 0.40%，與臺灣地區的離婚率大約是相同的，而與傳統阿美族社會中高度的離婚率有著明顯的差異。此一現象主要是由於傳統文化中的頭目制度在日據中期以後，對於原屬於家庭事務的離婚現象開始具有規範調解的作用，而戶籍登記制度中離婚登記的增設也多少具有抑止離婚行為的作用。在擇偶方面，29歲以下的男性與24歲以下的女性大多沒有困難，但是 30 歲以上的男性與25歲以上的女性未婚人數之比例相當的懸殊(250:100)，顯示出男性在擇偶方面可能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在學校調適方面，阿美族學童在學業成就與社會標準的認知方面，都與漢人兒童有很顯著的差異，主要的影響因素是傳統阿美族文化與漢文化教育本質之差異，以及長流阿美族因大量人口外流而導致的教育代理者的突然中斷。阿美族學童在教育上的挫敗，可能影響他們在職業上的適應。在偏差行為方面，長流阿美族的暴力行為非常的少，目前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人中，曾經發生過的暴力犯罪總共只有二件(搶刦與傷害各一件)。影響長流阿美族暴力行為偏低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傳統阿美族文化中，年齡階級訓練強調絕對服從，禁止個人之逞強好鬪，因而一般阿美族青少年普遍具有溫馴，服從而重視和睦的人際關係

之性格特徵，這個特徵已經在第三章中，有關阿美族的挫折反應中分析過了。導致長流阿美族外顯行為適應頗為良好的另一個因素是長流部落規範力量的繼續存在。如我們在第二章有關長流部落的概述及第三章中曾經提出，長流部落的頭目制度與年齡階級制度之存在，顯示出部落的整合性仍然相當高，而傳統阿美族的大家庭制度及親屬間密切的關係，都顯示出阿美族社會強有力的社會規範力量。

在酗酒問題方面，由於長流阿美族對飲酒抱持著贊成的態度，而酒在阿美族人的社會互動中又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長流阿美族每人年平均米酒消耗量是臺灣地區的四倍多，每人每年平均喝米酒 28.35 瓶，啤酒 12.18 瓶。酒精中毒率在中年齡羣的比例似乎仍維持在林憲教授民國 42 年調查的 1.6%，約為漢人的四倍，但是對年輕一代的阿美族人並未構成嚴重的問題。酒後鬧事（主要是喧嘩與爭吵）的例子也不多。

在族羣關係方面，阿美族自清朝以降，歷經日據時期而至國民政府，大致上都與多數族羣維持著頗為和睦的關係。根據長流村幾個漢人的反應，長流阿美族與村內漢人相處尚稱平靜，在刻板印象方面，阿美族人對外省籍漢人印象最佳，閩南人次之，而對客家人則頗有微言，這或許是由於客家人大量移居花東兩縣，與阿美族人有相當程度的競爭所致。阿美族與泰雅族人的關係早期處於敵對的態勢，目前雖無族羣爭戰現象，但彼此之關係頗為冷淡，鮮少互動。

第二節 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之分析

本文上一節已頗為詳盡的說明了長流村阿美族在經濟、婚姻、教育、偏差行為、酗酒問題及族羣關係等六方面的適應狀況。由於上述的資料是運用觀察與訪問及根據統計資料所得到的初步結果，此種結果可使我們瞭解阿美族青少年行為適應之現況。但是我們的目標不僅僅止於說明阿美族人的適應問題，而是要更進一步，瞭解各有關問題的影響因素。因此，筆者在參與李亦園教授主持的‘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研究計畫的第二年研究中（民國68年8月至69年7月），主要的研究工具是以問卷訪談與量表施測為主。本節的目的即在說明這一部分資料的分析結果，我們期望透過量化分析，以解釋阿美族適應問題的形成因素。

本節探討的主題為酗酒問題、職業調適及擇偶困難度等三項。選擇這三個研究主題的原因有三：(1)問卷和量表在長度上必須有所限制；(2)這三個問題是目前臺灣土著族羣青少年普遍面臨的問題，且這些問題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繼續存在；(3)我們對這三個問題有比較具體的假設。

在下文中，我們首先將分項說明阿美族青少年在上述三個適應問題的現況，並檢視我們利用問卷與量表所得到的資料和第一年研究的觀察與政府統計資料是否一致，最後將說明我們利用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與多元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分析的結果，並試圖建立理論模型來說明影響上述三個適應問題的社會心理因素。

在探討臺灣土著族人的適應行為時，我們是採取 John Whiting 夫婦 (1978: 44-58) 和 George DeVos (1973: 251) 等心理人類學家所

強調的“心理文化研究途徑”(psychocultural approach)。這個研究途徑主張在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為時，應該同時考慮社會文化因素與個人心理(或人格)因素的影響。筆者認為這種研究途徑不僅適用於 Whiting 等人長期專注的兒童教養與人格的研究，而且對少數民族的社會心理適應方面的研究也極為重要。例如，在研究日本社會的偏差行為時，De Vos (1973: 325-26) 認為：‘社會中某些地區之所以會出現高頻率的偏差行為或犯罪傾向，不單單是由於同夥友伴的誘發，而且也受到該地區發展出獨特的價值取向與期望，以及個人的心理因素和家庭關係所影響。’

筆者在擬定研究架構時，雖然是以上述的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為基礎，但是我們的目的是要探索影響臺灣土著族人適應行為的因素，因此除了該研究途徑所強調的若干共同因素(如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以及部分心理變項如攻擊性)和個人屬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因素之外，筆者特別注意到和擇偶困難度、職業調適及酗酒等三個問題可能有直接關聯的因素。例如，在職業調適方面，筆者認為高山族人傳統的工作態度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在擇偶困難度方面，筆者試圖瞭解理想對象的族籍、年齡、教育程度及性格等因素，對土著族人擇偶行為的重要性；在酗酒問題方面，筆者認為土著族人對飲酒的態度，飲酒持續時間、飲酒頻率及飲酒量等將是影響酒醉頻率的重要因素。

根據上述的研究構想，我們用來探討臺灣土著族羣青少年的職業調適、擇偶困難度與酗酒問題的研究架構，以及各變項間的因果關係，可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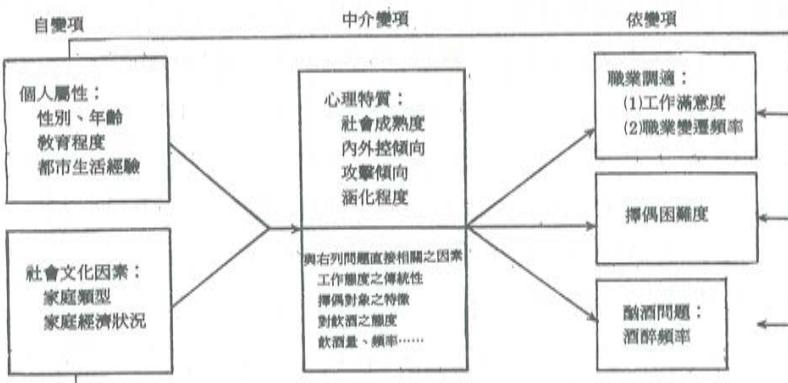


圖 4-1 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爲研究架構

從上圖可知，本研究之變項可分為三大類，說明如下：

- (1) 依變項：本研究的依變項包括臺灣高山族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職業調適與酗酒問題等三大項，其中職業調適問題包括工作滿足度與職業變遷次數（職業變遷率）兩個指標，酗酒問題主要是以酒醉頻率為測度之指標。
- (2) 自變項：本研究的自變項包括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兩大項。個人因素包括個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宗教信仰等變項；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家庭類型、家庭權威分配、家庭成員關係、社會階層、家庭社經地位與社會控制之強弱等。
- (3) 中介變項：在提出上述兩組變項之同時，為了明白自變項透過那些歷程而影響依變項，本研究也提出社會化程度、內外制握傾向、攻擊傾向、涵化程度與工作態度等五種心理特質做為中介變項。我們期望了解：做為一個文化傳承者，臺灣土著族羣的青少年如何將他們各自的社會文化價值加以內化，透過這些心理歷程而對上述依變項的三類問題做某一類型的反應。茲將這五種心理特質說明如下：

(a)社會化程度 (degree of socialization)

本研究所謂的社會化程度係以加州人格測驗 (California Personality Inventory , 簡稱 CPI) 中的社會化程度量表 (Socialization Scale) 為測量工具所得到的一種人格特質。這個量表原來是為測量少年犯罪而建構的，後來的研究則指出它不僅可以測出一個人反社會 (asocial) 的傾向，也能够反映出個人的社會成熟度 (degree of social maturity) 以及與社會整合的程度。根據許多學者研究的結果，在社會化量表得分高的男性通常都具有能順應的、能幹的、忠實的、抑制的、親切的、有組織的、明理的與誠摯的等性格特徵；而女性通常都表現出謹慎的、聰明的、保守的、有組織的、重實際的、明理的、可靠的與自制的等特徵 (Megargee 1972: 260-267)。根據這個實徵資料，我們假設：社會化程度愈高，對上述依變項的各項問題調適愈良好。

(b)內外制握傾向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內外制握傾向是人格的重要變項之一。所謂外在制握是指一個人相信在行為表現後所得到的增強現象 (reinforcement) 或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件並不是由於他本身行為的結果，而是運氣、機會或命運所造成的，這不是他本身所能操縱的，他個人既不能預測，也無能為力。相反的，內在制握傾向是一個人相信無論正面或負面的增強作用或事件，都是他自己行為的結果，與個人的能力、屬性或特徵有關，而且是自己所能預測、控制或把握的 (Joe, 1971)。一個人內外制握傾向的不同會造成極大的行為差異。洪有義 (1975) 對大學生適應問題之研究指出，外在制握傾向愈強的學生意有不良適應的現象；愈偏內制，適應愈良好。本研究將利用臺灣高山族青少年的材料對這個結論進一步加以驗證。

(c) 攻擊反應強度 (tendency of aggressive reactions)

籠統言之，攻擊是指一個體（動物或人）對某種對象所從事之攻打、爭鬭與破壞的反應，此一對象可能是另一個體，某種事物或該個體自身。而達拉爾 (Dollard) 等人則將攻擊界定為一連串以傷害他人為目標的行為，而巴斯 (Buss) 則認為攻擊是一種在人際情境中所表現的反應，此種反應能夠將有害的刺激加諸其他對象之上 (楊國樞 1971: 175)。本研究所謂的攻擊反應強度是指當事人對外來挫折所採取的攻擊反應之強度。我們假設：一個人攻擊傾向的強弱會影響他對外在問題之反應方式，特別是在飲酒行為方面。攻擊傾向強者，愈傾向於依賴酒精以解決問題。

(d) 工作態度的傳統性 (traditionality of working attitude)

工作態度這個變項是專為職業調適問題而擬定的。根據第一年的田野資料，我們認為臺灣高山族傳統的工作態度是羣體取向的、放任的、自主的、工作與娛樂不分的、以及及時行樂等。我們假設：工作態度的傳統性程度愈顯得阿美族青少年，對職業的調適愈差。

(e) 涵化程度 (degree of acculturation)

一般所謂的涵化程度是指因文化羣的直接接觸所引起的變遷通常係指社會結構或制度，組織等之變遷。本研究則指高山族青少年在接觸漢文化時所引起的個人改變而接受漢文化某些特質之程度。我們假設：涵化程度較高的阿美族青少年較能適應擇偶、職業與飲酒等問題。

為了驗證上述的研究架構，李亦園教授所主持的“高山族青少年適應”研究計劃在泰雅、阿美、布農、排灣與雅美等族的五個部落中，總共抽取了 308 個青少年樣本做為訪問與施測的對象，其中，阿美族樣本有 54 個，全部來自花蓮縣壽豐鄉的長流部落。各族樣本人數及婚姻與性

別分配如下：

表 4-14 五族青少年樣本分佈(1978年)

	泰 雅	阿 美	布 農	排 澳	雅 美	計
男	20	20	33	32	18	123
	已婚	15	4	6	9	56
女	未婚	18	25	17	20	96
	已婚	14	4	3	4	28
	寡離	2	1	1	0	5
合 計	69	54	60	65	60	308

我們用來驗證研究架構的主要工具是一份165個題目的問卷(見附錄四)，這份問卷是所有參與研究人員根據上述的研究架構與本身在各個部落長期參與觀察的經驗與感受而設計出來的，換言之，這份問卷在設計時就考慮到五個文化與聚落的差異，因而能適用於每一種文化情境。但也因為要適應不同的文化情境，有些變項的指標就顯得不够深入。因此第一年田野資料是極為主要的背景材料。

本研究所使用的問卷基本上包括了上述研究架構中的變項。其中，有9個變項是以立可德式(Likert Scale)或舍思頓式(Thurstone Type)量表所測得的，這些量表有3個是參考國內外學者已經建構成功的量表並加以修訂以符合本研究的需要，有6個量表則由本研究參與人員共同擬定。

量表擬定之後，經過試測與修訂，最後委請五位師大衛生教育系69級的同學分赴各部落去施測，有部份樣本則在臺北市士林區、臺北縣土城鄉、高雄市與花蓮縣吉安鄉等地訪問，問卷資料的收集工作至民國69年5月底全部完成。茲將這9個量表之項目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列於

表 4-15.

從表4-15信度分析的結果可以知道在九個量表中，涵化程度、內外制握傾向、攻擊反應強度、工作滿足度、村內擇偶困難度與村外擇偶困難度等六個量表的信度都相當高，至少約略接近0.70，擇偶困難度量表則接近0.90。但是社會化程度、童年生活焦慮度與傳統工作態度等三個量表的信度則相當低，尤其是童年生活焦慮度量表，信度係數低至0.483，顯示出這三個量表有繼續修訂之必要。

在效度分析方面，社會化程度，內外制握傾向，涵化程度和工作滿足度在理論上應該和教育程度有密切的關係，經積差相關之分析，這四個量表與教育程度的相關係數分別為0.140 ($P < 0.01$)，0.373 ($P < 0.005$)，0.530 ($P < 0.005$) 和 0.157 ($P < 0.01$)。傳統工作態度則應該與年齡有密切關係，年齡愈高則工作態度愈傳統，經積差相關分析，傳統工作態度和年齡之相關係數為0.158 ($P < 0.01$)。可知這五個量表的效度均可接受。攻擊傾向在理論上應與性別有關，男性的攻擊反應強度應較強，但經過t-Test檢驗結果，男女兩性在攻擊反應強度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因此，該量表之效度有待增強。至於村內和村外擇偶困難度量表的效度則可從下表以非本族女子為理想對象之擇偶困難度之趨勢來予以確立。

理論上，以非本族女子為理想對象者在村內的擇偶困難度應該較大，因為村內非本族之女子都比較少。而在村外的擇偶困難度會較小。表 4-16 的結果顯示各族的趨勢均與這個假定吻合，因此擇偶困難度量表之效度似乎可以接受。

上文不厭其煩地說明本研究的步驟與方法，有兩個主要的目的：一是期望讀者能從本研究的方法與方法論去評估研究結果並提出批評，二是期望未來有關的研究能重複相同的研究步驟，藉以進一步驗證相關的假設。此種可重複性 (replicability) 有益於事實的確立。

表 4-15 量表之項目分析與信度分析

量表名稱	原有題數	刪去題數	有效之題目與量表總分相關之程度	信度數 ⁽¹⁾	參考資料
1. 涵化程度	9		.50~.72	.821	
2. 社會化程度	12		.23~.60	.601	
3. 內外制壓傾向	7	2	.54~.76	.744	
4. 攻擊反應強度	9		.31~.62	.668	自行設計
5. 童年生活焦慮度	6		.41~.55	.483	自行設計
6. 傳統工作態度	31				自行設計
(a) 羣體取向	6	1	.44~.65	.621	
(b) 放任的	7	2	.52~.64	.623	
(c) 自主的	6		.37~.58	.352	
(d) 工作娛樂不分	5		.44~.69	.486	
(e) 及時行樂	7		.32~.67	.575	
7. 工作滿足度	38				徐正光(1980)
(a) 對工作本身	7		.47~.61	.623	
(b) 對薪資	9		.35~.72	.787	
(c) 對上司	10		.41~.68	.707	
(d) 對同事	6		.61~.70	.707	
(e) 對工作環境	6		.68~.75	.819	
8. 村內擇偶困難度	5		.71~.82	.877	自行設計
9. 村外擇偶困難度	5		.70~.84	.843	自行設計

(1) 利用折半相關法，並經史一布氏公式 (Spear-Brown formula) 校正。

表4-16 以非本族女子為理想對象者在村內與村外之擇偶困難度

族羣別	泰雅		雅美		布農		排灣		阿美	
	易	難	易	難	易	難	易	難	易	難
村內擇偶困難度	1	2	0	3	1	7	1	2	0	4
村外擇偶困難度	3	0	3	0	4	4	2	1	4	0

在檢驗了研究過程與方法之後，下文擬先比較阿美族青少年與其他四族青少年在各項特質上的異同，第二部分將探討影響阿美族青少年三種適應行為之因素。

一、阿美族與其他四族羣青少年之比較

為了瞭解這五個部落青少年在其他特徵上的異同，我們利用變異數分析去探討他們在心理特質及童年生活經驗方面的變異性，這些變項實際上是我們的研究架構中的若干共同變項，其結果如表 4-17 和表 4-18 所示。在比較表 4-17 和表 4-18 的結果之後，我們發現五個部落的青少年，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在涵化程度，內外控傾向，以及小時候是否常受父母處罰等變項上，都有很顯著的族羣差異。

表 4-17 和表 4-18 的分析顯示出，排灣族青少年涵化程度最高，該量表最高分為四分，而排灣族男性青少年平均 3.14 分，女性為 2.96 分。泰雅族的涵化程度最低，男性僅有 2.38 分，女性則為 2.45 分。阿美族的涵化程度僅次於排灣族，男女兩性都是如此。這種結果和人類學家在二十年前的觀察結果吻合，似乎反映出臺灣土著各族的涵化是以頗為近似的速度在進展。但由於我們的涵化程度量表是以接受現代化傳播媒體的頻率為指標，如看國際新聞、看電視新聞報導、看西洋影片及收聽調頻電臺 (FM) 的節目等，因此上述各族涵化程度的族羣差異祇涉及涵化要素中的一種而已。同時，由於本研究的樣本嚴格的說並非隨機樣本，因此，對於臺灣土著族羣涵化程度的比較，仍然有待選取更具代表性的樣本，針對不同向度的涵化（如漢人價值觀的接受……），進行更完整的研究。但我們的研究至少證明了涵化的概念可以透過較為嚴謹的測量，而落實到個人的層次，並反過來指涉到這些個人所構成的社羣之涵化程度。這種過程在人類學的研究方法上雖然祇是一個微小的改進，但是對於連結文化或社會現象與個人行為，卻是一個有意義的嘗試。

表4-17 五族青少年在若干共同變項上的變異性(男性)

變項名稱	各族平均值					五族總平均 (樣本數)	F值	顯著 ⁽¹⁾ 水準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涵化程度	2.38	2.84	2.80	3.14	2.56	2.75(179)	8.74	<.001
內外控傾向	2.37	2.56	2.71	2.73	2.54	2.59(179)	2.92	<.05
攻擊反應強度	1.94	2.24	2.04	2.17	2.03	2.07(178)	2.67	<.05
社會成熟度	0.66	0.68	0.73	0.67	0.77	0.71(179)	2.35	
童年生活快樂度	2.30	2.36	2.43	2.28	2.11	2.29(178)	2.23	
和家人相處和睦?	3.94	3.73	3.85	3.85	3.87	3.86(179)	0.17	
父母親相處和睦?	3.71	3.91	3.92	4.00	3.87	3.89(179)	0.41	
小時候父親經常在家?	4.43	4.22	4.16	4.34	4.42	4.32(179)	0.59	
小時候母親經常在家?	4.80	4.61	4.47	4.71	4.55	4.63(179)	1.02	
小時候常受父母處罰?	2.54	2.27	2.46	2.32	2.78	2.49(179)	2.37	=.05
家庭類型	1.46	1.45	1.44	1.61	1.33	1.46(156)	1.09	
家庭平均收入	2.09	2.04	1.84	1.98	1.62	1.90(174)	1.28	
有無在都市生活過?	0.83	0.92	0.90	0.76	0.88	0.85(179)	1.16	

(1) 本欄空白者表示該變項之族羣差異未達 .05 之顯著水準，以下各表均同。

排灣族的男女青少年在內外控傾向方面都最為傾向於內在控制。如上所述，所謂內控傾向是指一個人相信發生的事件，無論是屬於正面的或負面的，都是他自己行為的結果，和他的能力，屬性或特徵有關，是個人所能預測、控制或掌握的。相反的，泰雅族最為傾向於外在控制，亦即認為事件的發生並非個人能够控制，而往往是由於環境或命運造成的。對於五個土著族羣在內外控傾向的差異，我們的分析結果顯示出和下列因素有密切的關聯：教育程度(多元迴歸係數 $\beta=0.399$)，和家人相處和睦程度($\beta=-0.134$)與年齡($\beta=-0.112$)。至於其他的社會文化因素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表4-18 五族青少年在若干共同變項上的變異性(女性)

變項名稱	各族平均值					五族總平均 (樣本數)	F值	顯著水準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演化程度	2.45	2.86	2.76	2.96	2.59	2.71(129)	3.86	<.01
內外控傾向	2.32	2.55	2.52	2.64	2.37	2.47(129)	2.78	<.05
攻擊傾向	1.91	2.08	1.98	2.21	2.09	2.04(129)	2.06	
社會成熟度	0.74	0.82	0.75	0.77	0.76	0.77(129)	1.32	
童年生活快樂度	2.28	2.19	2.41	2.26	2.05	2.24(129)	1.23	
和家人相處和睦?	4.12	3.97	3.81	3.88	3.78	3.94(129)	0.35	
父母親相處和睦?	4.03	4.00	3.57	4.42	4.05	4.02(129)	2.25	
小時候父親經常在家?	4.56	3.90	3.62	4.38	3.60	4.07(129)	3.75	<.01
小時候母親經常在家?	4.82	4.63	4.57	4.50	4.65	4.65(129)	0.74	
小時候常受父母處罰?	2.76	2.63	2.29	2.46	3.20	2.67(129)	4.22	<.005
家庭類型	1.44	1.32	1.22	1.25	1.28	1.33(113)	0.58	
家庭平均收入	2.09	2.19	1.70	2.33	1.95	2.07(123)	1.30	
有無在都市生活過?	0.82	0.90	0.90	0.88	0.95	0.88(129)	1.23	

另一個有顯著族羣差異的變項是小時候是否常受父母處罰，在該變項得四分者表示從來沒有被處罰過，三分者表示很少被處罰，二分為有時被處罰，一分為常常被處罰。我們的分析顯示：雅美族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是最少被處罰的，特別是女性的雅美族人，其平均分數為男性2.78，女性3.20。泰雅族則僅次於雅美族。而根據人類學家的研究，這兩個族羣對待兒童確實是較為寬容的（見劉斌雄 1985:299；吳燕和，1963）。有趣的是阿美族的男女兩性遭受的待遇頗有差異，男性似乎較常受到父母處罰（平均2.27分），是五族中最常受罰的一羣，女性則頗受寬容（平均2.63）。筆者推測：這種現象可能是由於至今仍存在的年齡階

級組織，對男性的訓練一向要求較為嚴格，而阿美族家庭中，父母親的控制力仍然相當堅強所致。更有趣的是，這個可能性是否與表4-17所顯示的阿美族男性青少年有較高的攻擊反應強度（是五族中最高者）有關？這些問題仍有待未來的研究予以揭示。

說明了五個族羣青少年在各種共同變項的特徵之後，我們必須開始探討他們在職業調適，擇偶困難及酗酒問題等三個適應現象上的異同。

(一) 職業調適現況與族間差異

本節第一部分的報告已經指出，我們所探討的五個土著族羣的青少年人口中，有相當高比例的外出工作人數，而即使是留居原部落的高山族青少年，也大多有外出工作的經驗。他們在外工作所從事的行業大多屬於職位較低，收入有限的體力工作，而且較為缺乏工作保障，因此，調換工作之現象相當普遍。另外，在工作的滿意度 (job satisfaction) 方面，由於在外工作所賺取的薪資所得，比其原部落中的農業所得要多得多，因此，他們應該大致上覺得頗為不錯。但是在考慮到工作性質以及與漢人的狀況比較之後，他們對工作滿意度最為關心的應該是報酬的相對偏低，以及工作環境較為危險而不穩定。我們對高山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探討，主要即是以職業變遷率和工作滿足度這兩個問題為核心。我們在上文曾經假設，在諸多影響高山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因素中，他們傳統上傾向於集體工作，不喜受人監督，缺乏嚴格的作息時間觀念，工作娛樂沒有嚴格劃分，以及及時行樂等工作態度，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而由於男女兩性工作性質有別，因此在工作滿意度的內涵方面，應該會有性別的差異。同時，族羣的不同也可能形成不同的工作態度。

根據問卷資料的分析，我們所研究的五個土著族羣青少年的職業

表4-19 五族青少年的職業種類

	農	漁	工	商	個人 服務	公	教	軍	其他
泰 雅 {	男		4	22	1	1	3	1	
	女			10		14	2		
阿 美 {	男			16			2		
	女			10	1	10		2	
布 農 {	男	9		15	1	4	10		
	女	2		10	3	1	3	1	
排 澳 {	男	3		20		3	4	1	3
	女			13		4	3	2	
雅 美 {	男			19			2		2
	女			13		1	3		1
五 族 合 計	14	4	148	6	38	32	12	3	3
各職業所佔%	5.4	1.5	56.9	2.3	14.6	12.3	4.6	1.2	1.2

表4-20 五族青少年的職業地位

職業 性 別 地 位	族 羣		泰 雅		阿 美		布 農		排 澳		雅 美		各地 位 之 職業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不熟練工	21	19	14	13	23	16	20	16	17	13			67.7
2. 半熟練工	9	5	3	5	7			6	3	2	2		16.5
3. 熟練工	1	2	1	3	4	1	3	2	5	3			9.8
4. 小店主，職員				2	1	3	2	1	4				5.2
5. 中小企業行政人員	1									1			0.8
6. 次級專業管理職位													
合 计	32	26	18	23	35	20	31	22	29	18			100%

種類與職業地位如表4-19和表4-20所示。這兩個表分析的結果顯示：高山族青少年所從事的職業主要是以體力工為主，特別是男性青少年，各族的比例從布農族的39%至阿美族的 88%，他們的工作類別大部分是粗木工、水泥工與伐木工等。在女性方面，泰雅族和阿美族有較高比例的個人服務，如餐廳服務生、理髮師等。就整體高山族女性而言，從事工廠作業員的女性仍佔非常高的比例。由此觀之，所有五個部落的高山族青少年所從事的工作大多屬於低職業地位者。他們在這些職業地位較低的行業中的調適現象是本節所要探討的主題。

我們用來衡量高山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指標有兩個：一是工作滿意度，二是工作變換頻率。工作滿意度又可再細分為五個組成要素，分別為對工作本身之滿意度，對薪資之滿意度，對老闆或主管之滿意度，對工作伙伴之滿意度，以及對工作環境之滿意度。工作變換頻率有兩種計算尺度，一是工作變換次數 (frequency of job change)，亦即被研究者更換工作的次數，一是工作變換率 (rate of job change)，亦即某一時間單位內 (如每年平均) 變換工作的次數，其計算方式是工作變換次數除以實際工作年數。除了上述兩個職業調適的指標外，我們在下文中也將探討五個部落的青少年在傳統工作態度的變異性。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土著族人傳統工作態度的特徵是：集體工作傾向、不須監督、隨性之工作傾向、及時行樂與工作娛樂沒有嚴格劃分。

表4-21和表4-22是五個部落青少年職業調適及有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它們顯示出五個土著族羣的青少年在工作滿意度、工作變換次數及工作變換率等職業調適的指標上，並沒有很顯著的差異。在工作滿意度方面，所有五個族羣的青少年，特別是女性，都傾向於相當的滿意。工作滿意度量表最低分為 5 分，最高為 15 分，五個部落男性青少年的平均滿意度為 12.31 分，女性為 12.61 分，可見他們對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大致上覺得相當滿意。

上述結果並不表示土著族人所從事的工作都是很理想的。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高山族青少年從事的工作大多屬於低職業地位者。既是如此，他們為什麼相當滿意他們的工作呢？我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整個臺灣山地社會，在經濟上長期的居於劣勢的地位，甚至到了民國67年，山地的平均家戶所得，仍然祇佔臺灣全省農家的百分之四十而已（臺灣省民政廳 1980：45-47），可見山地社會在經濟上雖然比以往有若干進步，但與整個大社會的差距仍然非常懸殊。在經濟劣勢的環境下，土著族人對大社會的經濟依賴日甚一日。如上文所述，我們所調查的阿美、布農與排灣族在民國67年的非農業所得，都已超過總所得的50%，阿美族更高達82.64%，即使是最低的泰雅族，非農業收入也已高達46.93%。相對於農業所得，非農業所得通常是按月支薪，報酬立即可見。對於一般農家而言，往往是物質生活享受的主要來源，而且收入也比大多數的農業活動高。從這個觀點去看，高山族人對現有工作覺得相當滿意的現象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然而，土著族人對工作的滿意似乎僅僅反映出，他們在長期的山地農業景氣低迷的狀況下，對於非農業的行業極為願意接受，但這並不意味他們沒有職業調適的問題。我們在上文中已經指出，高山族人在職業調適頗有困難的現象之一是經常變換工作。如表4-21所示，五個土著族羣青少年男性的工作變換率，平均是每年1.39次，也就是說大約每隔八個半月就要換一次工作，女性略低些，但也高達每年平均1.23次。這個結果一方面支持了前述田野研究的結論，同時也指出高山族青少年在大社會中的職業調適是有相當大的困難，他們似乎在各種行業中不斷的在掙扎。

高山族青少年雖然大多對工作頗為滿意，但從他們在工作滿意度的五個指標的得分高低來分析，我們可以瞭解他們在工作調適上所關心的問題之內涵。在細心的比較表4-21和表4-22，各族在五個工作滿意

表4-21 五族青少年職業調適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男性)

變項名稱	各族平均值						五族總平均 (樣本數)	F值	顯著 水準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工作滿意度(總分)	12.48	12.39	11.82	12.25	12.79	12.31(143)	1.79		
1. 對工作本身	2.41	2.35	2.41	2.42	2.64	2.45(147)	2.33		
2. 對薪資	2.40	2.42	2.25	2.32	2.43	2.63(147)	0.93		
3. 對老板或上司	2.63	2.49	2.26	2.45	2.44	2.45(145)	4.02	<.005	
4. 對工作伙伴	2.72	2.81	2.66	2.64	2.79	2.71(144)	1.21		
5. 對環境	2.33	2.32	2.24	2.38	2.45	2.34(147)	0.55		
工作變換次數	6.00	10.53	4.21	3.68	5.20	5.67(122)	1.68		
工作變換率(次／年)	1.60	1.83	1.04	1.65	0.97	1.39(179)	1.46		
工作態度傳統性(總分)	15.99	15.84	16.29	15.74	16.22	16.03(151)	0.72		
1. 集體工作傾向	3.67	3.69	3.56	3.53	3.69	3.63(151)	0.67		
2. 不喜被監督	3.16	3.45	3.29	3.51	3.15	3.29(151)	3.44	<.05	
3. 隨性之工作傾向	3.45	3.52	3.31	3.58	3.41	3.44(151)	1.38		
4. 及時行樂	2.37	2.41	2.55	2.52	2.40	2.45(151)	0.89		
5. 工作娛樂不分	3.19	3.21	3.03	3.08	3.38	3.17(151)	1.75		

度得分的高低之後，我們發現五個族羣的青少年大多呈現相當一致的趨勢：在男性方面，對工作伙伴的滿意度得分最高，平均2.71分（滿分為3分），次之為對老闆或上司的滿意度，再次之為對工作本身。高山族男性青少年在工作滿意度方面最不滿意的是對工作環境（平均2.34分），其次是對薪資的滿意度（平均2.36分）。高山族女性青少年在工作滿意度的內涵方面，和她們的男性同胞有相當大的不同：雖然她們最滿意的也是對工作的伙伴，但第二滿意的是對工作環境，第三是對老闆或上司，她們覺得最不滿意的是薪資。

表4-22 五族青少年職業調適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女性)

變項名稱	各族平均值					五族總平均 (樣本數)	F值	顯著 水準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工作滿意(總分)	13.07	12.44	12.00	12.76	12.67	12.61(108)	1.91	
1. 對工作本身	2.49	2.38	3.40	2.43	2.42	2.43(113)	0.31	
2. 對薪資	2.40	2.43	2.26	2.41	2.24	2.36(112)	0.87	
3. 對老板或上司	2.66	2.57	2.37	2.60	2.53	2.56(108)	1.88	
4. 對工作伙伴	2.83	2.67	2.62	2.73	2.86	2.74(109)	1.70	
5. 對環境	2.69	2.38	2.41	2.56	2.57	2.52(112)	1.89	
工作變換次數	3.60	3.13	2.81	2.75	3.38	3.18(97)	0.54	
工作變換率(次/年)	1.45	1.50	1.20	0.90	0.88	1.23(96)	1709	
工作態度傳統性(總分)	15.27	15.94	15.50	15.34	16.02	15.61(115)	2.13	
1. 集體工作傾向	3.36	3.40	3.32	3.43	3.62	3.42(115)	1.64	
2. 不喜被監督	3.15	3.26	3.18	3.22	3.24	3.21(115)	0.25	
3. 隨性之工作傾向	3.35	3.48	3.30	3.40	3.32	3.38(115)	0.76	
4. 工作娛樂不分	2.33	2.40	2.56	2.41	2.44	2.42(151)	0.62	
5. 及時行樂	3.08	3.39	3.14	2.89	3.40	3.19(151)	3.39<.05	

上述高山族男女性青少年在工作滿意度的內涵所顯現的差異，實際上和前述之田野研究結果互相呼應。如上文所指出，高山族男性青少年所從事的工作主要以體力工為主，其工作類別大部分是粗木工、水泥工與伐木工，此外有相當高比例的人口是礦工及漁船船員，雖然這些類型的行業中有部分薪資不錯(如礦工)，但卻極具危險性。對礦工、漁船船員、高樓建築工而言，工作環境是他們最為關心的問題，這一點是合乎我們的經驗準則的。而在女性方面，由於大部分是從事紡織、電子裝配等行業，工作環境通常較為舒適，危險性也較低，但相對的，薪資也較

低，因此，薪資的偏低自然成為她們最為關心的問題。由此觀之，土著青少年在工作滿意度的內涵所顯現的性別差異，和我們先前的觀察結果相當吻合而一致。

在工作態度的傳統性方面，我們發現五個族羣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在總分上都沒有顯著的族羣差異 ($P < 0.05$)。但在五個指標之中，男性在‘不喜被監督’的工作態度上有顯著的族羣差異。值得注意的是，排灣族和阿美族在這個變項的得分，分別為第一和第二，而這兩個族具有一個相似的特徵：都是屬於有階層的社會，排灣族以貴族階級制度為其特徵，而阿美族則以組織嚴密的年齡階級聞名。在階層化的社會中，社會角色通常劃分得相當清楚，而角色分工也有嚴格的規定，因此不同階層的成員對其應該遂行的角色行為，大多有相當明確而清楚的認知。筆者認為，排灣和阿美兩族的青少年，在工作態度上不喜歡被監督，可能是因為在這兩個傳統上是階層化的社會中，成員對其角色行為之遂行相當明確而主動，因此不喜歡（也不必）有人在旁監督。

本研究對於五個族羣青少年在‘不喜歡被監督’的工作態度上的族羣差異所做的解釋，就理論意義而言，是試圖將社會制度與個人行為聯結。這種嘗試是若干心理人類學家長期努力方向之一，有關這方面的論述，除了上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有關學者之外，還有我國旅美人類學家許煥光教授有關文化傳承 (cultural heritage)、社會組織與個人行為關係之論點（見 Francis Hsu 1978: 163）。在臺灣的實證研究方面，本文作者曾指出：阿美族年齡階級組織的嚴厲訓練導致阿美族老人在受到挫折後的攻擊反應上，有較高比例的責人反應 (Hsu, 1974 及本書第三章第四節)。在有關漢人學童的研究中，本文作者發現：父親長期不在家的家庭結構易於導致男童不良的學校適應 (Hsu, 1979)。此外，李亦園教授發現：臺灣童乩對前來問乩之人所提問題的詮釋，大約可歸類為祖先或鬼魂作祟、風水不佳、人與人之衝突等項目 (Li, 1976)；而在有

關冥婚(俗稱鬼婚)之研究中，李先生更直接論及傳統中國父系結構與祖先崇拜對國人婚姻行爲之影響(Li, 1966)。本研究對高山族青少年工作態度的探討若能進一步驗證，則可對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爲之影響提出一個新的支持證據。

(二)擇偶困難度之現況與族間差異

我們所謂的擇偶困難度是指在選擇婚姻對象時，個人主觀感受到的困難程度。上文曾經指出，我們所研究的五個部落未婚青少年之性比例平均是192.1，與臺灣區66年的138.1比較，可說是非常懸殊。筆者由此預測，土著族羣青少年在擇偶時應該是有其困難存在。我們同時發現，有些族羣已婚者的婚齡差距有逐漸增大之趨勢，例如泰雅族高達7.5歲，阿美和排灣兩族大約6歲，筆者認為這種現象是高山族人在擇偶困難日增的情境下，所採取的一種適應策略。總之，本書前面所述之研究結果，顯示出高山族青少年在擇偶問題上似乎頗有困難。本節的研究係透過問卷與量表的施測，利用量化分析方法，來瞭解高山族青少年個人對擇偶困難度的主觀感覺，並試圖瞭解影響高山族人羣擇偶困難的因素。

我們在問卷中用來測度高山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的問題是：就整個而言，你覺得要找到一個理想的對象容易嗎？給分的方式是：(1)非常容易，(2)容易，(3)不容易，(4)非常不容易。同時，為了瞭解高山族人擇偶困難的來源，我們另外設計了五個題目，分別涉及理想婚姻對象之教育程度、年齡、職業種類、性格及長相等五個擇偶條件。每一問題之下又分為在村內擇偶之困難度及在村外擇偶之困難度，給分標準與上述總體感覺擇偶困難度之題目相同，一分為非常容易，四分為非常不容易。

根據問卷資料的分析，我們所研究的五個部落之青少年，在擇偶困難度的分配情形如表4-23所示：

表4-23 五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之百分比分配

困難度 性別 族別	(1)非常容易		(2)容 易		(3)不 容 易		(4)非常不容易		N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泰 雅	0.0	11.1	47.1	44.4	41.2	44.4	11.8	0.0	17	18
阿 美	0.0	4.0	31.5	32.0	63.2	56.0	5.3	8.0	19	25
布 農	3.8	0.0	26.9	42.9	69.2	57.1	0.0	0.0	26	14
排 灣	0.0	0.0	26.1	25.0	65.2	66.7	8.7	8.3	23	12
雅 美	0.0	6.7	37.5	0.0	56.3	80.0	6.3	13.3	16	15
總 計	1.0	4.8	32.7	29.8	60.4	59.5	5.9	6.0	101	84

如果將上表中的(1)和(2)歸成一類，(3)和(4)歸成另一類，我們發現高山族青少年確實面臨擇偶困難的問題：在男性方面，有66.3%的高山族青少年覺得不容易找到理想的對象，其中以排灣族73.9%的最為嚴重，即使是較不嚴重的泰雅族，也有53%的青少年覺得擇偶不易。在女性方面，有65.5%的人覺得不容易覓得理想郎君，其中最嚴重的是雅美族少女，覺得擇偶不易的比例竟然高達 93.3%，確實令人驚訝！而狀況最輕微的泰雅族，也有44.4%的少女覺得擇偶不易。

上述的結果堅強的支持了我們在上文所引述的實地田野研究的預測，高山族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問題確實相當嚴重。而雅美族女性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甚而嚴重到導致五個族羣女性的擇偶困難度，具有顯著的族羣差異：變異數分析結果 F 值為 2.51, $P < 0.05$ 。

在擇偶困難度的族羣差異方面，除了上一段所述女性高山族青少年具有顯著差異之外（雅美族女性困難度最大），另一個有顯著差異的現象是男性青少年在考慮理想對象的年齡時在村內的擇偶困難度。感到最困難的是阿美族的 2.84，其次為排灣族 2.68，布農族 2.63，雅美族

2. 44, 困難度最低的是泰雅族的 2.12, 五族變異數分析的 F 值為 3.67, 顯著水準小於 0.01。

對於這個族羣差異現象的形成原因，我們嘗試從未婚男女性比例、女子外出工作比例，女性希望外嫁比例，理想與實際的婚齡差距等因素來探討。這些因素的有關數據如表4-24所示。

對表 4-24 的幾個因素詳加比較之後，我們認為阿美和排灣兩族的男性青少年在以理想對象之年齡為考慮因素時在村內之擇偶困難度最大的原因，是由於這兩族的女性青少年外出工作的比例特別偏高所致（分別為 90.1% 及 85.7%），留在部落內的適婚少女幾乎不到十分之一，他們的男性青年要找到年齡相近的少女可說非常困難。泰雅族女性外出工作比例雖然佔第三位，但其比例只有 56.2%，比阿美和排灣兩族低

表4-24 以理想對象之年齡為考慮因素時之擇偶
困難度分析(男性)

		泰 雅	阿 美	布 農	排 澳	雅 美
以理想對象之年齡為考慮因素時在村內之擇偶困難度 ⁽¹⁾		2.12	2.84	2.63	2.68	2.44
	5	1	3	2	4	
女性外出工作比例及排名		56.2%	90.1%	51.3%	85.7%	40.3%
	3	1	4	2	5	
女性希望外嫁比例及排名		44.4%	36%	53.3%	47.4%	37.5%
	3	5	1	2	4	
未婚男女性比例及排名		255.7	173.3	249.2	260.6	111.1
	2	4	3	1	5	
實際婚齡差距		7.5歲	6.0歲	4.5歲	6.1歲	1.7歲
理 想 婚 齡	男	3.3歲	3.9歲	3.0歲	3.3歲	3.2歲
之 差 距	女	4.2歲	4.9歲	4.1歲	3.9歲	3.9歲

(1) 本欄各族右上角之字數係困難度得分（最低一分，最高四分），中間之數字係困難度之排名，1 為最困難。困難度之變異數檢定 F 值 3.67, $P < .01$

得多，再加上其婚齡差距高達7.5歲，也是對擇偶困難的現象做了某種程度的調整。

筆者認為高山族青少年擇偶問題的形成，有其外在環境與個人的因素存在。外在環境的影響，無疑的來自於山地人口大量外流所導致的可選擇對象急遽減少，以及未婚男女性比例的懸殊。而山地人口的外流，則是由於民國50年代以來，整個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所形成的工業部門勞力的大量需求，因而導致山地人口無可選擇的流入都市或工業城鎮（參見本書第一章）。

在個人的因素方面，筆者試圖瞭解高山族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之高低，是否受到若干個人心理特質及童年經驗之影響（見上文第122頁之研究架構）。筆者同時也期望瞭解個人的擇偶條件之影響。上述的五個擇偶條件，是我們依據一般經驗所擬定的‘客觀標準’。我們很清楚，這種‘客觀標準’所反映的也許只是我們主觀的文化偏見，而不是高山族青少年在擇偶時的考慮因素。因此，我們必須針對這些因素給予審慎的檢驗。下文將對此一問題做較深入之分析。

三 酗酒問題之現況與族間差異

在酗酒問題方面，臺灣土著族人確實有相當嚴重的問題。我們的第一年研究發現：各族酒精的消費量逐年增多，特別是米酒的消耗量，更是數倍於全省的平均數。以民國66年為例，全省平均米酒消費量每人每年12.3瓶，而泰雅族平均60.2瓶，排灣族75.1瓶，布農族49.9瓶，最少的是阿美族27.8的瓶，但是仍比全省平均多出一倍以上，可見飲酒問題在山地社會之嚴重性。

表4-25和表4-26是我們所研究的五個部落青少年飲酒行為及有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在我們的問卷中，所有涉及飲酒行為的題目分別屬於下列三個範疇：(1)飲酒行為：包括酒醉頻率、飲酒量、飲酒頻率、

表4-25 五族青少年酗酒問題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男性)

變項名稱	各族平均值					五族總平均 (樣本數)	F值	顯著 水準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酒醉頻率	3.00	2.75	2.31	2.10	3.08	2.63(179)	2.28	.06
飲酒量(瓶/年)	199.54	157.25	55.17	197.76	125.29	146.01(170)	1.84	
飲酒頻率	2.31	2.04	1.21	1.88	1.65	1.79(179)	5.24	<.001
常飲酒類之酒精強度	2.13	2.29	1.94	2.41	2.00	2.15(163)	1.88	
飲酒持續時間	1.06	1.58	1.18	1.41	1.28	1.28(179)	2.65	<.05
是否獨自飲酒?	3.22	3.29	2.83	3.14	3.00	3.08(166)	1.31	
飲酒態度								
不反對男人喝酒	2.75	2.75	2.86	2.97	2.84	2.84(167)	1.11	
不反對女人喝酒	1.97	2.09	2.03	2.05	2.00	2.02(160)	0.10	
不反對未成年人喝酒	1.88	2.08	2.00	2.05	1.92	1.98(167)	0.43	
喝酒之好處(總分)	0.42	0.35	0.18	0.29	0.29	0.30(179)	6.19	<.001
1. 增強體力	0.43	0.21	0.03	0.22	0.20	0.21(179)	4.85	<.001
2. 恢復疲勞	0.60	0.38	0.38	0.34	0.63	0.47(179)	2.84	<.05
3. 容易入睡	0.69	0.46	0.18	0.24	0.28	0.35(179)	7.56	<.001
4. 增進食慾	0.23	0.13	0.03	0.20	0.08	0.13(179)	2.43	<.05
5. 解除煩惱、緊張	0.40	0.33	0.28	0.34	0.28	0.32(179)	0.43	
6. 增加勇氣	0.31	0.29	0.05	0.24	0.03	0.17(179)	5.12	<.001
7. 聯絡感情	0.26	0.58	0.23	0.39	0.43	0.36(179)	2.71	<.05
8. 使心情愉快	0.43	0.42	0.26	0.32	0.43	0.36(179)	0.97	
喝酒之壞處(總分)	0.67	0.56	0.40	0.57	0.47	0.53(179)	3.84	<.01
1. 妨害健康	0.69	0.54	0.44	0.66	0.53	0.57(179)	1.64	
2. 易生意外	0.66	0.58	0.36	0.44	0.48	0.49(179)	2.01	
3. 影響工作	0.74	0.58	0.36	0.66	0.45	0.55(179)	3.89	<.005
4. 增加開銷	0.60	0.46	0.31	0.44	0.33	0.42(179)	2.13	
5. 容易鬧事	0.69	0.63	0.54	0.63	0.55	0.60(179)	0.58	
喝醉才過癮	3.25	3.08	3.25	2.86	3.27	3.14(166)	2.02	
不反對女人喝醉	1.81	1.33	1.81	1.62	1.70	1.67(166)	1.60	
酒後之攻擊行為								
1. 常與別人爭吵	1.41	1.25	1.31	1.76	1.32	1.42(165)	3.83	<.01
2. 常與別人打架	1.16	1.13	1.23	1.46	1.16	1.24(165)	2.47	<.05
3. 常毀壞東西	1.19	1.08	1.20	1.38	1.24	1.23(165)	1.59	

表4-26 五族青少年酗酒問題及相關變項之變異數分析(女性)

變項名稱	各族平均值					五族總平均 (樣本數)	F值	顯著 水準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酒醉頻率	1.41	0.47	0.95	0.00	1.20	0.82(129)	3.27	<.05
飲酒量(瓶/年)	29	13	264(?)	12	7.5	52.8(99)	1.43	
飲酒頻率	0.85	0.90	0.76	0.13	0.35	0.64(129)	5.44	<.001
常飲酒類之酒精強度	1.26	1.26	1.67	1.00	1.14	1.31(64)	1.12	
飲酒持續時間	0.62	0.83	0.81	0.17	0.30	0.57(129)	5.52	<.001
是否獨自飲酒?	3.75	3.85	3.23	3.50	3.43	3.65(71)	2.35	
飲酒態度:								
不反對男人喝酒	2.30	2.67	2.54	3.00	2.50	2.54(71)	1.34	
不反對女人喝酒	2.10	2.33	2.54	2.00	1.88	2.24(72)	1.44	
不反對未成年人喝酒	1.80	1.89	2.31	1.75	1.75	1.92(72)	1.52	
喝酒之好處(總分)	0.17	0.26	0.15	0.02	0.08	0.15(128)	5.86	<.001
1. 增強體力	0.45	0.20	0.14	0.04	0.05	0.12(129)	1.08	
2. 恢復疲勞	0.26	0.20	0.29	0.00	0.20	0.19(129)	2.05	
3. 容易入睡	0.21	0.37	0.19	0.00	0.10	0.19(129)	3.48	<.005
4. 增進食慾	0.00	0.00	0.05	0.04	0.00	0.02(128)	0.95	
5. 解除煩惱、緊張	0.26	0.40	0.14	0.00	0.10	0.20(128)	4.38	<.005
6. 增加勇氣	0.15	0.23	0.10	0.00	0.05	0.11(128)	2.16	
7. 聯絡感情	0.12	0.37	0.10	0.08	0.10	0.16(128)	3.19	<.05
8. 使心情愉快	0.18	0.30	0.14	0.00	0.05	0.15(128)	3.02	<.05
喝酒之壞處(總分)	0.38	0.51	0.33	0.08	0.26	0.32(128)	5.14	<.001
1. 妨害健康	0.41	0.50	0.38	0.08	0.30	0.35(128)	3.00	<.05
2. 易生意外	0.38	0.63	0.24	0.08	0.25	0.34(128)	5.85	<.001
3. 影響工作	0.47	0.47	0.29	0.08	0.20	0.33(128)	3.77	<.01
4. 增加開銷	0.26	0.23	0.43	0.08	0.15	0.23(128)	2.18	
5. 容易鬧事	0.35	0.70	0.29	0.04	0.40	0.37(128)	7.26	<.001
喝醉才過癮	3.20	3.41	3.15	3.75	3.63	3.35(128)	1.01	
不反對女人喝醉	1.95	1.63	1.92	2.75	1.75	1.85(128)	1.94	
酒後之攻擊行為								
1. 常與別人爭吵	1.25	1.04	1.54	1.00	1.00	1.19(68)	2.55	<.05
2. 常與別人打架	1.20	1.00	1.38	1.00	1.00	1.13(68)	1.69	
3. 常毀壞東西	1.15	1.00	1.46	1.00	1.00	1.13(68)	2.32	

常飲酒類之酒精強度、飲酒持續時間、是否獨自飲酒等；(2)飲酒態度：包括對男人、女人及未成年人喝酒之態度，認為喝酒有什麼好處及壞處、喝酒要喝醉才過癮、對女人喝醉酒的態度等；(3)喝酒後的攻擊行為：包括常與別人爭吵、打架或毀壞東西等。

根據表 4-25，五部落的男性青少年在飲酒行為方面有顯著的族羣差異的變項有飲酒頻率及飲酒持續時間兩項，而酒醉頻率則接近0.05的顯著水準。在飲酒頻率方面⁽¹⁾，以泰雅族的頻率最高，在一個月之中，平均約有十天左右，總會多少喝一點。其次為阿美族和排灣族，各約為九天。最低者為布農族，平均大約只有四天之中會喝些酒。

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項族羣差異是喝酒持續的時間。上表的結果顯示出，阿美和排灣兩族喝酒持續時間最長⁽²⁾，而泰雅族最短（變異數分析之 F 值 2.65, P < 0.05）。在比較其他各變項的族羣差異之後，我們認為這種差異可能是由於阿美和排灣這兩個族羣的男性青少年，特別是前者，將喝酒視之為增進人際關係的手段，而泰雅族人則以喝酒做為解決某些潛在的壓力或是做為表現個人英雄主義的手段。換而言之，我們認為表面上似乎頗為單純的飲酒現象，在功能上卻相當複雜，它可以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或動機。而不同的社會文化情境很可能導致其社會成員形成不同的壓力或特定的價值觀，因而在飲酒行為上顯現出族羣間頗有差異的類型。

在男性方面，另一個近乎有族羣差異的變項是酒醉頻率，我們的分析結果顯示，雅美和泰雅兩族的酒醉頻率分別為第一和第二，頻率最低的是排灣族。我們在上文試圖用涵化壓力的理論來解釋高山族人的酗酒行為，認為高山族人在涵化較深之後，直接受到漢文化的壓力將相對

(1) 飲酒頻率之給分方式為：(1)從來不喝，(2)偶而，(3)一個月喝幾次，(4)一星期喝好幾次，(5)天天喝。

(2) 在問卷中，飲酒持續時間給分方式為：喝一會兒(一分)，喝好幾個鐘頭(二分)，從晚餐喝到深夜(三分)，從早喝到晚(四分)。

減少，因而酗酒現象將較為舒解。筆者並且在上一節的分析中，利用阿美和雅美兩族酗酒現象的互為消長的例子，做為支持涵化壓力理論的初步證據。表4-25所顯示的五個族羣男性的酒醉頻率之差異，則提供了進一步的證據。而在檢視了表4-26所示的女性高山族人的酒醉頻率之後，更強化了涵化理論的可接受性。如表4-26所示，泰雅和雅美兩族的女性青少年的酒醉頻率最高，最低者為排灣和阿美兩族 ($F = 3.27$, $P < 0.05$)。接著，我們再檢視表4-17和4-18，五個族羣的男女兩性青少年的涵化程度，也都有顯著的族羣差異，且與酒醉頻率的變異情形極為一致：泰雅和雅美兩族的涵化程度最低，而排灣和阿美最高（顯著水準分別為小於0.001及0.01）。最後，我們直接檢驗五族所有樣本的酒醉頻率和涵化程度的相關，發現積差相關係數為-0.105，顯著水準為0.033。根據以上的分析，無論是個人或族羣的資料，都指向同一個結論：酒醉頻率和涵化程度呈顯著的負相關，也就是說，涵化程度愈高，則酒醉頻率愈低！

女性高山族人除了在醉酒頻率上有顯著的族羣差異之外，也在飲酒的持續時間上有差異。但在這個變項的族羣差異則與醉酒頻率頗有不同：如表4-26所示，阿美族的女性青少年飲酒持續時間最長⁽¹⁾，排灣族最短 ($F = 5.52$, $P < 0.001$)。綜觀男女兩性高山族人在這個變項的族羣差異，在此必須重覆一次筆者在前面所強調的論點，即飲酒具有滿足多種不同的需求或動機的功能，而不同需求或動機的形成，則是由於生活在不同的社會文化情境而形成不同的壓力或價值觀所致。在另一方面，即使是屬於同一文化的成員，男女兩性在社會化過程中，也可能產生不同的壓力或形成不同的價值觀，因此，做為舒減壓力或呈顯特定價值觀的工具之一的飲酒行為，很可能呈現族羣和性別的差異。我們所研究的五個土著族羣的男女兩性，在飲酒持續時間及對喝酒的好處所

(1) 但與男性仍然有相當大的差別。

做的評價所顯現的差異，是用來檢驗上述基本觀點的一個好例子。

如前所述，阿美族的青少年不論是男性或女性，飲酒持續時間最長，在五個族羣的比較上具有顯著的差異。筆者認為這個結果一方面固然顯現出阿美族人在飲酒態度上的共同之處，但是我們卻不可忽略他在性別上所顯現的態度差異。表4-25顯示，男性阿美族人在八項喝酒的‘好處’之中，有最高的比例認為喝酒可以聯絡家人或朋友間的感情（第七項），這個項目具有顯著的族羣差異 ($F=2.71$, $P<0.05$)。而在其他幾個具有顯著族羣差異的項目上，如增強體力（第一項）、恢復疲勞（第二項）、容易入睡（第三項）、增進食慾（第四項）及增加勇氣（第六項），都是以泰雅族人所佔比例最高。這個結果顯示出，男性阿美族人有藉著喝酒以聯繫親友感情的傾向，而泰雅族男性青少年喝酒的目的，似乎是以增強個人體力及能力為主。

熟悉阿美和泰雅兩族的讀者都瞭解，阿美族傳統上具有母系大家族的結構，互動密切的親屬羣相當龐大，而且又有頗為普遍的擬制親屬（亦即認領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人為乾兒子或乾女兒），因此，良好的人際互助關係是阿美族人高度優先的價值觀之一，而且互助的人羣範圍甚至延伸到無血緣關係的人（許木柱，1974；陳文德，1985）。相對的，泰雅族的家庭結構主要是以核心家庭及主幹家庭為主，而以血緣為基礎的親族團體大多未能成為重要的互助羣體，代替親族羣而具有重要作用的是各種共同參加宗教儀式的羣體，如祭團、共獵團等（李亦園 1982: 301）。在這種結構之中，對個人的體力（能力）及勇氣的強調是最為優先的價值。上文我們所引述的阿美和泰雅兩個族羣的文化差異，相當有力的說明了這兩個族羣的男性青少年在飲酒態度的族羣差異，實際上顯現出社會文化因素對飲酒態度的影響。

然而，社會文化因素對男女兩性的影響，在內涵上可能有所不同。如表4-26所示，女性阿美族人的飲酒持續時間顯著的比其他族羣高。她

們在喝酒的好處之八個項目中，在第七項聯絡感情的評價也顯著的高於其他族羣 ($F = 3.19, P < 0.05$)，這一點是和她們的男性阿美族同胞一樣的。但是阿美族女性對飲酒的態度有其獨特之處。在八項對喝酒好處之評價中，總共有四項具有顯著的族羣(見表4-26)，除了上述的聯絡感情之外，另外三項是：容易入睡(第三項， $F = 3.48, P < 0.005$)，解除煩惱或緊張(第五項， $F = 4.38, P < 0.005$)，使心情愉快(第八項， $F = 3.02, P < 0.05$)。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四個具有族羣差異的項目上，女性阿美族人都佔最高比例。特別是解除煩惱與緊張一項，高達百分之四十的阿美族少女認為喝酒可以解除煩惱與緊張，其比例甚至比男性阿美族人的37%還高。而各有百分之三十七的人認為喝酒可以聯絡感情及容易入睡，百分之三十的人認為喝酒會使心情愉快。

上述的結果顯示出，雖然女性高山族人對喝酒的好處抱持著比男性保守的態度(認為喝酒多少有某種好處的五族總平均比例女性為15%，而男性有30%)，但是和其他族羣的婦女相比，阿美族婦女顯然有較高的比例認為喝酒具有某些正面的功能，特別是認為喝酒可以解除煩惱與緊張、聯絡感情、容易入睡及使心情愉快。這四種功能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屬於社會性的，如藉飲酒以聯絡感情，另一類是和心理壓力有關的，如解除煩惱與緊張及容易入睡。使心情愉快一項則游離在這兩類之間。筆者認為女性阿美族人對這四項飲酒功能的強調，一方面是由於在阿美族傳統母系大家族的結構中，女性在家庭地位的崇高以及在兩性分工的重要性(許木柱1974: 96-102)，女性也因而在家庭及親屬的互助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高度的強調親友感情的聯繫。但另一方面也因而面臨較大的性角色壓力，這個結果導致阿美族婦女必須藉著某種方式以減低因性角色的重要而引起的心理壓力，而酒正是減低心理壓力的工具之一。

但是，筆者認為和阿美族婦女的性角色伴隨而生的心理壓力並不

十分嚴重，相反的，泰雅和雅美兩族的婦女在涵化過程中所產生的心理壓力，可能更甚於阿美族。這種推測可由這兩族婦女具有較高的酒醉頻率（見表4-26）而得到部分的支持。此外，布農族婦女在喝酒後有較顯著的與別人爭吵的現象（見表 4-26 最下欄酒後攻擊行為部分，其 F 值為 2.55， $P < 0.05$ ），似乎顯示出布農族婦女也隱藏著某種心理的壓力，至於其壓力的來源則有待未來之研究。

在男性的酒後攻擊行為方面，表4-25的結果顯示出排灣族男性青少年在三個行為指標，即常與別人爭吵、常與別人打架及常毀壞東西，都具有最高的頻率⁽¹⁾，在頭兩項甚至有顯著的族羣差異（顯著水準分別為小於0.01及小於0.05）（見表4-25）。而阿美族男性青少年的攻擊行為頻率都是最低的。阿美族酒後攻擊行為頻率的偏低，一方面和本章上一節對阿美族的行為觀察及對偏差行為與酗酒問題的分析結果一致，同時也與我們以往對阿美族人的挫折反應之研究結果相吻合。在研究阿美族人對挫折的反應類型時，作者曾發現阿美族青少年大多傾向於既不責備別人，也不歸咎自己的反應，即所謂的‘無責反應’，因而稱阿美族為‘無責文化’（impunitive culture）（參見Hsu, 1975）。至於排灣族偏高的酒後攻擊行為頻率，可能是由於我們所研究的排灣族部落，存在著庶系貴族和嫡系貴族的對立關係（見傅仰止，1979），因而藉著酒後的攻擊行為以減低派世間緊張對立關係所形成的敵視與壓力。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雖然上文所報告的結果，大致上與我們觀察的結果及相關的研究相當一致，但是有一部分結果卻相當難以解釋。例如，在估算各族男性的每年飲酒量時，除布農族男性青少年外，大多比我們收集到的公賣局發佈的統計資料高很多，而布農族女性的飲酒量更是高得令人難以相信。未來的研究應該在飲酒量的測量圖謀改善。但不管如何，大部分的結果都顯示出具有特定的意義。再則，在下一節有

(1) 這三個酒後攻擊行為頻率的給分方式為：(1)從來沒有；(2)很少；(3)有好幾次；(4)常常。

關於影響飲酒行為的因素之迴歸分析過程中，如果飲酒量估計的錯誤是隨機出現的，這種誤差在理論上應當會減低變項間相關的程度，因此我們可以較為安心的報告迴歸分析的結果。

二、影響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之因素

上文已詳細的說明了阿美族青少年在職業調適，擇偶困難度及飲酒行為等三種適應行為的現況，並且將阿美族青少年與泰雅、布農、排灣、雅美等四族羣的青少年做一初步的比較。這種分析與比較可以使我們瞭解阿美族青少年在個人特徵、心理特質與各種適應行為的現況，以及與其他四族羣青少年的差異。然而，我們的目的不僅僅止於對阿美族及其他族羣適應現況之瞭解，而是要進一步瞭解影響土著青少年適應困境形成之因素，這是下文所要探討的主題。

在分析影響阿美族青少年三種適應行為的因素時，我們分兩個步驟進行：第一、計算三種適應行為和上述研究架構中各有關變項間的相關係數；第二，選出相關係數達到0.05以上顯著水準的變項，利用多元迴歸分析求得每一個變項與中介變項對阿美族青少年適應行為的影響力，藉以檢驗上文所提出的有關假設。由於第一個步驟涉及的變項很多而有些變項並未達到0.05顯著水準的要求，因此，下文將省略第一步驟的過程，直接說明第二個步驟的分析結果。

(一) 影響職業調適的因素

我們對阿美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探討有二個重點：一為工作滿足度 (job satisfaction)；一為職業變換率。由於阿美社會與文化和漢文化有相當顯著的差異，我們原先預測他們在漢人社會中從事非傳統的阿美族行業時，其工作滿足度應不會太高，但頗令人驚訝的事實是：在總分15分的工作滿足度之量表施測結果，阿美族青少年平均得分12分

多，顯示出相當高的工作滿足度。筆者在上文中已經說明，這種偏高的工作滿足度實際上反映出，阿美族(及其他族羣)青少年在山地經濟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大社會的情境中，對於藉著外出工作或在鄰近山區從事非傳統性工作所獲取的報酬頗為滿意，由此可見傳統的山地農業所帶給山地社會的經濟利益，無法使土著族人在適應大社會時感到滿足。

另一項有趣的發現是：阿美族青少年有相當高的職業變換率，平均每人每年從事1.49個工作，換言之，平均每八個月換一種工作。當然，職業的變動不一定表示適應不良。職業的穩定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陷阱式(*trapping*)，一為滿足型(*taking hold*)。前一種類型的穩定是因為無法得到較理想的職業而不敢輕易變動職業，後一種類型則是因為那種職業能滿足他們的需求，因而不輕言變動。職業的變動也可分為兩型：一為掙扎型(*floundering*)，一為探索型(*explorating*)。前一種類型的職業變遷是無目的無意義的改變職業，他所從事的第一種職業與第二種職業之間沒有專業知識的累積之關係。第二種類型的職業變遷則能以前一種職業的工作經驗為嘗試錯誤之過程(*process of trial-error*)從中學習更好的工作能力，並繼續尋求更好的職業。在筆者所訪問的41位從事非傳統行業的阿美族青少年中，除了4個公教人員之外，其餘37個人大多不太穩定，而由於他們大多從事非技術性的體力工，因此我們所研究的阿美族青少年在變換職業方面應是屬於掙扎型。由於本文的目的並不僅僅在於將阿美族青少年的職業變遷予以分類，而是要進一步瞭解影響阿美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重要因素，因此，下文擬分別說明影響工作滿足度與職業變遷的因素。

(a) 影響工作滿足度之因素

本研究的工作滿足度量表（參見附錄四之C部分）係根據徐正光(1980)的工作滿足度量表修訂而成。我們的量表和徐氏的量表同樣的

包含對薪資、工作本身、上司與同事之滿足度等四個向度，不同的是徐氏量表中對昇遷機會之滿意度在我們的量表中被工作環境之滿意度所取代，主要原因是我們原先的觀察與訪問經驗，使我們直覺的認為阿美族人對昇遷機會之滿意度大致沒有太大的個別差異，大多會感到不滿意，但對工作環境之滿意度則可能會因工作類型而不同，因而將徐氏之量表略做修訂而施用於土著青少年樣本。

茲將阿美族青少年的工作滿足度與其他因素之相關列於表4-27。本表積差相關分析顯示出阿美族青少年工作滿足度之總分並未與我們所假設的任何因素有關，此一結果強有力的說明了一個事實：將許多不同向度的工作滿足度混而為一是極為不妥的。因為具有某些特定屬性的人（如高教育程度者）可能對工作環境感到滿足，但是對老闆（上司）可能感到不滿意，而另一羣具有別種屬性的人可能正好反過來，如低教育程度者可能對其所從事工作之環境不滿意，但卻對其老闆之對待方

表4-27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工作滿足度之因素

	對工作本身	對薪資	對老闆	對同事	對工作環境	總分 ⁽¹⁾
1. 教育程度					.30*	
2. 童年時與家人相處和睦態度		-.28*				
3. 童年是否常受父母處罰				-.25*		
4. 是否在市鎮居住過	-.25*	.29*			-.31*	
5. 社會成熟度	.32*		-.25*			
6. 不喜歡被監督之態度				.32*	.33*	

* P < .05

(1) 本欄為前面五項（即對工作本身，對薪資……）分數之總和。

式感到滿意，如此，某種屬性（即我們所說的因素或變項）實際上會影響到不同層面的工作滿足感，但若將所有層面的工作滿足感混合為一，其結果則會受到干擾。

從此一觀點來看上表之結果將較易瞭解其意義，同時也較為接近一般人的經驗事實。例如，筆者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工作環境之滿足度愈高，這是與經驗吻合的一個結果，因教育程度愈高者，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危險性也較低，工作環境衛生也較好，因此對工作環境也較感滿意。而教育程度與對薪資之滿足度無關，也是阿美族社會中可以現解的經驗事實，因阿美族青少年教育程度雖然略有差異，但其差異並不足以顯著的影響薪資之高低。實際上，有些阿美族青少年雖然教育程度不高，但因從事的工作危險性較大（如礦工、建築工……），因而報酬並不遜於同族較高教育水準之同胞。

除教育程度之外，還有五項因素分別與阿美族青少年不同向度的工作滿足度有關，它們是(1)童年時期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2)童年時期是否常受父母處罰，(3)是否在市鎮居住過，(4)社會成熟度，(5)不喜被監督之工作態度，其結果已列於上表中。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因素是在市鎮居住之經驗，此一因素對工作滿足度之影響顯著的表現在對工作本身，對薪資之高低及工作環境上面，相關係數分別為 $-0.25, 0.29, -0.31$ 。徐正光（1980：32）對平地工廠工人的研究發現，來自鄉村的女作業員之工作滿足度比居住於城鎮者大，尤其是在昇遷與上司之滿足度方面，鄉村背景的女作業員顯著的大於來自城鎮者。本研究則發現在城鎮居住過的阿美族青少年對工作本身及工作環境之滿足度較低，但對薪資之高低則較感滿足。筆者認為此一結果主要是因為在城鎮居住愈久者，愈是瞭解都市或城鎮中可能的工作類型，也因而知道更多的工作機會，而其薪資也隨之增加。但也因為他們在都市中居住（與工作）的年數較長，因而逐漸對都市中與其傳統工作之性質迥然有異之工作與工作環境產

生不滿足感，但是剛來自部落的阿美族青少年對於甫接觸的都市工作則多少懷有若干憧憬與期望，因而對工作與工作環境都感到滿足，相反的，由於這些來自部落的青少年對現代性的工作還是生手，因而薪資也較低，因此對薪資的滿足感也較低。

總結而言，影響阿美族青少年工作滿足度的因素至少包括上述教育程度，童年時與家人和睦程度，童年時是否常受父母處罰，是否在市鎮居住過，社會成熟度及不喜被監督之工作態度等，不同的因素會影響到不同層面的工作滿足度。但我們必須承認，上述因素對工作滿足度的影響力都不很大，約在10%左右，顯見本研究在工作滿足度的測度或理論架構方面仍有待進一步修正。

(b) 影響工作變換率之因素

此處所謂的工作變換率是指阿美族青少年出外從事非傳統性工作後變換工作的次數與其工作年數之比例，也就是平均每年換工作之次數。上文已提及，阿美族青少年平均每年變換1.49次工作也就是平均每八個月換一個工作，足見工作之穩定性頗低。

在第一步分析中，我們發現阿美族青少年的工作變換率與下列因素具有顯著的相關：性別(男性之工作變換率大於女性， $r = -0.18$)，家庭類型(伸展家庭者變換率愈大， $r = 0.38$)，內外控傾向(愈偏內在控制者變換率愈高， $r = 0.22$)，攻擊反應之強度(強度愈高者變換率愈大， $r = 0.30$)，工作態度之傳統性(愈傳統者變換率愈大， $r = 0.19$)，強調集體工作之傾向(此因素為上一變項工作態度傳統性五個態度層面中的一個，愈有集體工作傾向者變換率愈大 $r = 0.19$)。

根據初步相關分析之結果，我們進一步利用多元迴歸分析，目的在瞭解有關因素對工作變換率之影響。其結果如表4-28所示。

表4-28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工作變換率因素之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b值	估計標準誤(S.E.)	淨迴歸係數(beta)	顯著水準(P)
(1) 家庭類型 ⁽¹⁾	1.148	0.486	.329	<.05
(2) 攻擊反應態度	1.341	0.794	.247	
(3) 教育程度	-0.511	0.354	-.210	
(4) 內外控傾向	0.733	0.734	.153	

(1):家庭類型之分類為(1)核心家庭(2)主幹家庭(3)伸展家庭

$R^2 = .227$ $P < .05$

在上述幾個與阿美族青少年工作變換率有顯著相關的因素中，家庭類型的影響力最大 ($\beta = 0.329$, $R^2 = 10.9\%$)。 β 值為正值，顯示家庭類型屬於伸展家族之阿美族青少年，其工作變換率也愈大。我們對五個族羣青少年的分析也獲致相同的結果(見李亦園、許木柱 1985: 1417)。對於此一現象有兩個可能的解釋可供選擇：(1)由於伸展家庭與主幹家庭中親屬成員的人數較多，可以彼此提供較多的社會心理支持，特別是經濟的支援，因此這兩類家庭結構的成員面臨的經濟壓力較小，因而可以隨意變換工作，或較長期的處於待業狀態，而不必屈就既有的工作。(2)相反的，在這兩種類型家庭中的成員由於家庭人口較多，必須負擔的經濟壓力也較大，因而在不得已辭掉工作或是被解僱後，必須立刻積極的找尋新工作。筆者認為這兩個解釋看似對立，但並不衝突，實際上它們所涉及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家庭經濟的狀況。同樣是人數眾多的主幹家庭或伸展家庭，在經濟狀況較富裕的條件下，自然提供絕佳的庇護場所，但在經濟窘困時卻也帶來較大的經濟壓力。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何伸展家庭與主幹家庭中的阿美族青少年變換工作的頻率較多。

除家庭類型外，攻擊反應強度、教育程度與內外控傾向與工作變換率的關係也頗為密切；但在控制家庭類型的影響力之後，這三個因素的

影響則不顯著。此外，我們在研究架構中曾經假設：工作變換率與工作態度之傳統性有關，愈持傳統工作態度者，愈不能適應現代性的工作，因此工作變換率將愈高。在簡單相關分析中，我們確實發現工作態度之傳統性與工作變換率是正相關，尤其是強調集體工作的傳統態度。這個結果雖然部分地支持了我們的理論架構；但在控制了家庭類型的因素之後，工作態度之傳統性對阿美族青少年工作變換率並無顯著的影響。

總括而言，我們對阿美族青少年工作變換率的分析雖然發現家庭類型等因素具有顯著的影響，但我們原先假設的若干心理因素（如攻擊強度、內外控傾向）及傳統工作態度等因素，並未得到統計的充分支持。顯見阿美族青少年在適應現代社會時，對轉換工作的考慮並未受到我們所提的幾種心理文化因素之影響。我們認為除了家庭類型之外，未來對阿美族人職業調適的研究應該深入探討工作性質之差異，工作情境中與伙伴的互助，與上司之關係等直接涉及工作本身之環境因素。

（二）影響擇偶困難度的因素

我們在上文比較阿美族青少年與泰雅、布農、排灣及雅美等四族青少年擇偶困難時，曾經指出阿美族男性青少年在考慮理想婚姻對象之年齡因素時，在本村之擇偶困難度最大，而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阿美族女性青少年外出工作的比例特別偏高（90%），留在部落內的適婚少女幾乎不到十分之一，因此阿美族男性青少年要在本部落找到年齡合宜的對象非常困難。同時，有36%的阿美族女性青少年希望嫁給非阿美族人的事實，更加深阿美族青少年擇偶的困難。當然，阿美族人對於擇偶的困境並非一籌莫展。為了延續個體與家庭，阿美族人利用兩種方式來適應擇偶困難的情境：一是延後結婚之年齡與增加夫妻雙方婚齡之差距；一是將婚域擴大，在村外尋覓合適的結婚對象。上文也指出，長流部落阿美族男人的初婚年齡自民國40年的21歲增加至民國55年的27歲，

而到了民國65年，男性阿美族人初婚年齡增加為30.6歲，女性則自民國40年的17.5歲增至65年的24.6歲。在婚齡差距方面，自民國40年的相差3.7歲增加至65年的6歲。在婚域方面，傳統阿美族社會原則上規定母方四代及父方三代之範圍為禁婚域，晚近則父母雙方三代之範圍為禁婚域。由於長流部落的阿美族人有很高比例的家庭有密切的親屬關係，因而在選擇婚姻對象時就受到相當大的限制，特別是在人口外流嚴重而影響擇偶的可能性時，阿美族人很自然的將婚域擴大，在別個部落尋找婚姻對象，而阿美族社會中凝聚力極強的親屬羣及伸展家庭制度，則使得長流部落的阿美族人在村外尋找婚姻對象時得到許多協助。目前長流部落大部分阿美族人的結婚對象來自同屬於南勢羣的薄薄、荳蘭阿美族，有些甚至是居住於別村但與長流部落同源之七腳川阿美族人。此外有一部分來自光復鄉的秀姑巒阿美族各部落。凡此種種都可視為阿美族青少年對擇偶困難所做的適應策略。

筆者在上文已經指出，臺灣土著青少年擇偶問題的形成有其外在環境與個人因素之存在。外在環境的影響無疑的來自山地人口大量外流所導致的可選擇對象急遽減少，以及未婚男女性比例的懸殊。而此一結果則是由於民國五十年代以來，整個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所形成的工業部門勞力的大量需求，因而導致山地人口無可選擇的流入都市或工業城鎮中。然而，外在環境因素並非唯一的影響因素。臺灣經濟發展所導致的山地人口外流固然減少了山地青年擇偶的機率，但因個人在選擇婚姻對象時，往往也考慮對象之年齡、性格、長相等因素，因此外在因素的影響固然不可否認，但卻非等量地影響所有的未婚青少年。因此，土著族羣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不僅有族間的差異，而且即使是同一族羣同一部落的青少年，也有個別的差異。以長流部落阿美族而言，在筆者訪問的19位男性青少年中，有68.5%認為擇偶不容易，而有31.5%為擇偶容易認（見上文表4-23）。對於這些個別差異的存在，筆者認為是

受到若干個人心理特質，童年經驗及個人擇偶條件的影響。上文已說明此一假設，下文擬說明分析之結果。

根據簡單相關分析，我們發現阿美族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與下列變項有顯著之關係：

- (1)年齡：年齡愈大擇偶愈困難 ($r = 0.337, P < 0.05$)。
- (2)童年時父母相處和睦程度：父母相處愈和睦，青少年擇偶困難愈少 ($r = -0.275, P < 0.05$)。
- (3)童年時母親是否經常在家：母親總是在家者，青少年擇偶困難愈少 ($r = -0.255, P < 0.05$)。
- (4)涵化程度：涵化高者困難多 ($r = 0.288, P < 0.05$)。
- (5)考慮對象教育程度時村內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教育程度時村內擇偶困難度愈大，則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552, P < 0.001$)。
- (6)考慮對象之教育程度時村外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教育程度時村外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519, P < 0.001$)。
- (7)考慮對象之年齡時村內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年齡時村內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378, P < 0.005$)。
- (8)考慮對象之年齡時村外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年齡時村外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435, P < 0.005$)。
- (9)考慮對象之職業時村外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職業時村外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521, P < 0.001$)。
- (10)考慮對象之性格時村內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性格時村內

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676$, $P < 0.001$)。

(1)考慮對象之性格時村外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性格時村外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441$, $P < 0.005$)。

(2)考慮對象之體型長相時村內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體型長相時村內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377$, $P < 0.01$)。

(3)考慮對象之體型長相時村外擇偶困難度：考慮對象之體型長相時村外擇偶困難度愈高，總體擇偶困難度愈高 ($r = 0.261$, $P < 0.05$)。

利用多元迴歸分析上述十三個變項對阿美族擇偶困難度之影響，結果如表4-29所示。此一結果顯示，阿美族青少年在考慮擇偶問題時受到兩個因素影響，一是在本村內考慮對象之性格，一是考慮村外對象之教育程度，這兩個因素對阿美族青少年之擇偶困難度有58.2%的影響力，可說是最直接而顯著的影響因素。

表4-29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之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b值	估計標準誤(S.E.)	淨迴歸係數(beta)	顯著水準(P)
1. 考慮對象之性格時村內擇偶困難度	0.567	0.114	0.567	<.001
2. 考慮對象之教育程度時村外擇偶困難度	0.315	0.106	0.337	<.01

$$R^2 = .582 \quad P < .001$$

阿美族青少年擇偶時考慮教育程度之高低是相當晚近之現象。傳統阿美族社會並沒有正式的教育體系，一切的社會化訓練都是在家庭及部落(男人會所)體制內完成，無所謂“教育程度”之高低，而祇有能力

強弱之別。一直到日據時期在山地設立番童教育所之後，山會社會才出現正規的教育機構。臺灣光復後，各級學校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而政府的山地政策也強調輔導與保護山地之導向，因而接受中學及大學教育之山地學生人數也逐漸增多。教育程度分化的結果很自然的使得阿美族青少年在考慮擇偶問題時，將教育程度納入考量的條件之一。當考慮理想對象之教育程度時，由於村內的選擇性實際上很有限，因此必須考慮村外的可能性，如果當事者主觀上認為要在村外找到具有適當教育程度的對象不容易時，很自然的會感到擇偶大不易。

對於性格之考慮則是阿美族社會中一貫的考慮要素。如前所述，傳統阿美族社會的擇偶方式是自由戀愛，等雙方感情成熟之後，由父母出面安排婚姻。而在雙方交往的過程中，性格的考慮是重要條件。例如孝順、友愛、和氣、樂觀、幽默、有禮貌、做事勤奮等。對上述性格條件之考慮首先是以本村族人為對象，因此，如果當事者主觀上認為要在本村找到具備合適性格的對象不容易時，很自然的會感到擇偶大不易。

綜合上述分析，長流部落阿美族青少年的擇偶困難度同時受到阿美族傳統擇偶原則及現代社會變遷之影響，尤其是傳統擇偶因素之影響最具重要性，僅是‘考慮村內對象性格因素時之擇偶困難度’這個因素，對於擇偶困難度之影響力即已高達 49%，也就是說僅是利用這個因素，我們就可以預測（或解釋）阿美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變異量（variance）的 49%，可說是影響極大的因素。此一結果顯示，阿美族青少年在尋找理想婚姻對象時，固然不可避免的加上教育程度之考慮，顯示出受到社會經濟變遷之影響，但更核心更重要的考慮仍然是以傳統價值觀之性格因素為基礎。換而言之，在擇偶過程中，阿美族青少年仍然反映出傳統阿美族文化的特質，並以之做為選擇理想婚姻對象的支配法則。

最後，在驗證上文所提出的研究架構時，筆者發現考慮村內對象性

格因素時之擇偶困難度顯著的受到個人涵化程度之影響 ($\beta=0.37$, $P<0.05$)，而個人涵化程度則受到教育程度 ($\beta=0.55$, $P<0.01$)、年齡 ($\beta=0.34$, $P<0.05$) 等因素之影響。因此，阿美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的理論模型如下圖所述，此一模型相當程度地支持了筆者所提出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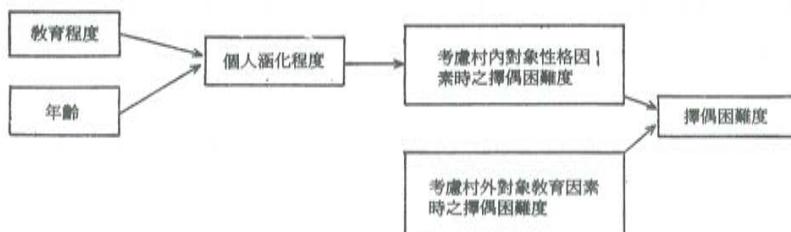


圖4-2：阿美族青少年擇偶困難度之理論模型

(三) 影響酗酒行為之因素

我們用來測量酗酒行為的指標是酒醉頻率的高低，給分的標準如下：

- (1)從來沒喝醉過 : 0 分
- (2)一年只醉過幾次: 1 分
- (3)一個月醉一次 : 2 分
- (4)一星期醉一次 : 3 分
- (5)一星期醉好幾次: 4 分
- (6)天天醉 : 5 分

根據上述給分標準，長流部落阿美族男性青少年平均酒醉頻率為 2.75，亦即一個月醉 2 次至 3 次之間，女性青少年平均為 0.40，酒醉頻率極低。筆者在上文中曾經假設，阿美族青少年的酒醉頻率將直接受到族人對飲酒的態度、飲酒持續時間，飲酒頻率及飲酒量等因素之影響，並間接受個人心理特質，童年期生活經驗及其他個人屬性之影響（見

表4-30 與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有關之變項

	性別 (男=1 女=2)	年齡	教育程度	童年期與家人和睦程度	在都市居住時間長短	喝酒頻率 (1)	通常喝什麼酒 (2)
本研究	-.61**	.28*	-.38+	-.24*	.24*	-.44++	.38+
Bacon 等人之研究	未測	未測	未測	未測	未測	.13	未測
	最喜歡喝什麼酒 (3)	喝酒持續時間 (4)	喝酒量 (平常狀況) (5)	喝酒情境 (6)	喝酒同伴類別 (7)	喝酒好處之多寡 (8)	
本研究	.57++	-.30*	.31*	-.24*	.31*	.26*	
Bacon 等人之研究	未測	.61++	.82++	分類較細	未測	未測	

*: P < .05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說明]: 各項給分之標準如下所列, ①代表一分, ②代表二分, 依此類推:

- (1)喝酒頻率: ①天天喝, ②一星期喝好幾次, ③一個月喝幾次, ④偶而, ⑤從來不喝。
- (2)通常喝什麼酒: ①淡酒, ②淡酒與烈酒都喝, ③烈酒。
- (3)最喜歡喝什麼酒: ①淡酒, ②淡酒與烈酒都可以, ③烈酒。
- (4)喝酒持續時間: ①從早喝到晚, ②晚餐到深夜, ③喝好幾個鐘頭, ④喝一會兒。
- (5)喝酒量: 以一次幾杯為計算單位。
- (6)喝酒情境: ①常常獨飲, ②有時獨飲, ③很少獨飲, ④從未獨飲。
- (7)喝酒同伴類別: ①和家人喝, ②和親戚喝, ③和同族人喝, ④和外族人喝。
- (8)喝酒好處之多寡: 最高分為 8 分, 最低分 0 分。

122頁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圖4-1)。

根據問卷資料之相關分析, 與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有關之變項及相關係數如表 4-30 所示。表 4-30 除列出本研究的結果外, 也列出 Bacon 等人利用 139 個社會所做的有關飲酒行為泛文化研究之發現(見 Bacon et al. 1967: 346)以做比較。由於本研究是以個人為單位, 而 Bacon 等人的研究是以社會(部落社會)為單位, 因此有些研究變項不同, 例如本研究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童年期生活經驗、在都市居住時間長短、通常喝的酒類及一起喝酒之同伴種類等因素, Bacon 等

人的研究則不包含這些變項。而 Bacon 等人的研究特別強調的喝酒情境相當詳盡(如宗教儀式前後的飲酒，一般儀式前後之飲酒，家庭場合之飲酒，社會場合之飲酒等各種情境之劃分)，但我們只探討是否獨自飲酒一種情境而已。此外，有些變項在兩個研究中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例如本研究的“通常喝什麼酒”和 Bacon 等人的“可獲取之酒品種類”(availability of alcoholic beverages) 雖然看似不同，但 Bacon 等人的研究實際所測得的可能與本研究的變項相同。有些變項則是兩個研究共同具備的，但這些共同變項與酒醉頻率的關係的關係卻不完全一致。例如，在我們的研究中，喝酒頻率與酒醉頻率有極密切之相關(顯著水準達 0.001)，但在 Bacon 等人的研究中相關卻很低，這可能是由於我們測量的尺度與研究單位不同的緣故。但有兩個變項與酒醉頻率的關係在兩個研究中都具有顯著的相關，這兩個變項分別為喝酒持續時間與平常喝酒量(見表4-30)，可見這兩個變項與酒醉頻率的顯著關係是可以確信的。由於我們無意真正探討這兩個研究結果差異之原因，也就沒有必要追究它們在方法上的差異。筆者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統計分析方法來建立有關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的理論模型，因此下文擬說明利用多元迴歸分析上述十三個變項對酒醉頻率之影響，其結果如表4-31所示。

分析結果顯示，影響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最直接而重要的因素有四個：(1)最喜歡喝的酒類之濃度，(2)喝酒持續時間，(3)平常一次飲酒量，(4)性別。這四個變項的淨迴歸係數顯示：喜歡喝酒精成份較濃的酒類(如米酒、高粱酒、五加皮酒等)，喝酒持續時間較長，平常一次飲酒量較多，屬於男性者，他們的酒醉頻率較高，這四個變項對酒醉頻率的影響力高達 50%，是影響力極為顯著的四個變項。

上述分析結果所透露的訊息並非意料之外，而確實發現了若干與一般人的瞭解與觀察吻合之點。實際上，統計分析的價值之一就在於它

表4-31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因素之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b值	估計標準誤(S.E.)	淨迴歸係數(beta)	顯著水準(P)
(1)最喜歡喝的酒類之酒精濃度	1.837	0.696	.489	<.05
(2)喝酒持續時間	1.456	0.622	.454	<.05
(3)平常一次飲酒量	0.171	0.075	.330	<.05
(4)性別(男=1,女=2)	-1.214	0.580	-.324	<.05
(5)童年時與家人和睦程度	-0.386	0.203	-.279	.066

$$R^2 = 0.50, \quad P < .001$$

能證實(confirm)或反證(disprove)一般的瞭解與觀察，因為一般的瞭解(即普通常識)與觀察並非有系統瞭解或觀察之結果，它有可能是偏誤的(當然也有可能是正確的)，而透過嚴謹的研究過程與統計分析，我們可以較為有信心地指出一般的瞭解之可信度。同時，迴歸分析還有簡化理論模型的功能。例如，上述結果告訴我們，在控制了四個變項的影響力之後，原先十三個與酒醉頻率有關的其餘九個變項的影響力就不顯著了，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影響四個變項的主要因素，並逐步地建立一個理論模型，以解釋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的成因。

表4-31所列四個對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有直接而顯著影響力的變項中，性別的因素在我們原定的研究架構中是自變項，它不會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不必再去探討這個因素是否受到別種因素之影響。另外的三個因素，也就是最喜歡喝的酒類之酒精濃度，喝酒持續時間及平常一次飲酒量，則是我們研究架構中的中介變項(與酒醉頻率有關之飲酒態度與行為)，因此必須進一步分析這三個變項是否受到筆者所提

出的個人心理特質及童年期生活經驗之影響，以驗證上述的研究架構。表4-32即為分析之結果。

表4-32 影響最喜歡喝的酒類、喝酒持續時間及平常一次飲酒量等三個變項之因素⁽¹⁾

變項名稱	最喜歡喝之酒類 ⁽³⁾	喝酒持續時間長短 ⁽⁴⁾	平常一次飲酒量 ⁽⁵⁾
(1)性別(男=1,女=2)	-.416**	.324*	-.339*
(2)童年期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	-.292*	.524++	
(3)童年時住在一起之親屬範圍 ⁽²⁾			.417+

(1) 表內數字為淨迴歸係數 (beta)

(2) 本因素給分之標準為：①和父母一起住；②只和父親（或母親）住；③和祖父母住；④和其他親人住在一起。

(3) $R^2=.27$, $P < .005$

(4) $R^2=.44$, $P < .001$

(5) $R^2=.25$, $P < .005$

上述結果顯示，性別對所有三個中介變項都有顯著之影響，男性較喜歡喝烈酒，喝酒持續時間較長，且通常一次飲酒量也較多。另外有兩個屬於童年期生活經驗的因素對三個中介變項也有顯著的影響，其中，童年期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對最喜歡喝之酒類及喝酒持續時間有影響。上表第二行之迴歸係數顯示，童年期與家人相處較和睦者，傾向於喝酒濃度較淡的酒，而喝酒持續時間較短（本項給分標準見表4-30）。童年時住在一起親屬範圍之大小則顯著地影響阿美族人平常一次飲酒量之多寡，共同居住之親屬範圍愈大則平時飲酒量也愈大。

根據表4-31和表4-32兩個迴歸分析之結果，我們可以初步建立有關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的理論模型，其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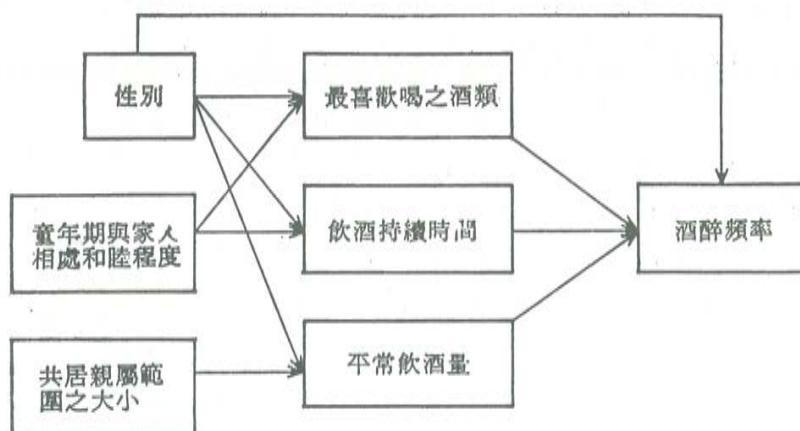


圖 4-3 阿美族青少年酒醉頻率之理論模型

這個理論模型顯示，筆者原有研究架構所提出的幾種心理特質對酒醉頻率之影響並沒有得到統計分析結果的支持，但在另一方面，飲酒行為與態度（如最喜歡喝之酒類、飲酒持續時間及平常飲酒量）及童年期生活經驗（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及共居親屬範圍之大小）等兩類因素，則受到堅強的支持。

人類學家對於酗酒行為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兩個大的傳統。較早期的研究傳統強調飲酒（或酗酒）行為的心理功能。例如，Horton (1943)，Hallowell (1953) 等人都主張飲酒可舒減攻擊驅力（aggressive impulses），Bacon, Barry 與 Child (1965: 35) 則認為酗酒（drunkenness）的功能是要滿足依賴需求（dependency needs）。Mac Andrew 和 Edgerton (1969: 166–168) 認為酗酒的目的是要藉著酒精的力量去改變意識狀態，使當事人得以不受世俗標準的約束或負擔責任，以舒減內心的衝突（conflicts）。在研究1950年代阿美族人的酒精中毒初現率（alcoholism incidence rate）時，林憲（1957）認為阿美族人在當時具有頗高的酒精中毒率之原因，是由於阿美族人在與漢人接觸的涵化過

程中產生心理焦慮 (anxiety)，因而企圖藉著過度飲酒來減低焦慮。晚近的研究傳統則強調飲酒的社會功能。例如，Mac Marshall (1979: 129) 在吐拉克島 (Truk) 的研究固然部分地支持上述攻擊驅力與依賴需求的理論，但他認為缺乏強有力的社會領袖 (缺乏社會控制力) 也是重要的原因。Everett (1980: xv) 認為美國印第安人的酗酒行為可以視為具有社會整合 (social integration) 及適應外在文化侵入印第安本土文化所引起的涵化問題之功能。Waddell (1980) 對 Papago 印第安人酗酒現象的研究支持社會整合的假設。

上面所提的幾個假設雖然強調不同的功能，但它們具有一個共同之處，亦即將一個社羣視之為相當同質的羣體，企圖解釋外在社會文化環境或內在心理壓力對該羣體成員的共同影響，它們並不意圖探討文化內部的變異性 (intracultural variations)。本研究對此一不足之處正好提出補充的說明。筆者發現，即使是在長流阿美族部落這樣一個相當整合的社會中，成員之行為 (如酒醉頻率) 仍有相當大的變異性。作者並不否認飲酒或酗酒所具有的社會心理功能，我們在田野研究過程中所觀察到的若干喝酒的例子，明顯的指出焦慮、衝突等理論就某種限度而言是可以接受的。但沒有任何單一的理論可以令人滿意地解釋阿美族人的飲酒行為。筆者認為與阿美族之酒醉現象有關的焦慮與衝突，可能每個人具有不同的強度並源自不同的基礎。例如，我們明確的知道，有些阿美族老人因為子女大多外出工作而感受到極端的孤獨感與失落感，因而常有喝醉酒之現象。有些人則因擔心子女職業不穩定或婚姻有問題，因而有時喝醉酒以舒減焦慮，有些年青人則因長期處於低收入狀態而產生挫折感，因而經常飲酒；種種原因不一而足。這些人飲酒 (或酗酒) 的動機並非上述任何一種理論可完全概括說明。筆者在本研究中發現，酗酒行為在阿美族青少年所顯現的變異性，除了受到性別的影響之外，也明顯的受到童年期生活經驗的不同所影響，尤其是童年期與家人

相處和睦程度影響更大。這個結果雖然沒有直接指涉到心理功能的解釋，但卻有相互輝映之趣。我們可進一步解釋，童年期與家人相處較和睦者之所以喝較淡的酒，喝酒持續時間較短，從而酒醉頻率較少，是因為他們童年期在和睦的人際關係中生活，較不易產生心理的衝突或焦慮，即使是後天環境形成若干衝突或焦慮，他們也往往能得到家人的社會心理支持，因而比較沒有需要藉喝醉酒來舒減衝突或焦慮。自此一解釋而言，本研究的發現實際上具有理論之意義。此外，本研究也說明了人類學的若干研究變項，不僅可由觀察獲得，而且可透過有系統的訪問方法來測量，並可利用適宜之統計分析或比較方法加以驗證假設，這是本研究在方法上所顯示的意義，也是筆者對兩個阿美族部落的研究以及撰寫本書時一貫強調的重點。

第五章

結論：回顧與前瞻

本書在前面四章中，以作者在鏡月與長流兩個阿美族部落的人類學研究為基礎，說明了傳統阿美族的母系社會結構與社會態度及挫折反應等兩種心理特質在現階段的變遷，並且分析了阿美族青少年在社會文化變遷的過程中所面臨的若干適應問題。

在阿美族的社會變遷方面，我們發現阿美族傳統的母系嗣系制度與母系大家族，到了 1970 年代已經產生了極為顯著的改變：在嗣系制度方面，由 1950 年代以母系為優勢的現象 (65.26%) 轉變為 1970 年代以父系家族佔優勢 (69.06%) 的局面；在居住法則方面，傳統阿美族的從妻居婚制在 1950 年代之前佔絕對的優勢 (74%)，到了 1950 至 1965 年之間，降至 37%，而從夫居高達 63%，1965 年以後，整個阿美族社會幾乎轉變為從夫居型態。

在探討阿美族的社會變遷時，筆者引述了 Murdock 和 Driver 等學者所提的，有關母系社會形成與變遷的理論。他們的理論所關心的是兩性分工、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之間的關係。他們認為以女性為主要生產者的社會，傾向於採取從妻居的居住法則，從而傾向於形成母方繼嗣制度；反之，以男性為主要生產者的社會，傾向於採取父方居住法則，從而形成父系嗣系制度。我們的研究發現，阿美族男人在 1965 年以後，在家庭經濟的重要性開始超過阿美族婦女，而大約同時期，阿美族的社會結構明顯的產生急劇的變遷。因此，本研究大致上支持了兩性分工程

度會影響居住法則與嗣系制度的說法。然而，筆者也注意到，兩性分工並非影響母系社會特質的唯一因素。筆者同時審視 Aberle、Gough、Schlegel 及 Ember 夫婦等學者所提出的非經濟因素，發現影響母系社會變遷的因素可能是多元的。本研究同時提出了‘與漢人父系社會接觸’這個因素，對於阿美族的社會變遷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筆者對上述問題的探討，是將之放在整個臺灣社會近三十年來的社會經濟發展的脈絡中去分析。筆者發現阿美族人口大量外流始於民國五十五年左右，這個時期也正是臺灣整個經濟從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開始轉變為七十年代以出口為導向的市場經濟之轉型期。在這段期間，臺灣工業部門對勞力的需求急速增加，因而吸引了大批的山地社會過剩的農業人口。阿美族人很快的投入整個臺灣的經濟體系中，與漢人的接觸也快速的增加，因此而導致其傳統母系特質的改變。

本書從理論與實際田野資料的分析，達成下列四點初步的結論：(1)傳統阿美族的母系社會特質並不是原始的社會制度，而是為了適應某些特定的生態環境與經濟型態而形成的特殊社會型態；(2)生態環境與經濟型態（即園藝經濟），以及因而形成的兩性分工類型（以女性為主要生產者），是導致母系社會特質形成的重要因素；(3)然而，兩性分工並非影響母系社會形成的唯一因素，官僚政治制度的引入，原有部落政治整合的程度，以及與父系社會的接觸等，也可能影響母系社會的變遷；(4)當上述的影響因素改變之時，母系社會的特質也將隨之改變，就阿美族的例子而言，影響因素的探尋必須從整個臺灣近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去著手。這是本書在理論上有意義的第一個結論。

在阿美族的文化變遷方面，筆者檢視了阿美族人的社會態度與挫折反應等兩種心理特質。在社會態度方面，我們發現年齡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老年人比較傾向於傳統、保守的態度，而年青人則在所有六種社會態度上都比較現代化。在與漢人做比較時，我們發現阿美族的社會態

度是一個多向度的混合體，他們一方面有極為傳統的宗教態度，另一方面卻有極為現代化的政治態度。在挫折反應方面，我們發現阿美族人的特徵是具有高比例的無責反應，即當他們遭遇挫折時，傾向於將挫折壓抑下來，原諒引起挫折感的人或物，但是阿美族的老年人具有相當明顯的外責反應，亦即譴責引起他們挫折感的事物。

對於阿美族上述兩種心理特質的表現，我們認為是受其傳統社會文化因素所影響。經過較為深入的分析，我們發現：傳統阿美族全民參與，羣體諮詢的部落政治制度導致阿美族人極為現代化的政治態度，而相當嚴格的年齡階級訓練使得阿美族老人具有明顯的老人權威，因而在遭遇外來的挫折時，形成較明顯的外責反應。

在探討影響行為的社會文化因素時，Whiting 夫婦認為：一個社會的維持體系，如生計類型，社會結構、社會控制等，將會透過兒童教養方式而影響該社會成年人的心理特質與行為模式。我們對於阿美族人社會態度與挫折反應的分析，在理論上證實了社會結構對人類行為模式的培育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此為本書在理論上有意義的另一個結論。

在阿美族的青少年適應方面，我們發現阿美族和其他土著族羣相同，在經濟、教育與酗酒問題上，存在著若干適應不良的現象，例如家庭所得與全省農家平均所得相比，仍然偏低（僅為臺灣農家之43%）。在學業成就上，阿美族學童顯著的比漢人學童差。在米酒的消耗量上，阿美族的飲酒量大約是全省平均的4.5倍。但是阿美族與其他族羣最大的差異之處，在於阿美族極度偏低的暴力行為與離婚率。對於此一現象，筆者認為是由於長流阿美族部落仍是相當整合而具有規範作用，同時也由於傳統年齡階級制度下所孕育出來的講求人際關係的和睦與低攻擊性的性格所致。在這裏我們又見到了社會結構對人類行為反應的重要性。因此，本書對阿美族的探討相當程度地支持心理人類學對文化與行為之基本假設。

在利用統計方法分析阿美族青少年適應問題的影響因素時，本書獲致下列三點結論：

1. 影響阿美族青少年工作滿足度的因素至少包括教育程度，童年期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是否常受父母處罰，是否在市鎮居住過，社會成熟度及不喜被監督之工作態度等。不同的因素會影響不同層面的工作滿足度（如對工作環境之滿足，對上司之滿足，對同事之滿足……等）。但這些因素對工作滿足度的影響力都不很大，僅在10%左右。在工作變換率方面，主要受到家庭類型所影響，屬於伸展家庭之阿美族青少年工作變換率較大，主要原因可能是伸展家庭在經濟狀況較佳時，其成員可以不必擔心經濟之負擔，因而可以較常變換工作而無所顧忌，而經濟窘困的伸展家庭，其成員感受到較大的經濟壓力，因此在辭掉工作或被解僱時，必須即刻尋找新的工作，因而工作變換率也較高。

2. 阿美族青少年在擇偶過程中，其感受的困難度受到兩個因素影響，一是在本村內考慮對象之性格 一是考慮村外對象之教育程度，如果他們在這兩個考慮上覺得不容易找到理想對象，則其擇偶困難度較高，兩個因素合計有58%的影響力，是最直接而顯著的影響因素。第一個因素的考慮（即性格之考慮）是傳統阿美族社會擇偶的要件之一，其影響力最大（49%），顯示阿美族青少年的擇偶條件仍反映出傳統阿美文化的特質，並以之做為選擇理想婚姻對象的支配法則。

3. 在酗酒行為方面，本研究發現它直接受到飲酒行為與態度（最喜歡喝的酒類、飲酒持續時間及平常飲酒量）及性別之影響。前者又受到性別及童年期生活經驗（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及共居親屬範圍大小）之影響，其中，童年期與家人相處和睦程度對最喜歡喝的酒類及飲酒持續時間有直接而顯著之影響，共居親屬範圍大小直接影響平常飲酒量。此一結果雖然沒有直接指涉到人類學理論中有關酗酒行為的心理功能解釋，但卻有相互輝映之趣。作者認為童年期與家人相處較和睦者之所以

喝酒性較淡的酒，喝酒持續時間較短，從而酒醉頻率較少，是因為他們的童年期生活在和睦的人際關係中，較不易產生心理的衝突或焦慮，即使是後天環境形成若干偶發性的心理衝突或焦慮，他們也往往因為能獲得家人在社會（經濟）心理方面的支持，因而比較不需要藉喝醉來舒減衝突或焦慮。此外，女性明顯的比男性喝較淡的酒，且醉頻率較低。

影響少數民族社會心理適應的因素，當然不僅僅是少數民族本身內在的社會文化因素而已。作者另文在討論美國加州華人近百年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時，曾經指出：少數民族在社經地位上的進展基本上取決於它本身的社會文化特質，及優勢族羣對待少數民族的態度與行為（許木柱, n. d.）。在探討外在大社會的環境對少數民族適應之影響時，美國 George De Vos 教授和筆者曾經以韓裔日本人與阿美和泰雅兩族的適應模式為例，進一步指出：在一個多元族羣的社會中，佔優勢的多數族羣對少數民族的社會歧視，對於少數民族的工具式和情感式動機（instrumental and expressive functions）會有不良影響。我們也試圖指出歷史因素和兩種接觸文化的調和性，可能會影響少數民族對劣勢地位的反應（De Vos and Hsu, 1985）。阿美族與其他土著族羣的比較研究，為少數民族社會心理適應的理論，提供了一個值得進一步開發的園地。

本書的分析明顯指出了阿美族的研究對母系社會理論以及文化與行為的探討所具有的意義。無疑的，人類學的研究是以民族誌為基石，對各族羣的研究不僅讓我們瞭解世界各地不同的文化，而更重要的，它同時也提供我們在探討文化理論時的基礎。因此，就如同阿美族無法自外於整個臺灣大社會，臺灣的人類學研究也不能脫離對人類學理論探究的執著。早期有關阿美族的民族誌研究，已經奠定了良好的理論分析的基礎，瞻望未來，我們固然不可忽略質量均佳的民族誌資料的收集，但也應該將研究的焦點集中於理論的探討。就阿美族的研究領域而言，

有許多老問題如母系氏族的凋零、年齡組織的形成與式微、以及各種社會心理適應等現象的理論分析，仍期待未來更多的努力。祇有在民族誌的基礎上往前跨進一步，從事有關理論的探討，我們對於阿美族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的瞭解，才不會流於紛亂雜陳，而是有系統有模式可循。對於阿美族適應問題的瞭解與解決也才可能有些許貢獻，也因此才能彰顯人類學研究在現代社會所具有的意義與重要性。

參 考 書 目

小川尚義

1935 原語レニ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記集。臺北帝國大學。

王人英

1967 臺灣高砂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十號。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2 臺北縣關渡社區調查研究報告，社區發展叢書之23。臺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內政部

197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提要(民66年度)。

1984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內政統計手冊。臺北：內政部編印。

石磊

1976 臺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3。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末成道男

1983 臺灣アミ族の社會組織と變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

李亦園

1957 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35-16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77 文化比較研究法探究。原刊思與言 13 (5):1-13 (1976)，轉載於李亦園(編)，文化人類學選讀，頁567-593。臺北：食貨。

1982 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

1964 南澳的泰雅人(下冊)。臺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亦園、許木柱

1985 臺灣高山族的現代適應問題：一些初步發現及其理論意含。科學發展月刊13(11): 1413-1425。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阮昌銳

1967 港口阿美族的年齡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4: 123-186。臺北：中央

- 研學院民族研究所。
-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19, 20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余光弘
- 1976 環山泰雅人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調適。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1979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31-5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岡田謙
- 1939 原始母系家族：パンツアハ族の家庭生活。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六輯。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刊行。
- 吳燕和
- 1963 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16:425-43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芮逸夫
- 1972 中國的民族與文化。臺北：藝文出版社。
- 林朝榮
- 1957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林金泡
- 1983 臺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贊助出版。
- 洪有義
- 1974 社會文化環境與內外制握的關係。中華心理學刊 16:187-198。
- 1975 大學生之內外制握與其適應問題。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8:81-93。
- 洪敏麟
- 1972 臺灣省通志，同書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席汝楫
- 1981 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比較分析。刊於朱岑樓主編，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頁75-102。臺北：三民書局。
- 徐正光
- 1980 工廠工人的工作態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1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移川子之藏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局。
- 陳正祥
- 1955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氣候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陳文德

1985 光復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思與言 23(2):41-64。臺北：思與言。

許木柱

1974 長光：一個母系社會的涵化與文化變遷。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977 母系社會何去何從？中國民族學會通訊。臺北。

1979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阿美族青少年適應問題。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1985 從琉璃珠到達章建築：臺灣土著族羣的傳統文化與現代適應。思與言 23(2):1-8。臺北：思與言。

n. d. 少數民族地位與社會心理適應：加州華人歷史的人類學探討（未出版文稿）。

許木柱、李亦園

1978 社會文化變遷與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以環山泰雅族為例的初步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4，頁281-297。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美英

1985 都市山胞與都市人類學：臺灣土著族羣都市移民的初步探討。思與言 23(2):82-107。臺北：思與言。

黃應貴

1975 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0:85-95。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郭秀岩

1975 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0:97-106。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傅仰止

1979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排灣族青少年適應問題。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楊仁煌

1978 變遷中的薄薄阿美族社區。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楊國樞

1971 攻擊性，心理學辭典，頁175。臺北：商務書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80 中華民國67年臺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

劉斌雄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 8。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5 セミ族の子どもの生活と遊び。刊於岩田慶治編。子ども文化の原像，頁291-312。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衛惠林

- 1953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2-9。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1956 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1-30。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58 臺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1-28。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61 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12:1-27。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瞿海源

- 1974 萬華地區的社會態度變遷。萬華地區社會變遷研究之 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9:57-83。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berle, David

- 1961 Matrilineal descent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 D. M. Schneider and K. Gough (eds.), *Matrilineal Kinship*, pp. 655-7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rkoff, A.

- 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McGraw-Hill.

Bacón, Margaret K. et al.

- 1967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drinking. In C. S. Ford (ed.),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pp. 332-349.

Bacon, Margaret K.

- 1976 Cross-cultural studies of drinking. In Everett, M. W. et al. (eds.),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alcohol*, pp. 25-33.

Berkowitz, L.

- 1962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Blalock, H. M. Jr.

- 1960 Correlational analysis and causal inferences. *A.A.* 62(4):624-631.

Chai, Chen-kang

- 1967 *Taiwan aborigines: A genetic study of tribal vari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 Vos, George A.

- 1973 *Socialization for achievement: Essays on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the Japa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2 Ethnic pluralism: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In De Vos, G. A.

- and L. Romanucci-Ross(eds.), *Ethnic identity: Cultural continuities and change*, pp. 5-4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e Vos, George A. and Mutsu Hsu
1985 Minority statu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n illustration from Korean Japanese and Taiwanese aborigines. *Symposium on Minority Groups on the China Border Area*. Taipe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De Vos, G. A. and H. Wagatsuma (eds.)
1966 *Japan's invisible race*.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Dollard, J., et al.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river, Harold E.
1973 Cross-cultural studies. In J.J. Honigmann (ed.), *Handbook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pp. 327-367.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
- Ember, Melvin and Carol R. Ember
1971 The conditions favoring matrilocal versus patrilocal residence. *A.A.* 73(3):571-594.
- Everett, M.W.
1980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J.O. Waddell and M.W. Everett (eds.), *Drinkihu behavior among southwestern Indians*, pp. xiii-xxiv.
- Ferrell, Raleigh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Fortes, M.
1958 "Introduction" to J. Goody (ed.), *The developmental cycle in domestic grou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 Fox, Robin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Baltimore: Penguin Book.
- Galenson, Walter
1979 The labor force, wag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pp. 384-44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llin, Bernard and Rita S. Gallin
1982 Socioeconomic life in rural Taiwan: Twenty years of development and change. *Modern China* 8(2):205-246.

Gough, kathleen

- 1961 The modern disintegration of matrilineal descent groups. In D. M. Schneider and K. Gough (eds.), *Matrilineal kinship*, pp. 631-6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llowell, A.I.

- 1953 Aggression in Saulteaux society. In *Culture and experience*, pp. 277-290.

Horton, Donald

- 1954 The functions of alcohol in primitive societies. In C. Kluckhohn and H. A. Murray (eds.), *Personality*. New York: A.A. Knopf, Inc.

Hsu, Francis L. K.

- 1978 Passages to understanding. In G. D. Spindler (ed.), *The Making of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pp. 142-17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su, Mutsu

- 1975 An impunitive culture: Reactions of the Amis to Rosenzweig's Picture-Frustration Test.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8: 99-114.

- 1979 Father absence, son's masculinity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A new evidence from moder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48:79-88.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1982 Ethnic identity and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in Taiwan. In David Y. H. Wu (ed.), *Ethnicity and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 cross-cultural study*, pp. 199-211. Singapore: Maruzen Asia.

Hwang, Chien-hou

- 1968 Reaction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to Rosenzweig's Picture-Frustration study.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2:37-48.

Kuznets, Simon

- 1979 Growth and structural shift. In W.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pp. 15-13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Changsoo and G. A. De Vos

- 1981 *Koreans in Japan: Ethnic conflict and accomod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Yih-yuan
- 1966 Gosht marriage, shamnanism and kinship behavior in a rural village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11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Tokyo, Japan.
- 1976 Shamanism in Taiwan: An anthropological inquiry. In W. P. Leb (ed.), *Culture-bound syndromes, ethnopsychiatry, and alternative therapies*, pp. 179-188.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Lowie, R. H.
- 1920 *Primitive society*. New York.
- Mac Andrew, C. and R. B. Edgerton
- 1969 Drunken comportment: A social explanation. New York: Aldine.
- Marshall, Mac
- 1979 Beliefs, behaviors, and alcoholic beverages: A cross-cultural surve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ead, Margaret
- 1935 *Sex and temperament in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 Megargee, E. I.
- 1972 *The California Psychological Inventory Handbook*. Washington, D. C.: Jossey-Bass.
- Miller, N. E.
- 1941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48:337-342.
- Murdock, G. P.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yers, R.
- 1969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5. In Rick Shand (e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sia*, pp. 25-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ichards, A. I.
- 1950 Some types of family structure among the Central Bantu. In A. R. Radcliffe-Brown and C. D. Forde (eds.), *African systems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pp. 207-2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n, Hsien
- 1957 The alcoholism problem in Nan-shih Ami people. *Studia Taiwanica* 2:7-16.

- Rivers, W. H. R.
1924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 Rosenzweig W.
1944 An outline of frustration theory. In J. M. Hunt (ed.), *Personality and the behavior disorders*. New York: Ronald.
- Schlegel, Alice
1972 *Male dominance and female autonomy: Domestic authority in matrilineal societies*. New Haven: HRAF Press.
- Scott, Maurice
1979 Foreign trade. In W.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pp. 308-38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trecker, E. A. and F. T. Chambers, Jr.
1953 *Alcohol: One man's meat*. New York: Macmillan.
- Waddell, J.O.
1980 Drinking as a means of articulating social and cultural values: Papagos in an urban setting. In J.O. Waddell and M.W. Everett (eds.), *Drinking behavior among southwestern Indian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37-82.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Whiting, John W.M. and B.B. Whiting
1978 A strategy for psychocultural research. In G.A. Spindler (ed.), *The making of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pp. 41-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附 錄

- 一、長流阿美族家族類型統計表
- 二、社會態度量表
- 三、修訂逆境對話圖冊
- 四、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
青少年調查研究問卷

附錄一 長流阿美族家庭類型統計表 (1978)

戶 號	戶 長	配偶		子女之偶		孫		同子		同胞之女		孫之配偶		曾		前		房		夫		妻		曾孫之偶		配		同		配偶		附		註				
		配	偶	子	女	父	母	夫	妻	女	子	夫	妻	夫	妻	女	子	女	夫	妻	女	子	女	夫	妻	女	子	女	夫	妻	女	子	女	夫	妻	女	子	女
91		✓	✓																																			
92		✓	✓																																			
93		✓	✓																																			
94		✓	✓																																			
95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	✓																																			
101		✓	✓																																			
102		✓	✓																																			
103		✓	✓																																			
104		✓	✓																																			
105		✓	✓																																			
106		✓	✓																																			

養女

戶 號	戶 長	配 偶	子 女	雙 親	子 女 配 偶	母 父	同 胞	同 胞 之 女	同 胞 之 子	同 胞 之 妻	同 胞 之 夫	曾 孫	曾 孫 之 妻	曾 孫 之 夫	曾 祖	曾 祖 之 妻	曾 祖 之 夫	前 房 子 女	前 房 女 女	配 偶 之 同 居	附 註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養女

✓

戶 號	戶 長	配偶		子女		雙親		同子		同胞		同胞之偶		孫		曾孫		曾孫之偶		前房子女		配偶同胞		附註		
		妻	夫	母	女	父	母	女	父	母	女	父	母	女	父	母	女	父	母	女	父	母	女	父	母	女
188		✓				✓						✓														
190		✓				✓						✓														
191		✓				✓						✓														
192		✓				✓						✓														
193		✓				✓						✓														
194		✓				✓						✓														
195		✓				✓						✓														
197		✓				✓						✓														
206		✓				✓						✓														
208		✓				✓						✓														
209		✓				✓						✓														
51		✓				✓						✓														
88		✓				✓						✓														
80		✓				✓						✓														

岳母、妻弟、妻兄

附錄二 社 區 研 究 量 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印製(1973)

作法說明：

下面我們有一些簡單的問題要向您請教，這些問題，有的您可能同意，有的您可能不同意，我們只是想知道您的意見。在看（聽）完每一題之後，請您告訴我們您是不是同意這一題的講法，同時請您區分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在這裏我們請您用‘非常同意’，‘同意’，‘不一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等級來作答，作答時請在每題前方格中勾選。

非同不不非	常 常
常	一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定 意 意

- 1. 做善事就是積陰德。
- 2. 一個人應該儘量按時拜拜(上教堂)。
- 3. 在生做好事可以上天堂，做壞事多就會下地獄。
- 4. 不拜神我心裏會不安。
- 5. 就是不信神，我也不會覺得怎樣。
- 6. 我很相信神顯靈的說法。
- 7. 神對人有很大的影響。
- 8. 我不反對人去信神，但是我感覺神是沒有用的。
- 9. 我不相信有地獄。
- 10. 我們做事不能違背神的意思。
- 11. 因為大家都不信神了，人愈來愈壞。

非
同
不
常
常
一
同
不
同
意
意
定
意

- 12.我遇到重要事情的時候，一定去問神。
- 13.我感覺神都是騙人的。
- 14.人總要有宗教信仰。
- 15.神是知道我在拜祂的。
- 16.只要誠心誠意去拜神，一定會得到神的恩惠。
- 17.神實在有懲罰人的力量。
- 18.應該把自己的宗教信仰傳給下一代。
- 19.只有虔誠地信仰宗教，才會得到心裏的寧靜。
-
- 1.為保護自己的家庭，一個人應該儘量犧牲自己。
- 2.父母應該有權管每個人的事情。
- 3.家裏人不准做的事，應該儘量不要去做。
- 4.和親戚一定要常有來往。
- 5.小孩應該聽父母的話。
- 6.兒孫自有兒孫福，父母不要管得太多了。
- 7.除了家人以外，沒有人更能瞭解我。
- 8.家裏的人是可以完全信任的。
- 9.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 10.一個人應該信任家裏的人。
- 11.一個人有了困難的時候，還是找親戚來幫忙比較可靠。
- 12.兒子總是應該和父母在一起。
- 13.妻子應該聽丈夫的話。
- 14.選擇婚姻對象時，子女必須順從父母的意見。

非同不不非
常 常
同 一 同 不
意 意 定 意 意

15. 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時難。
16. 丈夫應該勸太太聽從婆婆的話。
17. 父親是一家之主，家裏的事情都應該由他來決定。
-

1. 生活若是過得去，應該盡量少花錢。
2. 賣掉‘祖產’，我怕別人會笑。
3. 我從來沒有想到過要買股票。
4. 投資太冒險，我不願意嚐試。
5. 貨物能賣出就好了不管它好壞。
6. 自己開店總，比與別人合夥經營好。
7. 使用一種新的機器會帶來許多不方便，不值得去做。
8. 旅行是一種浪費。
-

1. 在公家機關做事總比在私人機關好。
2. 事業能安穩比賺錢重要。
3. 個人財富大小是命中註定的。
4. 要想事業上有發展，需要有人提拔。
5. 女人應該呆在家裏，讀那麼多書有什麼用。
6. 計畫歸計畫，不一定做得到。
7. 對於現有的事業，我感到很滿足了。
8. 做人要知足，是獲得幸福生活的最好辦法。
9. 父母應該教子女知足。
10. 只要能使生活安定的工作就是好的。

非同不不非
常 常
同 一 同 不
意 意 定 意 意

11. 船到橋頭自然直，做事情不用考慮太多。
12. 幫助子女出人頭地是父母應盡的責任。
13. 凡事順其自然，不必勉強爭取。
-
1. 如果是親戚競選，我就一定選他。
2. 有機會的話，我一定參加競選。
3. 打‘官司’不但傷感情，而且浪費錢財，應該儘量避免。
4. 做議員的最大好處，是可以賺大錢。
5. 有錢的人影響就大。
6. 只要抽稅抽得少，就是好政府。
7. 我們這個地區裏的事只要有人管就好，不必大家都來出意見。
8. 對於政府的一些決定我們很不同意，但是又有什麼辦法呢？
9. 我們這個地區一切都很好，沒有什麼需要改進的。
10. 國家大事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
11. 投票時，我看家選誰就選誰。
12. 我根本不會想到向里民大會或政府機關提出意見。
13. ‘日本時代’治安比現在好，他們的做法是很對的。
14. 什麼人做議員都一樣。
15. 在一個團體裏面，最好不要發表跟人家不同的意見。
16. 參加開會遲到幾分鐘，沒有什麼關係。
17. 做官的人總應該有一點特權。

非同不不非常
常 同 不 同
異意定意意

18. 選舉鄉(鎮)長時常閹派系，改為政府任命倒也省事。

19. 不管怎麼樣，老百姓都不應該控告政府。

1. 假使別人幫你很多忙，應該送錢或東西給他。

2. 做人絕對不能失面子。

3. 我們只能相信來往很熟的人。

4. 現在的少年人越來越壞。

5. 年輕男女不要常在一起玩。

6. ‘養兒防老’的想法已經不合時代了。

7. 一個人賺錢發財不止是為了自己的享受，而且是為子孫著想。

8. 古時候的人比現在的人注重道德，所以他們比較受我們尊敬。

9. 一個人成功之後，應該盡量提拔他的親友。

10. 凡事需要忍耐，忍耐是一種美德。

11. 提倡固有道德，也不能挽救社會上的壞風氣。

12. 無論什麼時候，都要聽從父母的話。

13. 中學生不應該結交異性朋友。

14. 凡事馬馬虎虎就好了，吃虧也沒有關係。

15. 小孩子就應該像大人一樣懂事。

16. 跳舞是傷風敗俗的事情。

17. 現在學校對學生的服裝，儀容規定得太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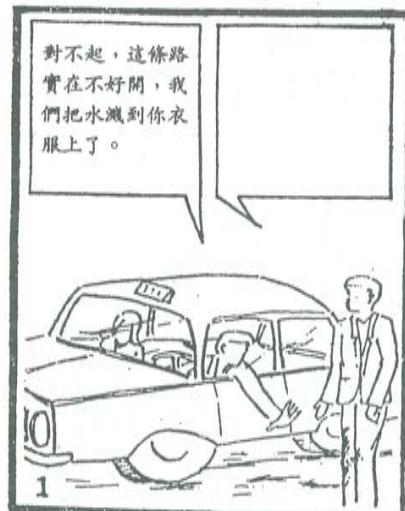
18. 老師講的話都是對的。

附錄三 修訂逆境對話反應圖冊

(Revised P-F Study)

原著者 Saul Rosenzweig

修訂者 黃堅厚





附錄四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調查研究問卷

族別: _____

編號: _____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印製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調查研究問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印製

親愛的朋友：

為了瞭解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在現階段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調適問題，我們特別組織了一個純學術的研究小組，預定以泰雅、布農、雅美、阿美和排灣等五個族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這一分問卷，是我們整個研究的一部分，希望能得到您的合作，答完下面的問題，謝謝！

— A —

1. 性別：(1)男_____ (2)女_____
2. 出生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3. 教育程度：(1)不識字 _____ (2)小學 _____ (3)國中(初中、初職) _____
 (4)高中(高職) _____ (5)專科 _____ (6)大學 _____
 (7)研究所 _____
4. 宗教信仰：(1)基督教(教會) _____ (2)天主教 _____ (3)佛教 _____
 (4)無 _____ (5)其他(請註明) _____
5. 婚姻狀況：(1)未婚 _____ (2)已婚 _____ (3)喪偶 _____ (4)分居 _____
 (5)離婚 _____

從來 很少 有時 常常
沒有

6. 你收聽收音機嗎？ _____
7. 你看報紙嗎？ _____
8. 看電視嗎？ _____
9. 你看報紙時，看國際消息嗎？ _____
10. 你看電視時，看新聞報導嗎？ _____

11.你看電視時，看西洋的電視影集或電視長片嗎？

12.你看雜誌嗎？

13.你看西洋電影片嗎？

14.你聽收音機時，收聽調頻(FM)電臺的節目嗎？_____

....

是 否

15.我時常覺得自己選錯了職業

16.我的家庭生活一向很美滿

17.我有很多不該有的煩惱

18.我常常有罪惡感

19.我常常喝酒喝得太多

20.我常常做一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21.就算會惹上麻煩，我還是儘量做應當做的事

22.我覺得別人很愛在背後批評我

23.我小時候很愛偷東西

24.小時候我總是給老師增加麻煩

25.我從小就不太喜歡上學

26.我們一家人都很親近

....

非常	同	不	非
同意	意	同	不同
		意	常

27.要得到好的工作必須靠人事關係

28.未來的事情都靠命運來安排

29.一個人很能幹而事業卻沒有成就是因為運氣不好

30.結婚以後快不快樂都是命中註定的

31.命運支配一切，該來的總會來的 _____

...

32.我_____攻擊與我相反的意見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3.假如某人應該被批評，我_____公開批評他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4.我生氣時_____摔破東西或用力關門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5.我_____坦白告訴別人我對他的看法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6.我_____取笑我認為最愚笨的人或事情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7.當我做事不順利時，我_____怪別人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8.別人欺負我，我_____報復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常常

39.我_____閱讀有關殺人或暴行的新聞

- (1)很不喜歡 (2)不喜歡 (3)喜歡 (4)很喜歡

40.我_____看武打片或動作片的電影

- (1)很不喜歡 (2)不喜歡 (3)喜歡 (4)很喜歡

...

41.你小時候會擔心害怕父母留你單獨在家嗎? _____

- (1)一點也不擔心 (2)有一點擔心 (3)相當擔心 (4)非常擔心

42.小時候你常常擔心受處罰嗎? _____

- (1)一點也不擔心 (2)有一點擔心 (3)相當擔心 (4)非常擔心

43.小時候你常常擔心被人取笑嗎? _____

- (1)一點也不擔心 (2)有一點擔心 (3)相當擔心 (4)非常擔心

44.你覺得小時候會比現在快樂嗎? _____

- (1)快樂很多 (2)較快樂 (3)差不多 (4)較不快樂 (5)不快樂得多

45.小時候放學回家心裏覺得快樂嗎? _____

- (1)非常快樂 (2)相當快樂 (3)差不多 (4)不很快樂 (5)很不快樂

46.你喜歡上學嗎? _____

- (1)非常喜歡 (2)相當喜歡 (3)差不多 (4)不很喜歡 (5)很不喜歡

47.小時候你和家人相處得如何?

- (1)非常不和睦 (2)相當不和睦 (3)差不多 (4)相當和睦

- (5)非常和睦

48.小時候你父親和母親處得好不好? _____

- (1)很不好 (2)不太好 (3)普通 (4)相當好 (5)非常好

49.你小時候是否與父母住在一起? _____

- (1)和父母一起住 (2)只和父親(或母親)住 (3)和祖父母住

- (4)也和其他人住在一起

50.你小時候父親經常不在家嗎? _____

- (1)長期不在家 (2)一年有好幾個月不在家 (3)經常好幾天不在家

- (4)偶而不在家 (5)總是在家

51.你小時候母親經常不在家嗎? _____

- (1)長期不在家 (2)一年有好幾個月不在家 (3)經常好幾天不在家

- (4)偶而不在家 (5)總是在家

52.你小時候是否常受父母處罰? _____

- (1)常常 (2)有時 (3)很少 (4)沒有過

53.你覺得家裏那一個人權力最大? _____

54.你們兄弟姊妹做錯事情時,通常是誰處罰你們? _____

— B —

底下想請問您有關婚姻的一些問題：

1. 你現在是：_____
 (1) 已經訂婚或即將結婚 (2) 已經有很要好的異性朋友
 (3) 以前曾有常來往的異性朋友 (4) 從來沒有交過異性朋友
2. 你現在尚未結婚心裏覺得著急嗎？_____
 (1) 一點也不著急 (2) 不太著急 (3) 有點著急 (4) 很著急
3. 如果你要結婚，對象最好是什麼人？(請在下列族羣中勾選一個)
 (1) 平地人 (2) 本族人 (3) 外省人 (4) 其他族的山胞 (5) 日本人
 (6) 其他_____
4. 如果你要結婚，對象的教育程度最好是：_____
 (1) 大學以上 (2) 專科 (3) 高中(或高職) (4) 國中(初中) (5) 國小
 (6) 隨便
5. 如果同時考慮 3. 4. 題所說的理想對象的族羣及教育程度時，你認為：
 (甲) 一直留在家鄉工作，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不容易 (4) 非常不容易
 (乙) 到外面去工作，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不容易 (4) 非常不容易
6. 如果你要結婚，對象的年齡最好是：_____
 (1) 和你同歲 (2) 小你____歲 (3) 大你____歲 (4) 隨便
7. 如果同時考慮 3. 6. 題所說的理想對象的族羣及年齡時，你認為：
 (甲) 一直留在家鄉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不容易 (4) 非常不容易
 (乙) 到外面去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不容易 (4) 非常不容易
8. 如果你要結婚，對象的職業最好是：_____

9.如果同時考慮 3.8.題所說的理想對象的族羣及職業時,你認為:

(甲)一直留在家鄉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乙)到外面去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10.如果你要結婚,對象的性格最好是怎樣?請你列舉數項:

(1)_____ (2)_____ (3)_____

11.如果同時考慮 3.10.題所說的理想對象的族羣及性格時,你認為:

(甲)一直留在家鄉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乙)到外面去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12.如果你要結婚,對象的體格、長相最好是怎樣?請你列舉你理想對象的身體特徵:

(1)_____ (2)_____ (3)_____

13.如果同時考慮 3.12.題所說的理想對象的族羣及體格、長相時,你認為:

(甲)一直留在家鄉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乙)到外面去工作,你容易找到這種人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14.你現在尚未結婚,你的父母及家人為你著急嗎?_____

- (1)一點也不著急 (2)不太著急 (3)有點著急 (4)很著急

15.你贊成不贊成用法律禁止山地人和平地人通婚?

- (1)很不贊成 (2)不贊成 (3)贊成 (4)很贊成

16.你覺得部落裏古老風俗習慣是否影響年輕人選擇對象的機會?_____

- (1)有很重大的影響 (2)有一些影響 (3)不太有影響
 (4)完全沒有影響

17.就整個而言，你覺得要找到一個理想的對象容易嗎？_____

- (1)非常容易 (2)容易 (3)不容易 (4)非常不容易

— C —

現在要請問您有關職業與工作的問題

- 1.到目前為止，您大約做了多久的事？_____年_____月。
- 2.您一共換過幾次工作？_____次。
- 3.您現在的職業是，做了多久？_____年_____月。
- 4.請用以下的形容詞描寫您對現在的工作、薪資、上司或老闆、工作同伴相處情形、工作環境的看法：

(1)工作本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使生活過得舒服
是	不	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應得的要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令人滿意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養家
(2)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平地人要少
是	不	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令人厭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人重視的
(3)上司或老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員工沒有禮貌
是	不	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工作很內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心腸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常常鼓勵員工
(4)工作同伴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發脾氣
是	不	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罵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肯指導員工
(5)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肯為員工著想
是	不	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按時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平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太少

小氣的

(4)同事或伙伴相處情形

不
是
一
定
否

互相合作的

融洽的

彼此不關心的

互相勾心鬥角的

愉快相處的

(5)工作環境

不
是
一
定
否

骷髏的

令人滿意的

吵雜的

空氣不好的

良好的

舒服的

...

以下要請問您對工作的看法：

非同
常意
同意
無見
不意
非不
常同

1. 單獨一個人工作會容易疲勞。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幾個朋友一起做事最順利。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 到外地工作，最好和自己的族人一同去。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 凡事都要幾人合作才能成功，單獨一個人努力難以成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5. 做事應多採納別人的意見。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6. 幾個朋友一起做事反而不好。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7. 我工作時不喜歡有人在一旁監督。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8. 監督或領導工作的人，應由大家推選。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9. 工作時不應分上級、下級。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0. 拿老闆的錢就要聽老闆的話。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1. 嚴格的監督不一定使效率提高。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同意

12.我討厭那些喜歡當領袖、愛發號施令的人。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3.一項工作一定有人領導或監督這是不可避免的。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4.什麼時候該工作，什麼時候該休息，應由自己決定。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5.不想工作的時候，再給多少錢，再怎麼拜託，我也不做。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6.對工作安排不滿意，就該立刻提出自己的意見。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7.對一種工作不滿意，就應該離開不做，不必考慮太多。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8.每個人都有他自己一套工作方法。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9.找工作一定要找合乎自己興趣的，錢少一些也沒關係。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0.當天工作當天領報酬是最理想的。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1.一天的工作，結束後，應該找些消遣慰勞自己。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2.領報酬(薪資)的那天應該慶祝一下，多花些錢也沒關係。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3.賺多少錢就可以花多少錢，因為沒錢還可以再賺。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4.工作一個月或半個月才能領報酬是不合理。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同意

- 25.拼命工作賺錢毫無意義，應該及時享受人生。 _____
- 26.賺來的錢不應該立刻用光，應盡量節省儲蓄起來。 _____
- 27.工作的時候和同伴談談講講，可以做得更快更好。 _____
- 28.工作時也應該有娛樂。 _____
- 29.都市中娛樂場所多，工作比較愉快。 _____
- 30.我覺得工作時，同伴講話、開玩笑是不好的。 _____
- 31.工作時若不能開玩笑、講笑話就太枯燥了。 _____

...
— D —

接著想請問您有關飲酒的問題

- 1.你平均多久喝一次酒? _____
 (1)天天喝 (2)一星期喝好幾次 (3)一個月喝幾次 (4)偶而
 (5)從來不喝
- 2.你通常都喝什麼酒? _____
- 3.你最喜歡喝什麼酒? _____ (限一種)
- 4.你平常從什麼時候開始喝酒?(1)早上_ (2)中午_ (3)下午_ (4)晚上_
- 5.你平常喝酒時平均持續多久?
 (1)從早喝到晚 (2)從晚餐喝到深夜 (3)喝好幾個鐘頭
 (4)喝一會兒

6. 通常一次喝多少? _____

7. 你反對男人喝酒嗎? _____

- (1) 非常反對 (2) 反對 (3) 不反對 (4) 非常不反對

8. 你反對女人喝酒嗎? _____

- (1) 非常反對 (2) 反對 (3) 不反對 (4) 非常不反對

9. 你反對未成年人喝酒嗎? _____

- (1) 非常反對 (2) 反對 (3) 不反對 (4) 非常不反對

10. 你平常自己一個人喝酒嗎? _____

- (1) 常常 (2) 有時 (3) 很少 (4) 從來沒有

11. 你平常和什麼人一起喝酒? _____

- (1) 和家人喝 (2) 和親戚喝 (3) 和同族人喝 (4) 和外族人喝

12. 你認為喝酒有那些好處? (不限一種答案) _____

- (1) 增強體力 (2) 恢復疲勞 (3) 容易入睡 (4) 增進食慾
 (5) 解除煩惱或緊張 (6) 增加勇氣 (7) 聯絡感情 (8) 使心情愉快

13. 你認為喝酒有那些壞處? (不限一種答案) _____

- (1) 妨害健庭 (2) 容易產生意外 (3) 影響工作 (4) 增加開銷
 (5) 容易鬧事

14. 最近一年來, 你喝酒以後有沒有跟別人爭吵過? _____

-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好幾次 (4) 常常

15. 最近一年來, 你喝酒以後有沒有跟別人打過架? _____

-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好幾次 (4) 常常

16. 最近一年來, 你喝酒以後有沒有毀壞過東西? _____

-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好幾次 (4) 常常

17. 有人說要喝酒就要喝到醉才過癮, 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18. 你反不反對女人喝醉酒? _____

- (1)非常反對 (2)反對 (3)不反對 (4)非常不反對

19.你有沒有酒醉過?有_____，沒有_____平均多久醉一次?_____

- (1)天天醉 (2)一星期醉好幾次 (3)一星期醉一次

- (4)一個月醉一次 (5)一年只有醉幾次

...

1.你現在的家總共有幾個人?(畫一簡單的家庭類型圖，並註明婚姻狀況、目前居住地方及職業、年齡)

2.你家裏教育程度最高的人是誰?_____

他的教育程度是_____

3.你家裏主要的生計負責人是誰?_____

他的職業是_____

4.你的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大約:

- (1)10,000元以下_____ (3)15,001—20,000元_____

- (2)10,001—15,000元_____ (4)20,001元以上_____

5.你目前是:_____

- (1)住家家裏，沒有工作 (4)住在都市，有工作

- (2)住在家裏，有工作 (5)其他_____

- (3)住在都市，沒有工作

6.你在市鎮中居住過嗎?

- (1)是_____ (2)否_____ 總共住了多少年?_____ 年_____ 個月

人名索引

INDEX OF NAMES

- | | |
|---|---|
| <p>小川尚義 17</p> <p>王人英 25</p> <p>文崇一等 44</p> <p>石磊 9</p> <p>安倍明義 10</p> <p>末成道男 2, 76</p> <p>李亦園 2, 6, 7, 9, 40, 42, 71, 85, 86, 108, 124, 137, 138, 146 (參閱 Li, Yih-Yuan)</p> <p>阮昌銳 2, 35, 97</p> <p>余光弘 7</p> <p>岡田謙 2</p> <p>吳燕和 130</p> <p>芮逸夫 9</p> <p>林朝榮 12</p> <p>林金泡 2</p> <p>洪有義 121, 127</p> <p>洪敏麟 25</p> <p>席汝楫 5</p> <p>徐正光 127, 150</p> <p>移川子之藏 10, 17</p> <p>陳正祥 11</p> <p>陳文德 146</p> <p>許木柱 2, 5, 7, 9, 29, 34, 42, 43, 58, 86, 108, 137, 146, 147, 148, 173 (參閱 Hsu, Mutsu)</p> | <p>黃美英 5, 95</p> <p>黃應貴 6</p> <p>郭秀岩 6</p> <p>傅仰止 148</p> <p>楊仁煌 76, 79</p> <p>楊國樞 124</p> <p>劉斌雄 2, 33, 130</p> <p>衛惠林 2, 9, 27, 28, 29, 31, 33, 35, 38, 40, 77</p> <p>Aberle, David. 3, 73, 74, 77, 170</p> <p>Arkoff, A. 58</p> <p>Bacon, MargaretK. 113, 161, 162, 165</p> <p>Berkowitz, L. 58</p> <p>Blalock, H. M. Jr. 73</p> <p>Chai, Chen-kang. 9</p> <p>De Vos, George A. viii, 3, 120, 121, 173</p> <p>Dollard, J. 58, 124</p> <p>Driver, Harold E. 71, 72, 73, 74, 77, 169</p> <p>Ember, Melvin & Carol R. 79, 170</p> <p>Everett, M. W. 166</p> <p>Ferrell, Raleigh. 9</p> <p>Fortes, M. 24</p> |
|---|---|

- Fox, Robin. 73
Galeson, W. 5
Gallin, Bernard & Rita S. 76
Gough, Kathleen. 74, 77, 79, 170
Hallowell, A. I. viii, 165
Horton, Donald. 113, 165
Hsu, Francis L.K. 137
Hsu, Mutsu. 9, 58, 137, 173
Hwang, Chien-hou. 58, 59, 68
Lee, Changsoo. 3
Li, Yih-yuan. 137
Lowie, R. H. 69
MacAndrew, C. & R. B.
 Edgerton. 165
Marshall, Mac. 166
Mead, Margaret. 37
Megargee, E. I. 123
Miller, N. E. 59
Murdock, George P. 70, 71, 72,
 73, 74, 77, 169
Myers, R. 87
Richards, A. I. 72, 73
Rin, Hsien. 109, 113, 114, 165
Rivers, W.H.R. 69
Rosenzweig, W. 59
Schlegel, Alice. 3, 74, 77, 78,
 79, 170
Scott, Maurice. 4
Strecker, E. A. & Chambers,
 F. T. Jr. 113
Waddell, J.O. 166
Whiting, John W.M. &
 Beatrice B. 81, 120, 121, 171

CHANGE AND ADAPTATION: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A
MATRILINEAL SOCIETY IN TAIWAN

(ENGLISH ABSTRACT)

(Book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I. Change and Adaptation;
- II. Matrilineal Society;
- III. Taiwan.

Author: Mutsu Hsu

Copyright © 1987

Second printing 1993

Third printing 1997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Printed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CHANGE AND ADAPTATION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A MATRILINEAL SOCIETY IN TAIWAN

(SUMMARY AND CONCLUSIONS)

Based on field studies of two villages in eastern Taiwan, this book is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wo themes of an anthropological nature. First, it deals with contemporary sociocultural change in the only matrilineal society in Taiwan, the Ami. The analysis focuses on contemporary changes of social structure (matrilocal residence, matrilineal family structure etc.) and two psychological traits (social attitudes and patterns of reactions toward frustration) among the Ami people. The author uses data from the Ami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trilineal system and evaluate some relevant theories. He supports the hypothesi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a matrilineal system. The second theme of this book is to identify the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which Ami adolescents have faced in the late 1970's. Although such a study obviously has application significance, this book is of equal theoretical interest.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determine the strength of specific psychological and cultural factors in shaping human behaviors.

By applying a psychocultural framework and integrat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his book presents concrete evidence on the importance of specific psychocultural traits in the Ami's adaptive behavior in general, and drinking patterns in particular.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strongly recommends that future studies on minority groups' adaptations should focus simultaneously on indigenous socio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nority groups concerned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the majority society, such as the nature of interethnic contacts between the groups, and the nature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discrimination of the majority group against the minorities.

Sociocultural Change in Ami Society

Strong evidence based o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indicated that the matrilineal descent system and extended family pattern prevalent in traditional Ami society has drastically changed in recent years: the percentage of matrilineal descent family declined from 65% in the 1950's to 31% in the 1970's; in the same period, the percentage of traditional extended families dropped from 63% to 1.5% and the prevailing family patterns in contemporary Ami society are nuclear and stem family types (54% and 44% respectively).

In dealing with the dynamics of social change in Ami society, it is noticed that Murdock (1949) and Driver (1973) are most concerned with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on residence rule, descent system, and kinship terminology pattern, whereas Aberle (1961), Gough (1961), Schlegel (1972), and Ember and Ember (1971) invoke a broader causality, taking into account specific non-economic factors as

well. The data on Ami society suggest that most of these factors help determine the shifts in matrilineal social structure in this cas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interethnic contact between the Amis and Han Chinese society may also have subtle effects on social change in Ami society. However,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the male's economic contribution to his family seems to be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 for change in Ami matrilineal social structure. Concrete data indicate that this social change happened in the 1970's, the period in which Taiwan's economy began to shift to an export-oriented pattern and large numbers of surplus laborers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started to pour into the cities, from the rural areas of the island in general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in particular. The males of the once matrilineal society were gradually able to make greater economic contribution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ociety shifted as a result.

Finally, three conclusive points regarding the dynamics of matrilineal society have been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data from Ami society:

(1) The traditional matrilineal system of Ami society (and other societies as well) can not be seen as a primitive or ancient type of social system, but a special type of system which is formed as a consequence of adapting to specific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patterns.

(2) Since the factors of adoption of a bureaucratic system of Han Chinese society, the degree of social cohesion among the villager Amis, and their contact with the patrilineal Chinese society are intertwined in about the same period, it proves to be difficult to differentiate the importance of each factor.

(3) However, the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horticulture) and the female dominated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ssociated with it seem to be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s for the appearance of a matrilineal society.

With respect to cultural change, the author examined two kinds of psychological traits—social attitudes and reactions toward frustration—by the use of a questionnaire and Rosenzweig's Picture-Frustration Test (P-F Test). Findings related to social attitudes include:

(1) Age is an important influential factor; the elderly are more traditional and conservative than young people.

(2) In comparison to the social attitude of the Han Chinese who co-resided with the Amis of Silentmoon, it is found that the Ami have a multi-dimensional social attitude. On the one hand, they have a very traditional attitude toward religion, as reflected in their greater belief in supernatural power and more enthusiastic participation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than the Han Chinese. On the other hand, their political attitudes are extremely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ideology whereas their Han Chinese counterparts are more conservative. The polarity of social attitude among the Amis is attributed to the indigenous Ami political system wherein all the families in the village are required and expected to participate in making decisions that affect the entire community.

Regarding the study of reactions toward frustration,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Ami expressed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reaction. The male elders tended to have a very high ratio of extrapunitive reaction while others tended to be more intrapunitive. That is, the male elders among the Ami tended to condemn the subjects (persons or things) that enhanced their feeling of frustration, and the female elders and youngsters of

both genders tended to forgive the subjects that blocked or delayed their goals and not react against them. This differentiation is attributed to the extremely demanding physical and spiritual training of adolescent males in the traditional Ami age grade organization. To attain their position of exercising absolute, unquestionable power over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most Ami male elders have to pass through a harsh training period of about five years duration, from pre-puberty to the early stage of adulthood. The completion of this extended rite of passage not only assured their social status as mature adults, but endowed most of them with a feeling of being powerful and authoritative, which in turn provided the characteristic of extrapunitive reaction toward frustrations. These results strongly support the psychocultural model suggested by Whiting and Whiting (1978) and Hsu (1978) on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structure (or organization) in shaping human behavior.

Social Adaptation among Adolescents

In respect to social adaptation problems among Ami adolescents, it is found that this particular group is not different from other indigenous groups in terms of economic, educational, and drinking problems. For instance, the average Ami household income in 1978 is only 43 percent of the average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Taiwan. Ami students have severe difficulties in achieving high scores in school and their parents apparently lack of strong motivation to encourage their children to achieve a higher standard in the school environment. Ami youth (aged 15 to 34) on the average consume about 4.5 times as much high alcohol liquor as the average for the total population. However, it is found that the Ami differ from other groups in

having an incredibly low divorce rate, although in the past it was a common practice among them. They also rarely commit violent crimes. The causes for these phenomena are attributed to the strong social cohesion of the Waterflow community, as reflected in the integrativ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in the core value placed on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at are created through the rigid age grade system in traditional Ami society. These findings once more testify to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to human behavior.

Statistical techniques, including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re used to decide which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factors for specific adaptive behavior of Ami adolescent. Some interesting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frequency and rate of changing jobs is primarily determined by family type, with the adolescents from extended families changing jobs more frequently than those from nuclear families. This may imply that the extended family placed stronger pressures o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to stay in a job.

(2) Ami youngsters have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ideal partners to marry, with 64% of single women and 68.5% of single men indicating that it is difficult or very difficult for them to find an ideal person to marry. From a situational perspective, this is attributed primarily to extremely high population movement from rural areas to the cities encouraged by Taiwan's rapi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1970's. Most unmarried indigenous Taiwanese aborigines living in rural areas soon found that they were trapped in a situation where many marrigable persons of the same ethnic group have moved away to work in the cities, and the chances of finding someone to marry become rare.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it is found that the degree of difficulty in mate selection is by and large determined by a consideration of th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rriage partner. This factor alone accounts for 49 percent of the variance of the degree of difficulty in mate selection.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is is also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in mate selection in traditional Ami society. This particular point vividly demonstrates how human behaviors are greatly shaped by cultural norms.

(3) With respect to drinking behavior, it is found that the frequency of drunkenness among Ami youth is directly determined by drinking habits (the kinds of alcohol, duration of drinking, and average consumption of alcohol) and gender. Som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support the study by Bacon et al. (1968).

The final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drinking habits of the Ami are influenced by gender, the type of family one was raised in, and childhood experiences as reflected in interactions with family members. Women conceivably drink less alcohol and less vulnerable to alcohol dependence. Those who lived in extended families and had more harmonious famili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in childhood tend to drink lower alcohol beverages, have shorter duration of drinking, and thereby have lower frequencies of drunkenness. These findings verified the hypothesis that a harmonious childhood experience provides humans a more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IN CONCLUS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psychosocial adaptations of the minority groups are not solely determined by

indigenous socio-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In a brief comparison of Koreans in Japan and the Ami and the Atayal in Taiwan, Professor DeVos and I (De Vos and Hsu, 1985) illustrated that these minority groups have suffered in both instrumental and expressive motivations from the social discrimination prevailing among the majority group. Future studies are thus encouraged to focus on intensive comparisons of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social adaptation of culturally distinctive minority groups in Taiwan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We believe findings from substantial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can contribute more significantly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psychosocial adaptation of the minority groups.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v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CHAPTER 2 THE SETTINGS.....	9
I: The Village Silentmoon	10
II: The Village Waterflow	17
CHAPTER 3 SOCIOCULTURAL CHANGE OF AMI SOCIETY	23
I: Family Types and Residence Rules	24
II: Age Organization and Tribal Organization ..	35
III: Social Attitudes: Psychological Traits (I) ..	43
IV: Reactions to Frustration: Psychological Traits (II)	58
V: Summary and Interpretation	69
CHAPTER 4 SOCIAL ADAPTATION AMONG THE ADOLESCENTS.....	85
I: Contemporary Social Adaptation in Occupation, Mate-Selection, and Drinking Behavior	87
II: Theoretical Models for Social Adaptation...	120
CHAPTER 5 CONCLUSION: Summary and Prospects.....	169
REFERENCES.....	175
APPENDIX	182
INDEX OF NAMES	214
ENGISH ABSTRACT.....	217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7

CHANGE AND ADAPTATION: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A
MATRILINEAL SOCIETY IN TAIWAN

MUTSU HSU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93
(Third printing)